ANNAMITE
A
9
8

歷朝憲章類誌

之二十八　卷二十[illegible][illegible]科目誌　一本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R.F.
MSS

ANNAMITE
A
9
8

Annamite A 9 (8)

歷朝憲章類誌卷之二十六

科目誌

臣潘輝浩著

求才之路、科目爲先、凡以轂拔英能、籠收俊彥、有國者不可以或無也、我越丁黎以前、科場尚闕、朝廷登用、大抵不拘、蓋或寬於衛尺、寔未詳其條目、一初肇造、事勢宜然、迨夫李氏立國、文治寢開、天寧有博學之科、紹明有殿試之法、取人規制、稍備

條綱、雖其格限未詳、要以科目爲重、陳家啓治、繼闢科途、試定三甲之分、準定七年之例、歷朝遵守、法式頗詳、當時英才輩出、文學比肩、亦足見取人之實效也、黎初開國、首闢會科、一時得人、允諧時望、至于紹平繼體、文運開明、試立三年之期、法詳四場之別、傳諸後世、永作成規、迨乎光順洪德泰象休明、而科目所得、人才森羅、藹然爲國家之賁用矣、景統以降、漸逢多故、中興一變、文體頓殊、雖大比之制、不改前規、而人才之盛、殊非往古、場屋之習、模拙卑陋、蓋亦勢運然也、永盛保泰以後、漸復文明、而考試之法、轉加嚴密、迨于景興之際、制復加詳、絶句摘經、務搜奇僻、當時蒐揚所得、俊秀彥固多、而文弊質窮、非復洪德之舊矣、夫取士誠由科目、而設科要有權衡、苟或拘於一途、寧盡收夫碩彥、文章一事、世道收關、驗得失於科場、知盛衰于邦國、歷代試法、亘有得失、沿革之間、不可以不詳也、爰即備述大綱、次詳條目、曰歷代試法之綱、曰鄉會考試之例、曰殿試宴榮之例、曰歷科

登中之數、總名科目誌、庶覽者備考云、

歷代試法之綱、

李仁宗天寧乙卯四年、二月、詔選明經博學、及試儒學三場、廣祐丙寅二年、八月、試天下有文學者、充翰林院官

英宗紹明十二年、冬十月、殿試、

按是時、科擧之法、未有定式、或當時有詔擧天下之士、親試之於殿庭、史文不詳、不可復考、

政隆寶應三年、八月、試太學生、

高宗貞符十年、正月、試天下士人、自十五歲、能通詩書者、侍學御筵、

天資嘉瑞八年、試天下士人、入侍御學、十年、試三教場、賜出身、

史臣吳氏曰、試三教者、能通儒道釋三教、賜之出身也、夫古之眞儒、亦有[illegible]濫於百家、出入於老釋、其究也、知老釋爲茫昧、無所執着、返而求諸六經、六經者、傳夫子之道、有君臣父子之倫、有物則民彝之訓、而其本領旨趣、在乎惟精惟一而已、使其

人旣從事於儒、而又旁通道釋、道之言曰、千變萬化、有德不德、隨感應物、厥迹無常、釋之言曰、不生不滅、不來不去、亦無筋力、亦無相貌、是其學駁而不純、其心雜而不一、則雖得軒轅帝嚳之遺經、悟阿難摩訶之妙訣、何裨於世道、何益於國人、賜之出身、何爲也哉、

陳太宗建中壬辰三年、試三教子、謂儒道釋各承其業者

八年、二月、試太學生、賜三甲有差、

史臣吳氏曰、我國科擧之法、及賜甲第、自此始、然年限未定、試法未詳、蓋創始則然也、其後始定七年之期、備三魁之選、科條日密、恩例日隆、而公卿胥此焉出、人才彬彬、視李以前爲獨盛、豈無所本哉、

天應政平五年、七月、選儒生中科者、入侍、後爲定例、

八年、二月、試太學生、復分三甲第等、

十五年、七月、定大比取士、以七年爲準、

十六年、二月、大比取士、賜狀元榜眼探花郎及太學生四十八名、出身有差、初壬辰乙亥二科、惟以甲乙

爲名至是始有三魁之選、
八月試通三教諸科、
吳氏曰道一而已、修齊治平之外、則無所謂道者、
者釋老之教、其立言固異、其好處亦不出於吾儒、
張融觀鴻之喻云、越人以爲鳧、楚人以爲乙、人有
楚鴻則一耳、伕家自尊其道、乃有矛頭耶隱昆柴
三文之說、以爲矛頭証迦。盧菩薩降生爲老子、耶
隱証浄。光菩薩降生爲孔夫子、昆柴証護。明菩薩
降生爲釋。迦於是世人信惑、以服食冀其成仙、齋
誦之業、望其成佚、至叩所爲二氏之宗旨空如也、
正餖。歠所謂刻爐沙門寺株道士、何所通之考可
試、而以甲乙科賜之哉、
按李陳二代、皆尊尚釋道、故一時取士、必欲兼通
二氏雖正道異端、並崇無别、而士之應是科者、非
博洽該識、則亦不能以入選也、嘗試論之、釋老之
教、誠非學者所當習而聖道之大、豈容復有比並、
顧世俗之學、類皆舍實崇華、棄本逐末、其於聖賢
爲己之學、已相悖戾、視之緇流道士之持守、猶且

不及、而况望其發聖人之蘊、而明正學之傳也哉、
然則科目所取、豈必其皆眞儒、而儒之拘拘章句、
恐未可以平治之責朝之也、竊倣取士之法、當以
德行爲本、人而果有本領、則雖九流三教、兼通何
害、不然斷爛於口耳、剽竊於圖奩、究其所有、殆亦
刻艫守株者類、烏乎其爲儒歟、愚謂先正之論、并
有所感、故因附論於其下云、

元豊丙辰六年、二月、大比取士、賜京狀元寨狀元各
一名、皆賜出身、國初舉人、未分京寨、魁榜者賜狀元、
至是分清華乂安爲寨、始有京寨之制、

史臣吳氏曰、陳朝取士、有京寨之別、猶今中國滿
朝有滿漢之分也、然立賢無方、豈可爲區別、示之
以不廣也、蓋李朝之時、以驩愛爲邊州、聲教未甚
浹洽、其人才不如京鎮之多、故每科必擢其寨士
之尤者、賜之狀元、與京並列、亦寓獎勸之意也、

聖宗紹隆丙寅九年、三月、大比取士、賜京狀元寨狀
元、太學生四十七名、出身有差、

英宗興隆甲辰十二年、三月、試天下士、賜三魁黃甲、

及太學生凡四十四名、其試法先以醫國篇及穆天
子傳暗寫汰冗、次經分經義、詩用古詩、五言長篇、以
才難射雉爲律賦、用八韻體、三場詔制表、四場對策、
賜引三魁出龍門鳳城、遊街衢三日、狀元補太學生、
火勇首、充內書家、榜眼補祗候簿書帽袴、充內令書
家、探花補校書權晃、充三資、餘三百三十人、皆留學、
十一月、詔試天下士人、用七科、
明宗大慶元年十月、試太學生、置爵簿書令、
裕宗紹豐五年二月、試太學生試法用暗寫古文經
義詩賦、
大治六年、試士人、以文藝充館閣、
睿宗隆慶甲寅二年二月庭試進士、賜狀元榜眼探
花黃甲及第同及第等四十四名、出身有差、是科上皇藝宗居天長庭試、
廢帝昌符辛酉五年二月、試太學生八年甲子、上皇
於僊遊山萬福寺試太學生、
順宗光泰癸酉六年二月、試太學生、九年丁丑、詔定
試舉人格、以前年鄉試次年會試中者御試策一篇

定其第、陳初試太學生、及爲工齋下齋及御試分京
寨、取士有三魁之選、文體無一定、至是倣行元制、四
場用文字體、罷暗寫古文法、第一場、用本經義一篇、
有破題接語小講原題大講繳結五百字以上、第二
場、詩一篇用唐律、賦一篇用古體、或騷或選、亦五百
字以上、第三場、詔一篇用漢體、制表各一篇用唐體、
四六、第四場、策一篇、用經史時務、出題一千字以上、
史臣吳氏曰、陳家科舉之法、至此始備、四場文字
式、至今遵用之、迄不能易、以文字取士、其法莫善
於此、觀陳季試科所得之士、如阮抑齋爲最、其文
學謀慮、資用於本朝立國之初、又其次如李子晋
武梦原潘孚先阮天縱諸人、亦卓然爲一時文章
臣擘、三代而下、求士於科目文藝、豈可少哉、
胡季犛簒立一年、庚辰八月、試太學生、
漢蒼開大乙酉二年、定試舉人式、以今年八月鄉試、
中者免徭役、明年八月、禮部試、中者充選補、又明年
八月會試、中者充太學生、各以三年一試、其試法倣
元時三場、又與文策爲四場、書算爲五場、

黎太祖得國初、幸東都、御試、取中三十二名、

順天己酉二年、詔諸路軍人、及山林隱逸之士、與內外官、自四品以下、有精通經史者、悉就省堂、八場應試、是年、試明經科、四年、辛亥、試宏詞科、六年、癸丑、復親試策、

按我國屬明時、三司雖行科舉、而士皆隱遁不應場、法久廢、黎始平定、人情猶未樂仕、故一初試選、尚從寬易、明經宏詞諸科、大抵隨才援用、在所不拘、舊陳試典之詳、蓋猶未暇復也、

太宗紹平元年、定取士科、詔曰、得人之效、取士為先、取士之方、科目為首、我國家自經兵燹、英才秋葉、俊士晨星、太祖立國之初、首興學校、而草昧云初、科目未置、朕纂承先志、思得賢才之士、以副側席之求、今定為試場科目、期以紹平五年、各道鄉試、六年會試、都省堂、自此以後、三年一大比、率以為常、中選者並賜進士出身、其試法、第一場經義一道、四書義各一道、並限三百字以上、第二場詔制表、第三場詩賦、第四場策一道、一千字以上、

大寶壬戌三年、三月會試庭試、賜三魁及第、仍命製文題名竪碑、進士碑記自此始、

仁宗太和戊辰五年、八月會試庭試、帝親策以禮樂政刑、分賜及第正榜附榜有差、

聖宗光順三年、定保結鄉試例、天下應試士人、不拘軍民諸色、以今年八月上旬、就本道報名候鄉試場中者送名禮儀院、至明年正月中旬會試、聽本管及本社保結其人寔有德行者、許得工類應試、其不孝不睦亂倫教唆者、雖有學問詞章、並不許入舉、人道身脚色、并供出縣社年齒、及治經、祖父脚色、不許詐冒、倡優之家、并逆黨僞官、有惡名者、其本身及子孫並不得應試、其試法、先暗寫汰冗一科、第一場、四書經義共五道、第二場、詔制表用古體四六、第三場詩用唐律、賦用古體騷選、同三百字以上、第四場策一道、經史時務、出題限一千字以外、

四年癸未、初定三年大比、二月會試舉人、特應舉四千四百餘名、取四十餘人、十六日、殿試進士、命司徒平章事阮来、八丹都督平章事黎念、提調、政事院參議阮復、監試、門下

廳左諫議大夫阮如堵翰林承旨學士阮夭錫國子
監祭酒阮伯驥讀卷上臨軒制策咨以帝王治道賜
梁世榮等以下及第出身有差
七年丙戌會試天下舉人三月十二日上御敬天門
親策問以帝王治天下擢進士同進士有差三年一
科自此始二十日唱進士名頒恩命禮部捧黃榜揭
於東華門下三月賜進士榮歸
按是科進士題名碑記云人才之於國家其所關
者大矣越自唐虞三代至漢唐宋庠序學校之制
立而人才有所成賓興科目之法行而人才有所
用雖其治效純駁不同然未嘗不以得人爲先務
也我太祖平定區宇教育英才其博訪則遺逸有
求其延攬則學生有試雖進士之科名未設而斯
道之氣脉已完太宗肇基自壬戌開科群才八彀
仁宗三科繼舉人文益彰至聖宗癸未中興一科
取人視前爲盛然自壬戌至癸未或六年一科或
五年一科而三年一科以是年丙戌爲始凡預登
進盛稱得人其後制度益詳人文大備會試登科

有簶、旣足以表當時之盛明、題名刻石有碑、又足以示後來之廣勸云焉、

洪德壬辰三年、會試天下擧人、仍令詳定試法、第一場、四書八題、論四題、孟四題、擧子自擇四題行文、五經每經三題、擧子自擇一題行文、惟春秋二題併爲一題作一文、第二場、詔制表各三題、第三場、詩賦各一題、賦用李白體、第四場、策問一道、其策題以經書旨意之同異、歷代政事之得失、爲問、四月、

問以帝王理天下、賜第有差、

是年定進士資格例、第一甲第一名正六品八資、第二名從六品七資、第三名正七品六資、

品五資、第三甲正八品四資、入翰林院加一級、

六年乙未三月、會試天下擧人、是科試法、第一場、四書論三題、孟四題、中庸一題、總八題、士子自擇四題行文、五經每經各三題、第二場、詩賦各一、詩用唐律賦用李白體、第三場、詔制表各一、第四場策問、其策題則以經史同異之旨、將帥韜鈐之蘊、爲問、

九年戊戌、會試擧人、五月、上臨軒策試、問以帝王理

天下、賜及第出身有差、是科、帝諭旨、以盛名之下、士多難副、賜及第無一名、
十二年辛丑、四月、會試天下舉人、二十七日、上御敬
天殿親策、問以理數、賜及第出身有差、五月、召諸進
士入丹墀、鴻臚寺官傳制唱名、吏部領恩命、禮部官
捧黃榜、鼓樂導引至東華門外掛張、馬厩司用良馬
送狀元歸第、
十四年、定鄉試入場日期、并貢士例、禮部尚書黎弘
毓等奉敕旨、詔各處承宣使司士人多少、量日入場、
奉查洪德五年八月初五日、東閣學士申仁忠奉議
各處承宣貢士例、海陽山南三江京北等處、每處一
百三十名、清華乂安等處、每處六十名、順化安邦宣
光興化等處、每處三十名、入場日期以八月初八日、
並入第一場、海陽山南三江京北等處、承司以本月
十八日入第二場、二十五日入第三場、九月初一日
入第四場、初七日掛士人中試榜、清華乂安等處、以
本月十五日入第二場、二十二日、入第三場、二十六
日入第四場、九月初七日掛士人中試榜、順化安廣
興化宣光諒山太原等處、及奉天府、並以八月十三

日、八第二場、十八日八第三場、二十六日八第四場、
九月初一日、掛士人中試榜、
十五年甲辰、三月、會試舉人、庭試策問以趙宋用儒、
賜及第出身有差、八月立歷科進士題名碑記、以太
宗大寶三年以來諸科題名、猶爲闕典、命禮部尚書
嘉廷寶詳叙歷科名次、勒于堅珉、廷寶因請改狀元
榜眼探花爲進士及第、正榜爲進士出身、附榜同進
士出身、以合今制、上從之、命冬官起工鑿石、詞臣分
撰記文、

附杜潤記云、帝王政治之大莫急於人才、國家制
度之詳、必待夫後聖、蓋爲治而不本諸人才、制作
而不資於後聖、皆苟焉耳、烏足致治效風化之隆
文物典章之盛哉、粵自太祖順天紀年、首飭學校、
太宗大寶三祀、肇闡儒科、仁宗選賢任能、恪遵成
憲、至於樹太學碑、闕典未修、備物盡文、時若有待、
今聖上天啓中興、躬任斯道、隆儒一事、尤所惓惓、
況乎列聖涵養之深、加以十年振作之力、向也六
年一大比、今則酌從周制、定以三年矣、向也取士

率不過二三十名、今廣數寔才、不患數倍矣、以至
崇奬作興、德意之厚、恩榮次第、節目之詳、渾然燦
然、度越今古、所以堅珉有刻、記寔有文、置在賢關、
用勸多士、皇王制作、猗歟休哉、然則黎朝文明之
詳、科目之制、肇於順天、起於大寶、行於太和、而特
盛於洪德也、向非聖工盡君師之責、親制作之權、
安能成先志之未成、備前聖之未備耶、
按歷朝科舉之盛、迨于洪德至矣、其取人之廣、選
人之公、尤非後世所及、蓋發問務以渾淳大體、而
不逼於瑣經絕句之難、取士貴乎淹博實才、而不
限於繩墨銜尺之病、故士之生于斯時者、學得以
該洽博通、而不苦尋摘、才有以奮起上達、而不落
藪揚、天下無遺賢、而朝廷無濫用、此典章之所以
大備、政治之所以日隆也歟、
十八年丁未、三月、會試天下舉人、四月初七日、上親
策問以治道、覽卷畢、又宣召優等進士入日光門親
賜鑒別、賜及第出身有差、
二十一年、三月、會試舉人、四月、殿試、上親策、命兵部

尚書鄭公旦刑部尚書黎能讓提調御史臺都御史
臺郭有儼嚴監試東閣大學士申仁忠吏部尚書阮
伯驥等讀卷上覽取其高下賜及第出身有差八月
立進士題名碑
二十三年庚戌冬十月御試天下士人命翰林官作
海陽山南三江京北四承宣司考官每司四員翰林
作御試考官自此始
二十四年癸丑會試舉人四月上臨軒親策命東閣
學士申仁忠吏部尚書阮伯驥等讀卷上覽第其高

下上親御正殿臚傳唱進士名禮部官捧黃榜揭于
東華門外二十七日賜冠帶衣服二十八日賜宴八
月立題名碑
賜進士冠服典例三魁黃甲每員幞頭巾一頂有
兩耳三山菩提葉用鍮同進士亦同但省兩耳狀
元帶繞銀重一鎰速香青皮玄帽木炭銀花一株
九枝重九錢榜眼帶繞銀八兩速香青皮玄帽木
炭銀花一株八枝重八錢探花帶繞銀重六兩速
香青皮玄帽木炭銀花一株七枝重七錢朝衣用並

用玄緞連雲花、黃甲帶繞鍮、速香青皮玄帽木炭、銀花一株六枝重六錢、同進士帶繞鍮、牛角青皮玄帽木炭、銀花一株五枝重五錢、朝衣並用烏紗染色、其冠帶領在端門外、銀花領在禮部公堂、皆自洪德定例歷朝遵用、惟同進士巾原制無耳有尾、過於分別當時附榜諸公有慚忿死者、遂命去之、惟以無耳爲差云、

二十七年丙辰、會試舉人、三月、上親試于敬天殿冊墀、詢以治道、命兵部尚書鄭公旦都御史肅布嚴提調、戶部左侍郎阮弘碩御史臺都御史覃廷禮監試、東閣大學士申仁忠翰林學士陶舉東閣校生吳綸讀卷、二十六日、進諸士人入金鑾殿庭、上親管其容貌、定取三十人、二十七日帝御正殿唱名、賜及第出身有差、十二月、立題名碑、

憲宗景統己未二年、申定試法各條、勅諭禮部尚書武有等曰、人才國家之元氣、元氣壯則治道隆、科目仕宦之正途、正途開則眞儒出、故古者以大比求俊髦、必嚴設棘之規、謹糊名之典、傳義有禁、易書有制、

蓋所以梔蘩奸萌、彙征善類、以資天下無窮之用。我
祖宗取士之法、倣古而行、於今宼摹至詳至備、然法
立寖久、弊隨以生、常才濫入於選中、實學或遺於度
外、翻騰物議、未愜士心、朕光御洪圖、丕昭公道、袞崇
茂實、欲回淳樸之風、屛黜浮華、思革流離之習、濟濟
思登於賢哲、明明盡致於闈防、申行凡十二條、四月、
會試天下舉人、時應舉者五千餘人、上曰、法禁不嚴、
則無以杜澆習、沙汰不精、則無以得寔才、仍議曹定
其試法、遴臣中其試題、刊降房次區分、遞押亦以日

吏考官許以親避、合格得五十五名、七月殿試、策問
以人才王政、命北軍都督鄭遂、吏部尚書陳謹、提調
刑部尚書丁甫剛監試、東閣學士阮保、翰林院侍講
黎彥讀卷、賜及第出身有差、十六日、上御敬天殿臚
傳唱名、禮部引黃榜揭于東華門外、十月、召新士八
應制命作五王帳記、阮雅落韻、出為知縣、
四年、敕定鄉試事務施行、一試時、各處社長端保本
社士人、除秀才生徒外、某軍色人民、果是良家子弟
有行檢學問能屬文備四場者、亦許端保、若興化安

邦宣光諒山四處士人備三場亦許入試、大社二十
人、中社十五人、小社十人、某社學習少者、不拘此例、
社長類取姓名、本府縣州遂一覈寔暗寫、士人一場
中者承憲二司如例考試、若某社長端供不寔、府縣
州考覈不明致士人入試時、猶雜冗不成文理、并為
親戚子弟囑托者、科臺差人體訪得寔、一體送問治
罪、

一士人入試時、提調監試等官、責令檢舉、監官公同
搜檢場中、或有藏詩書事寔等迹、一切察覔、至士人
入場試時、自於門外詳加檢察、若某抄寫事寔等文
義懷挾、并代試者、即捉正身送問、前項犯人、充本府
軍三年、終不得入場、彌封監不明、以貶降罪之、承憲
二司、一體公同檢察、方許入場考試、若某人標試姦
跡者、拘留正身、舉奏送問、承憲官敢遺容作弊、該科
臺及差人體訪得寔、一體送問、

一官員見任別處承司正、儒生典吏、遇上番或當京
城應務等項、情願應試者、本人投告覈寔、已能備四
場者、方許回本貫應試、不得前給所保承司、并奉天

應試遣者送問治罪、
一吏典鄉試中式者充國子監留舉、一鄉試入場監
生生徒守制在家、並就本府投名點目、欠者該官具
奏、充本府留軍、㧞入試場外門入代試、以彼罪罪之、
終身不入試場叙用、若社長認面時、見姦用情容縱、
致代試入場中有告捉者充本府府軍三項等、
五年壬戌、二月、會試舉人應試者五千人、取六十一
人、吏部以其名聞、上親策問以帝王莅天下、命南軍
都督黎述、招戶部尚書武有提調、兵部侍郎楊直源
御史臺都御史臺都御史黎昌澤監試、禮部尚書覃
文禮左侍郎黎彥俊進讀試卷、上覽、賜及第出身有
差、
襄翼帝光順辛未二年、三月、會試士人、庭試、上親策
問以古今治道、命提調太宰太師黎廣度知貢舉、工
部尚書程志參監試、戶部左侍郎范皡吏部左侍郎
御鳴謙讀試卷、禮部尚書院伯佺都御史院時雍東
閣學士杜岳奉卷進讀、上覽、定其高下賜及第出身
有差、

三月中詳御試例提調监試监考考試巡押等官宜體朝廷德意務秉公心期得寔才社長修簿供給士人要得寔學不限人數多少送本縣州官考暗寫一場府官考經義三道承憲司官公同考試如例事畢即日類取中三場千人中四場千人作簿公同差考試官署字期三箇日提調监試等官具本奏聞停憲司審覈敢有徇私規利市恩挾怨聽從權勢貢舉非人及具本遲緩者許科臺舉奏治罪

六年甲戌三月會試舉人時應舉者五千七百人取中三十三名四月帝親御試殿策問以人才命吏部尚書黎輔知昭文館譚慎徽禮部尚書阮伯佺戶部尚書阮懋東閣大學士黎嵩分董其事賜及第出身有差

五月詔進士阮德亮等入天光殿應制命作天光殿記

昭宗光紹戊寅三年春會試舉人庭試問以知人安民賜及第出身有差

按阮文泰記云自大寶三年壬戌開科或六年一

舉、或五年一舉、未有定制例、至光順四年癸未科
以來、始三年一科、與明國會典以子午卯酉鄉試、
辰戌丑未會試、惟光紹三年戊寅有科、春以二年
丁丑、歲當大比、而時方有事、至是始舉行焉、
五年庚辰、會試舉人、及廷試、上親策問以人才、賜及
第出身有差、
六年、三月、立洪順六年甲戌科進士碑、命吏部尚書
武瓚撰記、
按武瓚記云、洪順六年甲戌科進士、其恩榮次第、

一遵明例、春官請刻碑立于太學、以垂永久、適屬
厄運、兵戈倥偬、題名之事、未及竣集、陛下業茂中
興、功光前烈、緝熙聖學、而涵泳道源、鼓舞化機、而
作興文治、戊寅年春、既臨軒而策士、庚辰年夏、又
制舉而致賢、迄于辛巳、又立甲戌題名碑、以備闕
典、以昭激勸、何莫非聖工隆儒盛意之所運用乎、
且是科進士、素已隨其器使、咸在庶僚、或奉羈靮
於患難之秋、或贊秘畫於治平之際、或修政立事、
或視草演綸、其操履才能、亦可槩見、迺今再蒙粉

飭其感激之心當何如耶必精白承休必始終圖報先器識而後才藝先德行而後文章爲景星慶雲以瑞於時爲渾金璞玉以寶於世爲干將莫鎁以平僭亂爲楩楠杞梓以壯棟樑爲菽粟布泉（帛）以濟生民爲參苓芝朮以壽國脈使治臻熙皡而措天下於泰山磐石之安方爲上不負聖德之所褒下不負平生之所學斯功名事業垂堅珉於不朽矣尚或不然則賢否忠邪之迹是非得失之分豈容掩哉

恭帝統元癸未二年合試各鎭士人以前壬午爲鄉科因國亂未行至是乃詔山南山西海陽京北四處各士人共就嘉林春杜應試以丁貢黃琮爲提調監試其試法分爲四區四處共起一題三月會試及庭試工親問以君師之道賜及第出身有差

莫登庸僭位僞明德三年開會試科登瀛繼僭僞大正三年復開會科其取士典例一遵前黎之制莫登瀛後福源福海茂洽皆遵省制舉行

按莫氏簒位黎統中絶者六年莊宗繼統清華當

時戎事規模、未遑文教、迨至中宗順平、始設制科、一初草創、人才猶未興起、而莫自明德大正二科以後、遵用三年一試之例、雖或兵興多事、未嘗廢弛、人才所得爲多用能維持國位、與黎抗衡、而能延六十餘年之祚者、蓋寔科目之效云、

中宗順平甲寅六年、初設制科取士、時始立安場行殿、即令設場會試、賜出身同出身有差、

英宗正治己丑八年、春、試制科、賜出身同出身有差、

世宗嘉泰丁丑五年、試制科、光興三年、初復會試科、

試于萬賴行在、時雖分二甲、未有殿試、六年、會試自是復三年一科之例、

十八年、僞莫既滅、車駕御京城、會試貢士于河津、殿試、賜出身同出身有差、

神宗永壽戊戌元年、考天下士望、取二十二名、除任內外各職、

按黎朝進士正科之外、有宏詞士望選舉諸科、貢士中者、皆除任詮選、宏詞之設、始於國初、士望選舉、則自中興後始置、蓋所以待夫名士之淹滯者、

以此爲板用之資、乃大科之別格也、其試題、或詩賦或料事、或策論、皆臨時隨出、亦無一定之式云、

二年己亥、帝親試東閣科、取賞一一員、賞二一員、賞三三員、授東閣大學士校書等職、

按試東閣之制、原自黎初、其試法題用唐律詩一首、五言排律詩一首、或三十韻或二十五韻、記論各一、欵判各一、當官預中者、頒賜冠帶衣服、依三魁、漢……頭巾一項、第一第二第三並用　其繞銀帶與銀花枝……中格、覩狀元、第二中格覩榜眼、第三中格覩探花、朝服染色、第一次用官菉緞、第二次第三次並用玄緞、頒賜在端門外、蓋時或試之、取中不過三五人、原非常例、但國史及登科簿所載、從前皆不見書、自中興後、惟是年一科、及永治熙宗元年一科、保泰八年一科而已、其試法恩例、史不之詳、因附載於此、以備考云、

玄宗景治甲辰二年、覆考各處生徒、先是試法疎濶尚容懷挾、中者多有木訥、衆議沸騰、乃命覆試丙子卯三科生徒于河津沙中、題用唐律詩一首、與暗寫

大學傳正文大註一章、入格者仍生徒、不入格者留
學三年、再入鄉試、不中者始還民受役、
熙宗永治元年、冬十月、試東閣科、取合格六名 賞一一員、
賞二一員、賞三三員、三年、頒行鄉試格例、十六條、令州縣官考
閱士人通文理者爲四場、次通者爲三場、四場士人、
合與諸科生徒別送考、有學者鮮有遺滯、
正和十四年、命復洪德文體、中興以來、學者專尚章
句、文章日益卑劣、長篇逐段用開講一句照應全題、
首加然字、謂之過接體、以暗誦眞寫、故寔無所構思、
詩賦四六、皆蹈襲舊體、不忌重見、至是始命釐正嗣
今試法一遵洪德文體、臨文隨問、貴命意生字、辭氣
渾厚、無得暗寫舊文、
十八年、考士望、取十九名、二十四年、考士望、取二十
名、
裕宗永盛七年、定鄉試文體、舊例、試官擬題用書史、
四六不過十數首、賦不過三五首、現成題目、無所翻
換、謂之備書、學者多撰成帖括、轉相販鬻、應試士人、
率先訪買、文體暗誦、或竊懷依樣模寫、考院隨文選

取不拘專見故懷挾借代條禁雖嚴而中選者類非寔才至是科始命各場試官隨意發題不得因循舊制場屋陋習爲之頓革

十六年定鄉試御題先是鄉闈皆試院官命題時以仁王以第三第四二場乃士子决科之目特命京官於府中擬出進呈以防私弊使人馳驛分賜各場惟清乂以地遠委憲察披書欽差出題如舊制四鎮試場御題自此始

保泰辛丑二年定鄉試考覈法鄉試許縣官考覈士人舉額以大中小爲限（大縣二百人中縣一百五十人小縣一百人）所類撮尤引納府尹二司詳考有稍通次通之限並相鳴此以定優劣

六年乙巳定會試閱卷式考院定丈墨公同點閱一讀一聽詳審妥當方定取舍永爲常式

七年丙午鄉試增奉天場取額（舊額三場外一百名增爲内一百五十名四場外十名增爲内三十名遂爲例）

八年丁未試東閣科取中格三人賜衣服銀帶如三魁例

永慶壬子四年、復鄉試考覈舊制、先是歷科考法、儒生士人隸縣考、能文隸校考、保泰初始許府官與考、縣校公同、事少員多、浸至姦弊、至是以衆議沸騰、命依舊考舉、

純宗龍德二年、冬十月、復應制例、舊制進士榮歸、造京召試詩論於萬壽殿、合格者錫鈔陞級、謂之應制、保泰甲辰、始免試、至是乃命復之、詩五言排律、二三十韻、

顯宗景興辛酉二年、復鄉試舊制、中興初省試、社長照巨中小率數額納縣官、縣官取通文理者、巨社二十名、中社十五名、小社十名、謂之四場第一第二第三場試卷、與儒生生徒、一體送考、完卷者皆取中、中間攺爲稍通三期與次通混送、有學者多被黜落、至是議復舊制、雖世家子弟、不無濫選、而寔才無遺、人皆便之、

八年丁卯、議鄉試法、罷四場、復稍通、保泰間罷社考攺命縣考、巨縣二百名、中縣一百五十名、小縣一百名、通詩律者充其選、謂之次通、撮取其尤、舉於承憲二司公同再考、二遣中者、謂之稍通、三場以前、與次

通同選考、有學者非無遺欠、然亦次第中選、辛酉復
四場、挾勢役財、濫選者參半、至是廷議、以爲四場路
開、世家子弟、陵逼孤寒、稍通猶爲彼善於此、勅旨既
行、攺令停罷二司、依戊午以前例考取稍通、
十一年庚午、令天下納錢入鄉試、中興初、庠生每人
輸錢五陌、謂之明經錢、以資縣校官盤纏、保泰行調
法、場務仰於官、明經錢亦輸官、以供構造場屋、及場
官供頓十物、至是署府杜世佳以兵興費廣、國用不
足、每令人輸錢三貫、停其考覈、並得入試、謂亦之通
經錢、農賈屠販皆欣然投牒、願輸之、入場日、互相踐
蹂、有死於場屋門者、場中挾書問字、借人代試、公然
行之、無復知有試法、寔學中者十不得一、
按考試所以覈才、古來鄉試之法、未聞以錢代也、
中興以後、試法一詳於正和、再定於保泰、條格精
密、試無可議、歷朝參用、要皆收得寔才、挾策負墳
者、方知科場之重、自夫倖臣唱議、試法一更、三貫
生徒、布滿天下、上以此取才而無所礙、下以此冒
中而不之慚、遂使賓興之場、公爲賄囑之計、嗚呼、

此特一時權宜、猶爲可也、清平無事之日、乃復遵而行之、此豈盛世之典哉、

十二年辛未、覆試貢士于中沙、先是自庚午令入錢應舉、試法非復古意、又值明主西征、各場提調監試監考考試諸員、玩視法紀、囑托公行、物議喧譁、王大怒、命陳名寧與舉覆試之、吳廷瑩陳輝淧侍題、條分句鮮、發問多艱深、落者太半、提調監試監考並被貶罷、

十三年壬申、旨諭復洪德文體、國初文尚雄渾、不拘作對、務求體要、不分子目、（如平吳大誥文、于以開萬世太平之基、于以雪千古無窮之恥）紹平洪德間、經義不拘何章、不泥何篇、（如營營青蠅止于樊、）士子非淹貫經傳不能作、四六詩賦用古文、時用外書、或用當時政事、（如黎念爲平章制、石城貢象表、渡蟻橋、硯池十、漁父入桃源、海棠睡未足之類、）非富於辭藻不能爲、文策亦然、中興初一變而爲蹈襲群書、再變而爲尋章摘句、正和甲戌閒議復洪德文體、武成、吳爲寔繼出釐正之、然其文體但拖于春秋二比、而于庭殿策試猶用舊文、未二十年而會試策題復依舊體、去年中沙覆試、廷瑩輝

涉侍題、發問復問衆目汝廷瓚惡之、請於王欲下旨
諭古策問以是非大略、今策問以時務機宜、御會庭
並遵洪德文體、
按場屋文體、黎中興後與國初迥相殊别、國初簡
而奧、中興煩而卑、國初暢而博、中興局而陋、蓋自
光紹、弘定以後、文運一變、學業頓殊、挾墳策者惟
思循習圈套、而不復知該洽之爲通、持衡尺者只
求記憶故寔、而不思有宏博之可尚、因常守故、拙
陋成風、歷朝雖或欲丕變而一新之、而積習既久、
故終不能以更革也、如是時議復洪德文體、僅能
行之二科、其後分目鉤章、發問復依舊習、迨至景
興之末、斷爛探索、章句支離、而非復有渾全之氣
格矣、噫、文衰而盛、華漓爲淳、自必關於世運、一番
振作、其將有所待歟、浩州祖于峯公在靖王時、常
有咨請釐正文體、備說近代之弊、語極詳悉、因附
錄于左、咨曰、文章有關世運、而求才之道、以教化
爲先、本朝洪德、教選之法、亦惟經義四六詩賦對
策、然經義不拘何章、不問何篇、斷章取義、隨意用

字、非淹博貫洽之士不能作、四六參用古文、與本朝事、詩賦或駢或選、不拘七五言李白八韻連珠等格、間用史傳外書、與寫景、非博覧子史富於辭藻者亦不能爲、凡有學之士、各思完卷成章、豈能分力及人、木訥者惟不中之罪是懼先自不敢入試、無眩鬻之弊也、已預登科者、猶讀書待考、揚如珠以學業不進、黜爲寺丞、阮蒭雅以應制落韻、出爲知縣、推此則充考試者、無五色成迷之弊也、故當時科目、得人爲盛、至今以爲美談、今雖第四場策題、稍存洪德文體而鈎深索隱發問者務求士人之不能記憶也、以爲工、士人爲文亦務淺近平易、求入考官之眼以爲善然文與時宜、亦不過涉獵茍且應用、無適用可採、亦無文思可觀、經義只數十題之內、鄉試懷入直寫、會試背讀直寫、其一場以爲具文、迩來常奉酌減固已洞悉其弊、四六文體但用尋常舊套、有學者以其餘力許木訥等人出入蹈襲、參錯納卷、以避重見竊吹多濫、而有學者往往落名、故三場取中、率數固多、其中文理

少有可取、職此之故、今借習既久、士者之學、皆樂於故常、苟就舉業、以趨宦途、文體日益卑陋、人才日益衰下、不有一番振作、以變士習、而砥礪之、將此數十年淪胥爲鄙陋之歸、無復有文章矣、臣愚以爲、學校科舉、當一遵洪德文體、經義去帖括策題禁細碎、四六詩賦率依前項體式、擇博洽朝士一二員爲學官、隨知國監官肄習國子生員、其郡學亦依此例、仍以勤怠敏鈍爲學官黜陟之課、文章純疵爲士子甄別之差、務使文體爲之一變、學者舍尋摘而務宏博、去卑弱而務雄渾、則學業皆成、人才輩出、可以供國家之用矣、

十六年、會試天下貢士、貽侍題既國珪、時初變文體、第四日、奉侍題同列屬之珪、珪自當之、所出有三代行政之句、乃是舊題夙構、珪不之知、題發、場中喧譁、次日、士人撞鍾啓云、會四海九州之士、而試之於五載之科、天子齋祓以臨之、聖主夢寐以求之、山林岩穴之所作興、士女臣民之所屬望、此豈細事、而侍題官私意以壞之、啓八、王大怒、覆試、貽國珪職一次、特

命汝廷瓚侍題以公私發古文綫一

事宜、

十八年、議鄉試法、復作八錢應舉、遵庚午年例、二司考取稍通、與中者、三場以前、並八甲區別號送考與四場同、

七月、試選舉科、取中四十八名、九月、試宏詞科、取中八名、

二十六年、二月、定鄉試法、縣州官考、巨縣七十名、中縣五十名、小縣四十名、外簿許比內簿、其不預在中簿、納錢依每名三貫、並許八場、四月、命嚴飭考覈士人、旨傳府尹二司及各州縣官、考試之法、貴得寔才、欲得寔才、須精擇選、邇來槩以率數之舉、今宜詳加考覈、的通文理者、類爲稍通、頗有具體者、方得舉知、少者亦不拘率數、若狃舊之取、罰一名古錢三貫、十名以工、並從重論、又當考覈期、不得私許士人出入干請、與容縱衙門寄托、若猶仍舊習、致有沸騰、查寔按論、

二十九年、鄉試士人、增山南處中格率數、舊例、山南

第三場取中一千名、第四場取中一百名、正和間、由破場削奪三場二百名、四場二十名、至是神溪人范輝錠為出納、靖。王信任之、本處有咨、備陳錠為逋達王旨、許依舊率數、

三十五年、覆考各處士人、貽府尹二司黎允彪等職有差、初鄉試舉考法、士人有遺盤、聽就府尹承憲鳴叱、府尹承憲取舍未協、許覆叱於正堂、以內勝外落多少為賞罰之限、其後承憲府尹考鳴叱、士人文理稍平、即許俱勝、稍劣俱落、以是士人不復鳴叱、課法亦無所施、朝廷深知其弊、命覈考之士人文理果醇駁相懸、而混去混取、遂以用情夫舉降責、

歷朝憲章類誌卷之二十七

科目誌

鄉圍考試之例

永治三年、頒定鄉試條例、

一鄉試期例、八月初八日、八第一場、十八日、八第二場、二十四日、八第三場、二十八日、八第四場、清化、乂安、山南、山西、京北、海陽等處、應如日期、奉天府尹、太原、興化、諒山、安廣、廣南、順化等處、自第一

場不以後不拘、

一各所承憲二司官、如見勅旨送到、作急送下、仍轉送縣州校官縣州校官轉送各社坊長欽遵奉行、

一各坊社長應考寔本坊社士人有通文理者備類、每大坊社二十名、中坊社十五名、小坊社十五名、不得過濫、少者不拘足率、無者停類、間有士人未至十八、亦許應試、以廣求賢之路、仍修寫簿投縣州官考問、若類失寔、以無學爲有學、及拉自類別貫人寄試混冗、許士人投告、縣府州官查寔糾舉、以充軍論、

一縣州官照坊社簿詳加考問通文理者爲四場每大縣二十名、中縣十五名、小縣十名、其次通者類爲三場、少者不拘足率、無者停類、再詳查本縣官員儒生已應試中三場者、其官員則有寔投官職、再考覈有通文理者、類爲官員、其儒生則詳查某府縣、有寔投官職、再考覈有通文理者、類爲儒生、次者爲常儒生、怠廢學業者停類、仍修寫簿、內納府尹、外經呈府官、畢納在二司、若偏爲私情、考覈不明、備類失寔、致士人發告、查寔以黜罷論、

一、校官詳查本府生徒、果有鄉試中三場、嚴加考覈、通文理者類爲能文、次者爲常能文、怠廢學業者停類、仍修寫簿、內納在府尹、外經呈府官、畢、納在二司、若備類失寔、以貽罷論、

一、府尹二司等官、各照依縣州校官簿修寫啓聞、謹啓二簿、如見某縣州校官、備類失寔、有士人投告、許止此二名、不得雷同、仍據所此詳加覆考、某衙門失寔、即糾擧隨輕重論、若再徇情偏爲、及寄托顚倒、并並許士人投告、查寔亦隨輕重論、其納簿禮應許每士人古錢一陌米一鉢、並納在府尹、承憲二司、應照士人每一百納在府尹承司、每衙門古錢五陌、在憲司古錢三陌、並官吏均分、不得索取別錢、其府尹二司、納簿在府堂付將臣吏收取進納、其簿禮、清華乂安山南山西京北海陽等處、每處古錢一貫、奉天府古錢五陌、太原興化宣光諒山安廣等處、每處古錢五陌、不得過濫、其納簿期、各坊社張應修寫員簿九月下旬、投納縣州、校官修寫申簿、九月中旬、納在府尹二司、其府尹二司啓聞、謹啓二簿、清華乂安等處、

期十月中旬奉天府四鎮及藩鎮各處期十月下旬並納進至試期付試簿與欽差領取入場奉行若某坊社長試簿已至納期五日以程而未納簿者許縣州官只拘一遣每坊社古錢三陌若經拘而猶怠慢過期致士人投告者即糾治罪各衙門亦當依期納簿緩者糾治罪以嚴試法其順化廣南等處應許應試士人或在奉天場或在乂安場以收人心其官員儒生能文四場預中三場者並許入第四場依如旨例

一應作應場事務並買辦供頓十物承憲二司應轉送屬內縣州官收將逐項錢米量作應用其清華乂安四鎮應收每大坊社冊古錢二貫米六十五鉢中坊社冊古錢一貫五陌米五十鉢小坊社冊古錢一貫米三十五鉢每鉢六升其藩鎮各處應收每大社冊使錢壹貫米二十鉢每中社冊使錢八陌米十五鉢小社冊使錢六陌米十鉢每鉢用六合不得過濫並收取應作及投納場內應用各事務某縣遠阻許便行置務不得私置與二司吏并權貴所誘及豪橫

等人濫收過例、致費民財、違者許坊社長外告憲司、仍告該道、糾舉論罪、某坊社冊雖有奉令准除戶分券各役、然試法乃是大典、亦應共受券役、以與各社同、若某坊社冊倚恃權勢、及托謂已有令除、不出券錢、許縣州官糾在府尹、憲司查寔論罰、并倍券錢還券人、以懲頑人、其士人應試者並准、

一清華、乂安、山西、山南、京北、海陽等處鄉試場、提調監試等官用文臣員職各一員爲之、奉天府試場用都給事中一員爲監試、

一監考官用翰林科道等官、用同考試官用斷事郎中員外知府教授學政知縣知州訓導該簿等職、會試中三場有文學譽望者、擇差、若某員陰受請托、相詰爲姦、或認取文體字樣、或認取姦迹號次、用情取舍、許考院官及見知某人訴告、試院官查寔、糾舉充軍、以懲姦宄、

一彌封撰字號、用本處府縣州官二職、有廉平者擇差爲之、某員貫在本處場不預、若某員徇私改易爲非者、以貶罷論、

一、太原、興化、宣光、諒山、廣安、順化、廣南等處、用承憲二司爲提調監試等官、前期承憲二司、官移文別類取別貫府縣州正職訓導等官會春試中三場者爲考官、若彌封撰字號如前、

一、各處提調監試考試官、并承憲二司等官、及考試等各務、要奉公守法不得徇私去取、其場應分爲四區、至逐日入場、試院等官員儒生於場門公同唱名、許縣州官於各社坊長經引官員儒生四場三場校官經引能文、各認面入場、照依區次行文若妄寫夾寔糾舉治罪、以嚴試法、

一、文體用渾厚充贍、若浮薄及雷同者、一切罷黜、

一、士人懷挾傳義、移篆問字、曳白、竝扶出、其代試糾舉糾治罪、

一、士人行文不足卷、白字、塗遺勾改、竝不考、其士人逐出場門實字如經傳聖賢格言、字體當依正本間有姓寔、竝以爲白若諸書各字同音義者亦通、不應指爲白字、

一、各處承憲二司官、前期帖示屬內縣州官、責令坊

社長備類溢仕員官儒生中式监生守制各簿投納
本處承司、備類呈國子監得憑、至入場日、候差官點
目若欠者糾舉治罪、其天下各官員儒生中式监生
等於逐日入場、例有應點、官員則應點在殿門、儒生
中式监生應點在國子监、若某儒生中式监生、或有
始祇受某日、或應備單呈國子監等官、查有足點類、
出本監簿姓名、准單狀呈奉官員、等官、方得應點、在
官員、違者許國子監等官糾舉充軍、以防姦計、若徇
情容縱、以贓罪論

一清華、乂安、山南、山西、京北等處、及府
至期應差武官、每場一員、爲巡糾、整戢兵士、日時守
把、藩鎮各場、竝用都司等官押撥守隸民巡守場外、
務要嚴密、不得通同内外、拵不得生事、若有姦人巡
者、許舍人體察、經呈試院等官公同糾舉、隨輕重論
罪、
一各處承憲二司吏員在別處、有試中書算、奉勅旨
塡充、并模寔諳練者、許入場應務、若某吏不有試中、
狡猾姦詐、及士吏貼入試場、查寔糾舉充軍

一、士人應試中項者、其提調監試同承憲二司官、即其場中、公同具本、若某官員儒生生徒試中三場應鬥酌、遣者糾奏治罪、

一、舍人體察試場外、本司應差擇廉幹者體察、若用情生事、夾寔擾弊查得處罪、以嚴試法、

按歷朝鄉試條例、黎中興後詳定、號令明備、後來遵依舉行、迨景興初、間有斟酌數條、然大要亦不出此、今故詳載是年所定條格、而其他不復贅云、

永壽三年、定鄉試券錢例、大社出錢一貫六陌、米三十鉢、中社出錢一貫二陌、米二十鉢、小社出錢八陌、米十鉢、又定十物供頓諸例、

一、券場准錢有差、

試院公堂、一連七間、　准古錢四十二貫、

提調官堂、一連三間、　准古錢五貫四陌、

監試官堂、一連三間、　准古錢五貫四陌、

承使官堂、一連三間、　准古錢五貫四陌、

參政官堂、一連三間、　准古錢五貫四陌、

憲使官堂、一連三間、　准古錢五貫四陌

參議官堂、三連三間、 准古錢五貫四陌、

左廣官堂一連五間、 准古錢双貫、

將臣吏寫榜官一連九間、 准古錢六貫二陌

收卷堂一連三間、竝交椅六件、 准古錢十五貫、

監考鐨院等官堂、一連五間、 准古錢九貫五陌、

內有兩房、

覆考官堂、一連七間、 准古錢十二貫六陌

同考官堂二連、每連七間、 准古錢二十五貫二陌

巡綽官堂一連三間、 准古錢五貫四陌

把門堂一連三間、 准古錢五貫四陌、

右廣官堂一連三間、 准古錢五貫四陌、

內外場共七間、 准古錢十二貫、六陌

外場榜柱榜片、 准古錢二十貫、

竹籠竹簡并繩、 准古錢三貫、

內外場簽疎籬并柱、 准古錢三貫、

一什物准納有差、

試院公堂、

床六件、竹笆六件、函六件、杅席六隻、案六件、水油

每夜二埕、當五鉢、草心用足、燈檠十件、燈盞十口

常席五隻、土砵一隻、筆十隻、廣紙一千張、糊塌五口、大盃壹十件、草管用足、木題五件、共准古錢十八貫、鉦一面、共准古錢五貫、群書各集、公事畢付還之、

提調官、

床竹笆燈檠錦大刀盃疎圓箕花彩盤盆各一件好席一隻、水油二埕、燈心一束、土塌三口、大小堝各三口、南鉢磁各十五口、准古錢三貫、

監試官、

床竹笆燈檠錦大刀盃疎箕花彩盤盆各一件好席一隻、常席一隻、水油二埕、燈心一束、土塌三口、大小堝各三口、鉢磁各十五口、准古錢二貫、

承使官

床竹笆燈檠錦大刀盃疎箕花彩盤盆各一件、好席一隻、水油二埕、燈心一束、土塌三口、大小堝各二口、鉢磁各十五口、准古錢二貫、

參議官

床竹笆燈檠大刀盃疎圓箕花彩盤盆各三件、筆

三十管、硃用足、好常席各一雙、水油六埕、土埚九
口、大小壜各六口、鉢碗各四十口、共准古錢五貫
五陌、
憲副官、
床竹芭燈檠什物、依參議官、共准古錢一貫五陌、
同考十八員、
床竹芭亟案燈檠銻大刀圓箕花彩盤盆各十八
件、常好席各十八雙、土埚三十六口、鉢碗一百八
十口、大小壜三十六口、水油三十六埕、單心用足、

土硃二囊、筆二百管、共准古錢三十九貫六陌、
一將臣吏并衙門吏寫榜共十二名、
什物等件每名做同考官一員、水油十二埕、筆一
百管、墨三百鋌、紙五千張、共准古錢二十五貫、
舍人把門、正差一員、隨差四名、
正差、什物做同、將臣吏一名、水油一埕、共准古錢
一貫五陌隨差、什物做正差半分、共准古錢三貫、
左右虞等官、
什物等物并水油一埕、做古錢二貫、

巡綽官

什物各物、做同監考官、准古錢 二貫

二司吏寫榜三名

什物并水油二埕、每名做同隨差人一名、共准古

錢二貫五陌

二司吏守公堂五名、

什物各物、做准古二貫錢 二貫、

一供頓每日准納有差、

提調官七分、 米七鉢、醎酒卵盤茶薑粿、共準寬錢緡古錢四十二文、

監試官六分 米六鉢、并醎酒卵茶薑粿、共准古錢三十六文、

承使官六分、 米六鉢、并醎酒卵茶薑粿、共准古錢三十六文、

參政官五分 米五鉢、并醎酒卵茶薑粿、共准古錢三十文、

憲使官五分、 米五鉢、各物依參政官、共准古錢三十文、

監考官五分、 米五鉢、各物依參政官、共准古錢三十文、

朝官一員五分 米五鉢、各物依參政官、共准古錢三十文、

覆考官三員、部寺二員、每員四分、米 米四鉢、各物准古錢二十四文、

參議官四分 米四鉢、各物准古錢二十四文、

憲副官四分、 米四鉢、各物准古錢三十六文、

同考官十八員、每員三分　米三斜、各物准共古錢十八文、
將臣吏并各衙門吏寫榜十二名、每名三分、
把門正差舍人一名三分、　米三斜、各物共准古錢十八文、
把門隨差舍人四名、每名二分、　米二斜、各物准古錢十二文、
左右虞二員、每員三分　米三斜、各物古錢十八文、
三司吏寫榜三名、每名二分半、　米二斜半、各物准古錢十五文、
二司吏守公堂五名、每名二分、　米二斜、各物准古錢十五文、
內場夾帶、　米二百斜、粢木六担、各物准古錢三貫一陌十二文、
迯緈官六分、　米六斜、粢木各物、共准古錢三十六文、
迯緈本兵并夾帶、　米二百斜、粢木各物共准古錢三貫壹文陌十二文、
二司吏應務外場、　米十二斜、各物共准古錢三陌、
豕二口、古錢六貫、內外共均分、
以上各條、共古錢一千七貫三陌四十五文、并米一萬五千一百三十七斜半、
按鄉試供給事例、大約准此、歷代雖間有增損、不能賚述、姑錄此以見其槩云、

會圍考試之例

景治二年、定會試場事例、

一會試天下士人、三月十六日、八第一場、

一試場於講武殿庭、禮部通計應試士人總數若干、移丈總幹官照分五府三司官軍官倣度地勢務要廣濶、差衛所軍應作四圍密竹籬兩重、疎籬一重、并墻濠塹、布列竹尖、務要堅緻、內開試院、及鑽門、外開前門及甲乙丙丁門、中心四邑、並銉立疎竹籬、及作棧樓、并漆堂一連三間、收卷堂一連三間、五府三司應作此例、

一考試院在一處、同考試院在一處、監考試院一及院公堂左右各堂、照如上年五府軍應作、並銉立密竹籬兩重、限隔內外、務要密堅緻如法、

一試房籠并竹簡、禮部料士人若干、移丈總幹官撥五府三司軍應作、每籠高三尺、濶三尺、每簡高三尺、前二日投納、至日早、排列籠次、相隔遠依舊、

一什物竹笆木床席書案燈檠盞架刀肉刀劈土

場鋪磁物等件、五府三司供應投納足數如例、每
日汲水、効力旗軍撥納如例、
一、提調知貢舉監試各員、前五箇日、禮部具奏、送
下朝臣擇保尚書都御史左右侍郎等員姓名具
題候擇、議提調一員、用武班大臣、知貢舉一員、用尚書都臺、
監試二員、用侍郎副僉都、至八場、前一箇月、提調知貢舉
監試等員、預先入場中、整理各務、
一、總幹官、武班一員、文班一員、總幹試場各事務、
一、印卷用尚寶寺印、前二日、提調等官劄示尚寶
寺前一日、備將本寺印就試場門外候試察許入
場院、印卷如例、
一、監考監試迻綽收卷彌封撥卷字號謄錄等類、
東閣六寺六科翰林院監察御史中書待詔等官、
有公明康幹者姓名具奏、臨時擇差、典文衙一員、
用尚書侍郎東閣、監考二員、迻綽八員、收卷彌封
撥字號謄錄對讀等官、每場應務畢、提調官類取
別員具奏、臨時撥取、考試官十員、或八員、同考試
官十二員、或十五員、

一凡第一場、前一日提調等官具奏、乞特差為應
務試場某員人公明廉幹者、以糾察監生、入場日、
太早糾察提調知貢監試巡綽糾察勾當並應務
試場等員人、務要詳明、方許入場、時糾察監考監
試同考試院畢、糾察員回、若入第二場第三場第
四場、前一日提調等官具奏、將差糾察員、至入場
太早、糾察諸巡綽監察等員人、方許入場、畢、糾察
監並回、
一內臣監巡綽等員、前一日提調等官具奏取旨

臨時特差
一凡場、前一日、提調等官移文錦金二衛斷事官
類取不識字指揮校尉各三十員、勇武士各六員
人、應巡綽糾察、姓名至八場日、備呈提調等官、分
為巡綽巡察、晚時量分某為試院監、某為讀對監、
某為彌封監、某為㨾字號監、某為謄錄監、各居一
處、不得濫殺往來、交結言語、某員前場已差、後場
不得再差、敢有徇情姦詐、有識字為不識字、提調
等官糾察治罪、

一士人入場日、巡綽監察員人、敢有[illegible]
人冒取文義、付與別人、許士人鳴告、提調等官糾
舉治罪、場中事務、一一該知、向於入場日、往來糾
察、巡綽監舉等員人、餘日並許糾察收號彌封搨
字號謄錄對讀等員人、不得無情自便、以致姦人
作弊、
一士人入場日、殿前別號旗軍、先行糾察、神武別
號旗軍、次行糾察、錦衣指揮校尉武勇士、復加糾
察、方許入門、畢、提調等官公同封鎖試場門內如
法、晚時收卷、移封搨字號謄錄對讀等官、需主上
徒、就試場門外、提調等官公同門該守
察詳密、方許入門、提調等官公同再鎖如法、晚時、
士人投卷、再公同開門放出、敢有擅自開門出入、
提調官糾舉治罪、
一監糾巡綽等員人、提調等官、公同分為干分糾
舉房籠、及傳報私語行頭兩邊、巡察如見有傳送
文義、拉移房籠及傳報私語、即公同縛送治罪、
一試場、每入場前一日、提調等官員奏請試題、至

日見御題頒下試場畢、詳看御寶及封識處如法、
一、取題用案吏學生儒生各衙門吏、每八場前一日、提調等官、量士人多少、移文擇取稍識字通文理者、姓名備來提調等官、至日太早、並就試場門外、候糾察如法、許八場放題、
一、每日放題畢、內監併錦金二衛巡綽官糾分、差員登棧樓、各員士夫瞭望士人、或有移寵問字傳文義、即指示別監提、引就提調等官處罪、
一、士人行文、務要雄渾典雅、不用浮薄險陂艱澁之詞、對策要陳務斟酌得體便於實用不得泛爲誇大、偏執私見、頗爲渾厚之風、
一、士人八場、聽著單衣二領、不得著夾衣、違者扶出、
一、士人行文畢、投卷、送收卷官、類送彌封官、彌封畢、送撰字號官、撰畢、送謄寫、謄寫畢、送對讀官、對讀畢、送試院官送內考院、
一、巡行外竹籬并守試場門等務、提調等官移文錦金二衛、差勇士二司、差旗軍、至日本衙門開單、

備呈提調等官、點目分行如法、
一、第一第二第三場謄錄對讀並行奉天府及常
信應天怏州國威三帶順安慈山工洪下洪等府
儒生生徒應務等一場、儒生一百三人、生徒四百二
人、奉天府儒生四人、生徒十五人、常信應天怏州
國威三帶順安慈山工洪下洪九府、每府儒生十
一人、生徒四十三人、第二場、儒生八十五人、生徒
三十人、奉天府儒生四人、生徒二十一人、常信應
天怏州國威三帶順安慈山工洪下洪等處、每府

儒生九人、生徒三十一人、第三場儒生四十七人、
生徒三百人、承天府儒生二人、生徒十一人、常信
應天怏州國威三帶順安慈山工洪下洪等府、儒
生五人生徒二十七人、俟逐日入場早時、各府訓
導官、例用府官、並引謄錄對讀等人、就試場門、開
單候譏察、引入場分爲二分謄錄一分對讀、一分
應務、至第四場、對讀謄錄、用華文將臣吏部戶部
刑部兵部工部五部翰林御史臺六寺六科十三
道奉天府通政司詹事院等衙門吏、共二百十三

人、華文十四人、將臣吏十四人、吏部五十四人、戶部兵部吏十五人、刑部工部吏各一、御史臺十五人、大理太常光祿寺每寺一人、鴻臚太僕尚寶寺每寺吏三人、吏戶二科、每科吏四人、禮兵工刑四科、每科吏一人、清華乂安山西京北海陽道、每道吏五人、奉天府五人、通政司吏三人、詹事院吏二人、等衙門官、亦於入場日早時、竝屬官引謄錄對讀等人、就場門外開單候識問察、引入照分應務、某衙門官、怠惰不有類簿候引入應務、并類不通文理、謄錄對讀夾寔者、許提調知貢舉監試等官查糾、送刑部按議之、

一、謄錄對讀等員、竝依士人原卷謄錄對讀、竝其卷上附書某姓名、毋致脫漏添減換易、違者處罪、

一、考試同考試收卷彌封撰字號謄錄對讀勾當等員、都吏儒生生徒各一處、不得拉相往來交通言語、若收卷彌封撰字號對讀等員人、如有恩怨增減文義字畫、及無情錯寫、北考不明、致本卷差誤不同、如律治罪、管官不能糾察、監試監考官體

得、送刑部治罪、
一　試院、錦金二衛差監、竝用不識字員人、日夜糾
察、不得換易妄濫、某人試卷、提調等官公同監察、
副指揮校尉各一員、公同交付守把試院門輪、差
員人考試、不得專差一員人、
一　監考院官、詳照考試官同考試官干員、分為干
分、量分試卷、每秩干卷、每分干秩、送到考試官同
考試官、每場考畢、再分到次、不得終始同為一次、
若錦金差監正糾視如法、不得送試卷同考試官
窺窬試卷、違者治罪、其試卷中與不中、監考試官
應親自詳糾字號、提調等官應公(同)寫榜畢、再公同
詳糾其題、放榜、無得苟且、
一　試卷或有雷同標識文義差舛不入格、而考官
夾於去取、提調以事告官、并監考官竝得駁點、
一　應務各吏、其提調等官、前期移文吏部(戶)兵刑工
每部六名、
一　舍人應務試場門外、其提調官預先移文舍人
長官、差擇常班舍人員人、備來聽應務如法、

一、舍人體察四圍場外，其舍人長官擇差各司舍人員人、類取姓名、備來得憑巡察場外、如見某員人姦非某事、聽舉奏治罪、以嚴試法、

一、會試、其戶部前期移文各承憲二司等官行示該內各府縣官打點、照本府如見欠者、糾舉治罪、

一、監生儒生生徒回家守制、至會試八場各日、並就本府投狀、本府公同打點、某人隱不投狀、并欠點、糾舉治罪、

一、收試卷應有筆墨紙、戶部預先照發筆三十管、紙六十張、方紙四百張、中紙四百張、墨二百笏付禮部吏管領應務

一、應用銅油六百斤、草心十兩、方紙一千張、四百張、中紙一萬張、筆五百管、墨五百[illegible]一[illegible]砂各五斐、硯磁一百面、燈危一百口、戶部料發官錢買納足用、

一、時卷木函六十口、併鈥鎖等件全備、戶部預舉照發官錢足用、交付工部買辦、應作投納事畢、提調等官移文工部領取木函將回、以為應用

一試場竹籬試院廳宇等物件事畢提調等官移文兵部領取將回以爲公用

一貯試卷故紙竹簍四城兵馬即將司事畢提調等官移文天威衛領取將回以防他用

殿試榮宴之例

殿試儀註

是日早尚設司設御座于敬天正中門設香案卓子于御座前設王上御座于皇帝御座之左承諭旨設卓子于丹墀之左右置試卷筆墨硯于卓工提調知貢舉監試等官分班立于試卷卓子之左右錦金二衛員人排試卷房籠于丹墀之左右禮官一員（用禮部官）宣制策一員（用東閣官）立于丹墀之左（右向）儀制司一員立于丹墀之右（左向）巡綽二員（臨時特差）立于丹墀之左右（北向）司衛壯士排列旗幟如儀鼓初嚴大臣文武百官進朝各具本爵

品服、齊班于端門外、鼓次嚴、奉皇上御駕詣敬天
殿、奉王上御殿上、稍東、序班、引班首大臣文武百
官入丹墀左右侍立、序班二員、引諸士人進入丹
墀左班末、北向、奉皇上御衛天冠黃袍玉帶御座、
王上御衛天冠紫袍玉帶御座、鳴鞭閤門、唱、排班、
班齊、鞠躬五拜、三叩頭、興、平身、百官分班侍立、禮官
就御道中、跪、序班二員、引諸士人進入丹墀御道
中左右序立、唱、跪、士人晉跪、禮官奏云、春試中式
士人某某等干名、奉入殿試、奏畢、趨出前位立、序
班、唱叩頭、提調知貢舉監試等官給士人試卷筆
硯墨、畢、趨出前位立、宣制官就丹墀御道中、跪奏
傳制、俯伏、仍跪、禮司監官捧制策授宣制官宣制
策官捧授、興、趨出、靠東邊立、奉宣及考畢、宣制策
官再捧制策就御道中、跪、進、司禮監官接授、宣制
策官趨出位前立、巡綽官引諸士人各就房龕坐
次、儀制就御道中、跪奏、禮畢、鳴鞭、皇上還駕、王上還
內府、大臣文武以次趨出、晚時提調等官、傳送讀
卷奉行、

唱進士名儀註

是日早、尚設司設御座于視朝門之正中、設香案于御座之前、設王上御座于視朝殿之左、承諭局設黃榜案于丹墀之左、稍右、儀制司併序班、置黃榜于案上、棨、棒兩伷蓋、千百戶二員、立于黃榜之左右、司衛壯士護衛如儀、傳制官一員、用侍郎官、立于丹庭之左、右向、唱名一員用鴻臚寺卿官引黃榜一員用禮部官捧黃榜二員、用序班、並立于丹墀之左、右向、儀制司一員、立于丹墀之右、左向、鼓初嚴、大臣文武百官進朝、各具本爵品服、齊班于端門外、執事各員先進入、各司其事、鼓次嚴、奉皇上御座殿上、序班引大臣文武百官進入丹墀之左右、序立、朝謁官於端門外序立、鼓三嚴、序班引進士各員、進入丹墀右邊末、北向、鍾初音、奉皇上御衛天冠黃袍玉帶、詣視朝殿、陞御座、王上御衛天冠紫袍玉帶、御座于殿左、鳴鞭、鍾音止、閤門唱、排班、班齊、鞠躬拜、凡四、平身、傳制官就御道中、跪奏傳制、俯伏、仍跪、司禮監官捧制授傳制官、傳制官接受、趨出、靠東邊立、稱有

制、閤門唱、百官皆跪、宣制官宣云、科目宏開、人才
竝進、宣畢、再捧制就御道中、跪進司禮監官接授、
傳制官興趨出前位立、閤門唱、俯伏、興、平身、代致
詞官就御道中跪、閤門唱、百官皆跪、代致詞官奏
云、文運大亨、英才輩出、禮當慶賀、奏畢、俯伏、興趨
出前位立、閤門唱、俯伏、興、拜、興、鞠躬、拜、凡四、興、平
身、唱、百官分班侍立、鴻臚寺卿官就御道中、跪奏
唱名、俯伏、興、平身趨出、黃榜案立、稍上序班捧黃榜
靠東邊立、唱名畢、序班、引進士入御道中跪、禮部
官就御道中、跪、宣云、皇號某年某月、臣等欽奉敕
賜第一甲進士出身干名、第二甲進士出身干名、
第三甲同進士出身某等該干名、畢、俯伏、興、趨出
前位立、禮部官幷序班捧黃榜自丹墀左邊門出、
鼓樂前導、進士隨後、引就太學門掛張、儀制司就
御道中跪奏禮畢、皇上興、樂作、鳴鞭、樂止、奉王工
御還內府、文武百官以次趨出、

賜進士冠帶衣服儀註、

皇上御座、鳴鞭、雅樂奏文光之曲、閤門唱、排班、班

齊、鞠躬五拜三叩頭、興、平身、百官分班侍立、閤門唱、奏事禮部官就御道中、跪、序班四員、二員、奉冠帶衣服至案上、二員引進士就御道中、跪、禮部官奏云云、於端門外欽頒、奏訖、趨出、序班唱叩頭、進士皆叩頭、序班四員、二員引進士自左門出、二員捧冠帶衣服自右門出、儀制司就御道中、跪奏禮畢、皇上還駕、百官以次趨出、序班引進士就端門外御道、唱跪、唱叩頭、進士皆叩頭、仍跪、禮部官奉頒冠帶衣服、畢、進士就東邊著冠帶衣服、序班引進士就御道中、閤門唱鞠躬五拜三叩頭、興、平身、進士詣太廟殿行五拜三叩、禮畢、

宴進士儀註

是日大官設宴具于禮部堂、禮部官先行望拜禮、鞠躬五拜三叩頭、興、平身、鞠躬四拜、興、平身、閤門唱、排班、班齊、鞠躬五拜三叩頭、興、平身稍却、閤門唱、鞠躬四拜、興、平身、趨出、趨視宴、閤門、序班、預宴畢、閤門又唱、云云如前、禮畢、

進士拜辭榮歸儀註

是日、鼓初嚴、百官具本爵品服、執事朝謁官、同就
於端門外左右序立、進士各員、具冠帶衣服就端
門外西邊序立、鼓三嚴、百官進入丹墀東西序立、
鴻臚寺卿官立于丹墀之右、稍下、鍾初音、皇上御座、
鳴鞭、鍾止、殿門唱、排班、班齊、鞠躬五拜三叩頭、興、
平身、唱百官分班侍立、序班引進士自端門外入
西班未序立、向北、銜門唱、奏事鴻臚寺卿官就御道
中、跪、鴻臚寺卿官奏云、進士及第進士出身共干
名、奏陛辭榮歸、奏畢、鴻臚寺卿俯伏、興、趨出、序班

唱叩頭、唱興、鞠躬、五拜三叩頭、興、平身、序班引進
士趨出、儀制司就御道中、跪奏禮畢、皇上還駕、百
官以次趨出、如酌御座、進士各具冠帶朝服詣端門外、銜門唱、排班班齊、行五拜三叩
頭禮、趨出、

按春試之法、猶屬場官奉命事例尚在有司、至
殿試日、御前親策、體制崇重、登名後、袍笏宴筵、仰
蒙錸渥、蓋寔儒士之榮遇、而寓皇上之榮典者、其
儀註具有節次、歷朝遵行、今故詳纂於此、以備大
科恩制云、

歷朝憲章類誌卷之二十八

臣潘輝注著

科目誌

歷朝登中之數

李仁宗太寧四年、試儒學三場科、中數未詳、

中一黎文盛 嘉定東究人

廣祐二年、試天下文學科、中數未詳、

中一莫顯績 至靈隴洞人、仕至尚書、挺之之遠祖

高宗貞符十年、試通詩書科、中選二十名

陳太宗建中八年、試太學生科、始分三甲、中數未詳、

中一裴國愾 錦江平浪人

天應政平八年、試太學生科、中數未詳

一甲一、張亨、長津孟津人、

一甲一、劉免、

天應政平十五年、大比取士四十四名

狀元阮觀光 東岸三山人

天應政平十六年、大比取四十名、始定三魁、

狀元阮賢、上賢陽阿人、十三歲、

元豐六年、大比取四十二名、賜三魁四名

京狀元陳國抈 青林汪下人

寨狀元陳粲、橫山縣人

寨狀元始此、只有二科、清化乂安爲寨

聖宗紹隆九年、大比取四十七名

京狀元陳固、清汚范縵人、

寨狀元白遼 東城阮舍人

寶符三年、大比取太學生二十四名、

賜三魁三名、黄甲以下二十四名、前二科分京寨、至是復合爲一

英宗興隆十二年、大比取學生四十四名、
狀元陶椒（東山縣人、查係羅山縣安湖社人、今封上等福神、）
（賜三魁三名、黃甲以下四十一名、）
狀元莫挺之（至靈隴洞人、）

睿宗隆慶二年、上皇廷試進士、賜及第出身五十名、
狀元陶師錫（西眞古禮人、或云安勇雙溪人、自鄉舉至廷試皆第一、）

廢帝昌符八年、上皇試太學生于仙遊萬福寺、中選三十名、
中一段𩆓春、（新福巴會人、）

順宗光泰六年、試太學生、中選三十名、
中一、黃瞶之、（慈廉下安決人、）

胡季犛聖元元年（庚辰）、試太學生、中選三十名、
第一甲一、劉叔儉、（嘉定港露人、）

漢倉開大（乙酉）三年、試禮部舉人、中選一百七十名、
中一、胡彥臣、

黎太祖順天二年、試明經科、
中一趙泰、（立石黃鍾人、）
中數未詳、

順天四年、試宏詞科、
中數未詳、

太宗紹平二年、鄉試教授各路于雲集堂、

中一阮天泰　仙遊內裔人、查別本亦作天錫、中數未詳、

中一阮日宣

太寶三年壬戌科、賜進士三十三名、

會元阮如堵、　青潭大蘭人　進士題名豎碑始此、

庭狀元阮直、　青威貝溪人

仁宗太和六年戊辰科、賜進士二十七名、

會元鄧宣、　天施平陵人、

庭元狀元阮堯咨、　武江扶良人、

太和十一年、賜進士二十五名、

會元阮祉、　青威左青威人、

庭元黃甲武伯澈　不拔泰拔人、　是科無庭試、

延寧五年、戊寅科、賜進士四名、

中一阮文稱、　安樂朶子州

聖宗光順四年、癸未科、賜進士四十四名、

會元鄧延寶、　青蘭福溪人、

庭元狀元梁世榮、　天本高香人、

光順七年、丙戌科、賜進士二十七名、　會元未詳

光順十年己丑科賜進士二十二名

庭元黃甲楊如珠 超類樂土人

會元申仁忠 安勇安寧人

庭元黃甲范瑨 新明璜州人

洪德三年壬辰科賜進士二十七名

會元黎俊彥 細江禾滁人

庭元狀元武傑 超類安越人

洪德六年乙未科賜進士四十三名

會元高炯 東城高舍人

洪德九年戊戌科賜進士六十二名

庭元狀元武濬昭 廣德日昭人

會元黎寧 安樂受益人

洪德十二年辛丑科賜進士四十名

庭元狀元黎廣志 奇華神投人

會元庭元狀元范敦禮 御天海潮人自鄉舉至庭試皆第一

洪德十五年甲辰科賜進士四十四名

會元范智謙 善才安莊人

洪德十八年、丁未科賜進士六十名、

庭元狀元阮光弼、嘉定平吳人、

會元范珍 青潭東烘烈人

庭元狀元陳崇穎 青林洞溪人

洪德二十一年、庚戌科、賜進士五十四名、

會元阮敲、東岸扶軫人 會試四場皆第一、

庭元狀元武睿 山圍程舍人

洪德二十四年、癸丑科、賜進士四十八名、

三元

會元庭元狀元武暘、青林蔓衲人自鄉至庭試皆第一、

洪德二十七年、丙辰科、賜進士三十名、

會元阮勛 武寧金堆人、

庭元狀元嚴瑗 桂陽逐來人、

憲宗景統二年、己未科、賜進士五十五名、

會元梁得朋、弘化會潮人

庭元狀元杜儼謙 舒池外朗人

景統五年、壬戌科、賜進士六十一名、會元未詳、

庭元狀元黎益沐、水棠清朗人

威穆帝端慶元年、乙丑科、賜進士五十五名

端慶四年戊辰科賜進士五十四名、

會元庭元狀元黎㠓 唐安慕澤人、

會元杜瑩、舒池外朗人、

庭元狀元阮簡清 東岸翁墨人、

襄翼帝洪順三年辛未科賜進士四十七名、

會元阮泰萃、清林釣度人、

庭元狀元黃義富、彰德莫舍人、

洪順六年甲戌科賜進士四十三名、

會元阮秉德、廣德盛光人、

昭宗光紹三年戊寅科賜進士十七名

庭元狀元阮德亮 青威耕穫人、由二年丁丑科時方有事故展至此、

會元鄧乙、御天海潮人、

庭元狀元吳勉紹 東岸三山人、

光紹十五年庚辰科賜進士十一名

會元阮䮏、石河介牙人、

庭元黃甲阮泰拔、錦江平浪人

恭帝統元二年癸未科賜進士三十六名

會元陶儼、山侶善片人、

統元五年丙戌科賜進士二十名

庭元狀元黄文贊 武江春雷人

會元范廷光 良才古覺人

庭元狀元范必聞 安老月盎人

偽莫登庸明德三年己丑科賜進士二十七名

會元阮光贊 安豐望月人

庭元狀元杜綜 細江頻屋人

偽莫登瀛大正三年壬辰科賜進士二十七名

會元庭元狀元阮倩 青威新穫人

偽大正六年乙未科賜進士二十二名

會元庭元狀元阮秉謙 永賴中庵人 五場皆第一

偽大正九年戊戌科賜進士三十六名

會元丁儼 東蘭安陽人

庭元狀元甲海 鳳眼郢薊人

偽福海廣和元年辛丑科賜進士三十名

會元白鴻儒 仙遊內裔人

庭元狀元阮琦 東安平民人

僞廣和四年甲辰科、賜進士十七名、會元未詳、

庭元黃甲武儆、良才良舍人、

僞福源永定元年丁未科、賜進士三十名、

會元阮爍、青威義路人、

庭元狀元楊福滋、嘉林樂道人、

僞景歷三年庚戌科、賜進士二十六名、

會元吳鄧亮、西眞沛陽人、

庭元狀元陳知寶、膠水古渚人、

僞景歷六年癸丑科、賜進士二十一名、

會元陳和綏、青林安逸人、

庭元狀元阮亮采、嘉定平吳人、

中宗順平六年甲寅、始開制科、賜出身同出身有差、十三名

第一甲丁拔萃、興元農孔人、

順平八年、僞光寶二年、賜進士二十四名、

會元阮秉奭、至靈金漢人、

庭元狀元范鎮、嘉福藍橋人、

英宗正治二年、僞光寶五年、賜進士二十名、

會元庭元探花鄧時措、青林安樂人、

正治五年、僞光寶八年、賜進士十八名

會元阮克敬、超類青淮人

庭元狀元范惟玦、至靈桂溪人

正治八年開制科賜出身同出身十名

第一甲一黎謙、雷陽保陀人

僞茂洽淳福初年、賜進士十六名

會元黎克衮、嘉福光被人

庭元探花范光進、良才良舍人

正治十四年僞崇康四年、賜進士十七名

會元黎必能、附翼地靈人

庭元榜眼阮勉、青林賴工人

世宗嘉泰二年　僞崇康七年賜進士十七名、

會元阮印彊、安勇簡謨人

庭元狀元武文奎、嘉定重林人

嘉泰五年丁丑、開制科、賜第五名

第一甲一黎擢秀、雷陽上吝人

僞崇康十一年、賜進士十八名、

會元阮也援、青汚扶内人、

光興三年庚辰、復會試科、賜進士六名、

庭元狀元武瑾、良才良舍人、

會元庭元黃甲阮文檝 天祿芙畱塲人、

僞延成三年、賜進士十七名

會元吴澄、安豐望月人、

光興六年癸未科、賜進士四名、

庭元探花杜供、唐豪杜舍人、

僞延成六年、賜進士十八名

第一甲一阮瞻、弘化渤泰人

會元陶宗、平阿黄舍人

庭元探花阮倣彥 山朗暌舍人

光興九年、僞端泰二年、賜進士二十三名

會元庭元探花阮勑方 東岸詠橋人、

光興十二年己丑科、賜進士四名

庭元黎洳弼、弘化永治人

僞興治二年、賜進士十七名、

庭一同進士范伽璜 青林雯洲人

光興十五年壬辰科、賜進士三名、

偽洪寧十二年賜進士十七名

庭元黃甲鄭景瑞 安定真拜人

會元黃旋 先明

庭元黃甲范有能 錦江錦山人

光興十八年乙未科賜進士六名

會元范曰壯 慈康下安次人

庭元黃甲阮實 東岸雲恬人

光興二十一年戊戌科賜進士五名

會元范克寬 安康安豐人

敬宗弘定三年壬寅科賜進士十名

庭元黃甲阮庥 弘化漱泰人

會元庭元黃甲阮登 桂陽大蒜人鄉會庭試應制皆第一

弘定五年甲辰科賜進士七名

會元鄧惟明 四岐浄溪人

庭元黃甲阮世標 至靈默洞人

弘定八年丁未科賜進士五名

會元吳仁澈 安豐望月

庭元黃甲劉廷寳 弘化葵堵人

弘定十一年庚戌科賜進士七名、

會元阮進用、安豊阮舍人、

庭元黃甲阮文奎 廣昌不群人、

弘定十四年癸丑科賜進士七名、

會元裴必勝、武山芻茉人、

庭一同進士阮俊、青池仁睦人、

弘定十七年丙辰科賜進士四名

會元武魁、良才玉池人、

庭一同進士黎致用、彰德鄖外人、

弘定二十年己未科賜進士七名、

會元陳有禮、工福葛拔人、

庭元黃甲阮灝、弘化淑工人、

神宗永佑五年癸丑科賜進士七名

是科以阮供借人行文事覺、依會試賜進士、不有分第、

會元范至建、丹鳳楊柳人、

永祚十年戊辰科賜進士十八名

會元庭元探花江文明 福祿棠阜人、

德隆三年辛未科賜進士五名、

會元庭元探花阮明哲　至靈樂山人會庭應試並第一

德隆四年甲戌科賜進士五名

會元阮仁著　弘化月圓人

庭元黃甲武核萃　唐安慕澤人

陽和三年丁丑科賜進士二十名

會元庭元狀元阮春正　東岸扶軫人會庭應制並第一

陽和六年庚辰科賜進士二十五名

會元庭元黃甲費兆述　白鶴工徽

眞宗福泰元年癸未科賜進士九名

會元黎致澤　彰德鄖外人

庭元黃甲阮能紹　壽昌河口人

福泰四年丙戌科賜進士十七名

會元庭元探花阮登舉　仙遊懷抱會庭試東閣並第一

神宗復位慶德二年庚寅科賜進士八名

會元鄭高第　瑞原梲河

慶德四年壬辰科賜進士六名

庭元探花姜世賢、四岐平朗人、

會元阮廷正、廣昌不群人、

庭元黃甲馮曰修、嘉林亭輪人、

盛德四年丙申科賜進士六名、

會元庭同進士阮廷桂、青池月盎人、

永壽二年乙亥科賜進士二十名

會元黎軾、雷陽三弄人、

庭元狀元阮國禎、青池月盎人、

永壽四年辛丑科賜進士十三名、

會元陳春林、青林陶山人、

庭元狀元鄧公瓚、仙遊扶董人、

玄宗景治二年甲辰科賜進士十三名

會元武如斷、唐安慕澤人、

庭元黃甲阮曰庶、丹鳳山桐人、

景治五年丁未科賜進士三名、

會元阮侑登、壽昌東作人、

庭一同進士阮廷儒、端原桃河人、

景治八年庚戌科賜進士三十一名

會元陳世榮 先豐楓州人

庭元狀元劉名公 清池芳烈人

嘉宗陽德二年癸酉科賜進士五名

會元阮德理 東岸永橋人

庭一同進士裴光運 東安小蘭人

熙宗永治元年丙辰科賜進士二十名

會元吳策詢 東岸三山人

庭元探花阮貴德 慈廉天姥人

永治五年庚申科賜進士十九名

會元阮璟 石室阮舍人

庭元黃甲范公善 嘉定寶篆人

正和四年癸亥科賜進士十八名

會元范光宅 慈廉東鄂人

庭元狀元阮登道 仙遊懷抱人

正和六年己丑科賜進士十三名

會元范名譽 丹鳳楊柳人

庭元探花武晟 壽昌報天人

正和九年戊辰科賜進士七名

會元阮國綱、安豐阮舍人、

庭元黃甲阮廷宅、廣德拜恩人、

正和十五年甲戌科進士五名、

會元庭一進士吳公擢、東城理齋人、

正和十八年丁丑科進士十名、

會元庭元黃甲阮權、嘉林古靈人、

正和二十一年庚辰科進士十九名、

會元阮儆、農貢蘭溪人、

庭元探花武廷穩、青池月盎人、

正和二十四年癸未科進士六名

會元阮致恭、丹鳳山桐人、

庭元黃甲阮光瑜、安陽理海人、

裕宗永盛二年丙戌科進士五名

會元杜公琰、嘉林上翼人、

庭一同進士范光容、慈廉東鄂人、

永盛六年庚寅科進士二十一名、

會元阮同霖、定安玉獲人、

永盛八年壬辰科進士十七名

庭元探花范謙益 嘉林金山人

會元阮璣 金花瑞河人

庭元黃甲阮惟寂、山明高覧人

永盛十一年乙未科進士二十七名

會元阮公寀、清池金縷人

庭元黃甲裴仕暹 東關經縷人

永盛十四年戊戌科進士十七名

會元庭元探花武公宰、安朗海貝人

保泰二年辛丑科進士二十五名

會元阮宗室 御天福溪人

庭元探花吳策訢、東岸三山人

保泰五年甲辰科進士十七名、

會元朱元琳、青威葛桐人

庭元榜眼何宗勳 清花安定金城人

保泰八年丁未科進士十名

會元鄧公瓆 仙遊扶董人

庭元探花阮世立、桂陽蓬萊人

永盛八年壬辰科進士十七名

庭元探花范謙益　嘉林金山人

會元阮璣　金花瑞河人

庭元黃甲阮惟寂　山朋高覧人

永盛十一年乙未科進士二十七名

會元阮公寀　清池金縷人

庭元黃甲裴仕暹　東關經縷人

永盛十四年戊戌科進士七名

會元庭元探花武公宰　安朗海貝人

保泰二年辛丑科進士二十五名

會元阮宗窐　御天福溪人

庭元探花吳策訢　東岸三山人

保泰五年甲辰科進士十七名

會元朱元琳　青威葛桐人

庭元榜眼何宗勳　清花安定金城人

保泰八年丁未科進士十名

會元鄧公瓆　仙遊扶董人

庭元探花阮世立　桂陽達萊人

昏德公永慶三年辛亥科進士十二名

會元阮御璘 先豐古都人

庭元探花杜輝琪 瑞原黍谷人

純宗龍德二年癸丑科進士十八名

會元阮御穎 廣德盛光人

庭元榜眼汝仲台 唐安鑊澤人

懿宗永祐二年丙辰科進士十五名

會元汝廷瓚 唐安獲澤人

庭元狀元鄭穗 清花永福沐上

永祐五年己未科進士八名

會元阮林泰 清花土濠人

庭元黃甲武琰 天祿土旺人

顯宗景興四年癸亥科進士七名

會元阮僙 農貢蘭溪人

庭元探花潘璥 羅山萊石人

景興七年丙寅科進士四名

會元陳名倣 石河玉田人

庭元黃甲段澍 金花扶魯人

景興九年戊辰科進士十三名

會元武樢（良才春關人）

庭元阮輝瑩（羅山萊石人）

景興十二年壬申科進士六名

會元庭元榜眼黎貴惇（延河延河、自鄉舉至庭試皆第一）

景興十五年甲戌科進士八名

會元潘瑾（天祿收穫人）

庭元同進士阮和瑾（青威左青威）

景興十八年丁丑科進士七名

會元范進（武江金堆人）

庭元黃甲裴廷譽（宜陽乃山）

景興二十一年庚辰科進士五名

會元阮輝瀅（嘉林富市人）

庭同一進士吳陳植

景興二十四年癸未科進士五名

會元阮𢠩式（寄豊望月人）

庭元同進士武璂（四岐玉勒人）

景興二十七年丙戌科、進士十一名、

會元庭元黃甲吳時仕、青威左青威、同三場至庭試並第一、

景興三十年己丑科、進士九名、

會元吳惟垣、慈廉羅溪人、

景興三十三年壬辰科、進士十三名、

庭元黃甲裴惟璧、青池定功人、

景興三十六年乙未科、進士十八名、

會元庭元黃甲胡仕棟、瓊瑠完厚人、

會元潘輝益、天祿收穫人、

庭一同進士吳世治、東岸會阜人、

景興三十九年戊戌科、進士四名、

會元寧遜、安謨瑰池人、

庭一同進士阮昫、仙遊伏跡人、

景興四十年己亥盛科、進士十五名、

會元范阮攸、真福鄧田人、

景興四十二年辛丑科、進士二名、

會元阮球、嘉林安謨人、

庭一同進士阮僨、東安安僃人、

景興四十六年乙巳科、進士五名

會元阮伯蘭嘉林古靈人

庭元黃甲阮瑜、青威文舍人

昭統帝元年丁未、開制科、賜出身二名

中一陳伯覽、

會試場進士十三名

會元庭元黃甲裴揚瓑羅山安舍人

右通計歷代諸科、李朝陳朝閏胡及黎初歷科中數、大約未詳、自黎大寶壬戌、至昭統丁未、凡進士九十四科、一千七百三十二員、制科四科三十、共一千七百六十二員、除再中五進士、只一千七百五十七員、内狀元二十六員、榜眼二十八員、探花四十一員、

附計莫自登庸明德己丑至洪寧甲辰二十二科、進士共四百八十四名、内狀元十一名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R.F. MSS

歷朝憲章類誌 卷二十九之三十二 國用誌 一本

ANNAMITE
A
9
9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R.F. MSS

ANNAMITE
A
9
9

Annamite A 9 (9)

歷朝憲章類誌卷之二十九

臣潘輝注著

國用誌

國之大政莫切於財用稽諸虞書六府金穀惟修洪範八政食貨爲急自古帝王之治天下曷嘗不理財以聚人予我越桂郊啟宇銅柱分疆風氣既開百貨咸聚人物之生日夥海山之産無窮因三才之利以爲國家之用誠不患於不足也然而生

財之源本諸天地理財之道本於上人苟非經畫之有方曷可流通而足用今以其要言之正供之課出於斯民户口登耗財源以之羸縮則丁户之籍當詳於稽核也有田斯有租有身斯有庸有户斯有調經常有準然後國用以充則賦歛之法當定其常式也布泉所以通民用交易百貨貿遷有無則錢帛之行不可壅滞田土所以公地利經界不正穀祿不定則田土之制常使均平他如四方物貨則有海山土宜之產而征榷之課所宜詳商賈往來則有津渡關市之稅而巡察之政不可廢是皆理財之政足國之方為天下者之所當理會也至於取下以事上必有所司則徵收當正其例量其入以為出不可無準則經用當有其常此乃定法取民之道制節謹度之規歷王之制國用葢不外乎此矣李陳以上大畧具存至于有黎一代其法始備葢其稅課有通融之準而未嘗至於病民用度有經常之規而常有以裕國用三百餘年之間雖其沿革或殊要皆心思經緯條制詳明融

會參稽亦有以見一代財用之大綱也爰用旁稽遺典參錄舊編彙以門條著其規制曰丁户之籍曰賦歛之法曰錢幣之用曰土田之制曰征榷之課曰巡渡之税曰徵收之例曰經用之費詳畧之間參載今昔總名曰國用誌以備考云

丁户之籍

李太宗明道二年詔官職三人共保一人如有藏匿大男者三人同罪

按李朝稽核户籍最爲詳嚴民丁十八歲登黄册謂之黄男二十歲以上謂之大男官職三人官職都是也主掌管禁軍止得共養黄男一人爲家奴若有藏匿大男者則官職都三人同罪葢是特保養私奴惟未及黄男乃可耳

仁宗大寧八年閲黄男定爲三等

陳太宗建興(一作中)四年閲定清化府帳籍故事每歲春首社官開報人口謂之單(一作單)數並依帳籍爲定其出宗室文官文階武官武階從官軍人雜流黄男瘂老不具附籍漂散之類有官爵者子孫承蔭方得八仕富壯

而無爵者世為兵

應天政平三年命馮佐周閱定又定安府諸名色

七年命統國太師陳度定清化府帳籍

午峯吳氏曰建平四年既閱定清化帳籍至此又以命守度外此惟命佐周一閱又安府諸名色餘各路民籍至十二年始修惟清化獨先且詳又以重臣司其事或承李之後清人之經制猶畧至此將一番整飭不得以不然歟

十一年定戶口單數男子大者為大黄男小者為小黄男六十歲為老老甚者為癃老

十二年春正月令諸路修寫民簿

仁尊紹寶二年閱天下帳役及諸色役重興元年元兵既退詔定天下戶口朝臣諫以為民方勞苦定戶口誠非急帝曰祇可以此時定戶口無或窺我民凋弊群臣皆悅服

午峯吳氏曰敵兵初退瘡痍者未起流移者未復村落墟丘原野蕭條招懐之且不及而汲汲於戶帳之修有司之所稽查小民之所聚會一鷄半豚

無不損費新簿舊籍無不參差孑遺之餘廢私簿（一作業）
而參官府其為擾民不亦甚乎當時群臣以非急
務為諫仁宗復諫又文其辭以拒之而郎稱服士
連以為近諫信矣

明宗大慶二年命仁惠大王慶餘定又定民籍

裕宗大治九年命左僕射曾寬右僕射黎适閱定清
化帳籍

英藝宗紹慶三年詔諸路修單數

按陳初造籍遞年繼修其法最為詳密蓋因舊李
之制然也其後帳額既定遂為成例世加稽核不
復如前之詳但見於史者記載闕畧後來幾年復
修之制例則不可考其詳矣

少帝建新三年胡漢蒼攢造天下戶口籍人口二
歲以上京人旅寓藩鎮並榜示令勒還原籍不許流
亡胡氏族聽註演州清化之派先是季犛嘗與其群
臣言曰安得百萬兵以敵北寇同知樞密使黃晦卿
進是策籍成點十五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人口數倍
於前

黎太祖順天元年冬十一月旨揮各府縣鎮路修造户籍至來年二月進呈復修造户籍六年再攢造户籍

太宗大寶元年冬十一月攢造户籍

仁宗太和四年攢造户籍

聖宗光順元年攢造户籍六年復攢造户籍其法並以六年爲率至期府縣州官拘集社官各將本社户口赴京對寫

洪德元年定法每三年修造户籍爲小典六年爲大典差官各處文武大臣各二員備作選場各社以巨中小分補供頓錢米爲官吏寓祿令各總社類開正户客户先試士子稍通者饒學次查職色清正倖冒次閲民丁分爲壯項軍項民項老項顧項窮項各等家有三丁一補另壯一補軍項一補民項四丁二補民五丁六丁以上二補另一補軍應務另項别計老饒篤廢别類漂流逃别者出籍長長成至十八歲入籍先選壥壯爲另兵餘始爲民納差役錢其漏籍民自十歲以上壯者充軍

十三年修造户籍嚴琳奏言造户籍時社長詳註官員各職品高下資給多寡如註脚不詳户科檢奏府縣官及社長一體治罪

九月户籍成命六科及吏部秀林局儒生同户部吏部於報天寺同與府縣檢考

按黎初造帳之法自洪德詳定始爲纖悉三年一閱稽核靡遺故當時民丁無所隱漏而兵財之政按籍可辨無偏輕偏重之弊者以户口之數詳也成規既定歷世相承上人行之而不擾下人安之而不疑而生齒登耗不逃燭照豈非其法之盡善歟

世宗光興二十一年令閱選四鎮民丁各項以定民籍

按黎中微莫氏亦遵洪德之制四政民籍稽閱甚詳而歷朝續統清乂二處丁數亦皆盡籍點兵至是平莫之後始復大行閱選蓋所以詳繁耗而均賦役也

神宗永壽元年申定閱選法命清化三府乂安十二

縣隨民丁多少有財力者量補爲另兵長安天關二府與四鎮每社村量每分項一百人選有材力者取另項十人單項二十人外藩鎮各社每分項一百人取另項八人單項十五人未足分者隨率向取每率十人某社舊另已足者停補餘率者簡汰奉天各坊寔在項一百人只取單項二十人命諸文武雜職非有寔任應務諸武職提參總兵以下與武屬非有軍功寔授按夫令夫都提典通諸人非有試中與軍功並還項官員子孫饒蔭亦各以寔任寔受爲定其清

又及四政各處並奉天及藩等處各縣社坊某人年六十歲汰老饒年五十外老弱應補老項某人年至十八歲猶卑小劣弱未堪補項應還小饒其家三丁一補另項一補單項一補民項某四丁一補另項二補民項一補單項五丁六丁並二丁補另項一丁補單項餘補民項其父在另項猶隨單應務其子並補單項某人築居別社與本貫懸隔仍許隨所居著籍若所居與本貫接近並令勒還原貫應閱其選場每處構作一場惟奉天屬與山南上畔其供頓事例準

定每巨古〻社錢一貫二陌米二十四鉢中社錢八陌米十八鉢小社錢六陌米十二鉢許本社單項民項等納在場中付將臣吏照分各分其欽差武官少尉少傳職十四分左右都督職十一分半文官左侍郎職十二分右侍郎職十一分半寺卿十分半司業都科職十分翰林監察御史等職九分司禮監八分舍人看選將臣吏該簿等名每名七分隨看選并寫簿等每名五分把門每名六分武官三少職每員書記句稽二名每名三分武官左右都督文官中使各員

每員衙吏一名每名三分武官三少職每員另兵一百人左右都督等職每員另兵九十人並每人一分武官文官中使夾帶依如本官分看選該簿二名夾帶亦依本員分以便應務其餘各禮並禁

三年詔修戶籍令各社長備類社內戶族男女十歲以上計口爲率修寫六簿一留本社一留縣官一留承司二付戶部戶科一啟簿留中諭以遞年季稅原例所收上年選場或漏已有詔諭無所增加無所追問以示寬政若社長脫漏縣官失覺並依律治罪其

脫漏無籍之人或有戶婚田土鬪殺盜劫諸訟各衙
門並停勘問自後十年一閱以為太平制度
玄宗景治二年時宰相范公著建議以為閱選煩數
且六年戶籍每責成於該縣該總勾稽勾當總正守
券書記諸人頗有作弊請改舊法上從之先令擇置
社長與吏胥次命修閱戶籍民數既詳乃命行閱例
於二處行平例於四鎮與天關長安府　詳賦欽目
四年命諸外國人寓居入籍其衣服居處與國俗同
聽所在社村庄尚冊類入戶籍五年令閱例官校正

清化乂安率數及寓居人率六年諸奉差官上各縣
簿上慮補丁率或有輕重乃命據此簿為總數須下
各處令諸社村有被重例者啟納戶部付監督平例
官責寔量減刪分與縣內社其漂失社村人率季錢
付與本縣相分替受足依奉須之數簿成之後或有
流民亦許本縣分替以均賦役其所該官有陳訴憶
減人丁者查寔編入免罪其社村長不寔者休論
按黎自中興以後至于永壽遵行閱選之法至是
始定平例登者不計耗者不除其法若為簡便而

戶口產過之類不復周知殊非古人詳覈民數之意矣歷代相循無復稽核其後五十餘年保泰欲復古制而成法已壞卒不果行則當初變古之失誠不能逃其責矣噫憚煩勞安簡便豈足為經世之遠圖哉

裕宗保泰五年定繼修戶籍例先是戶籍例先是戶籍以三年一造自壬寅至次年乙巳正當改修之期因著為體式令各處承司報所屬縣官遵行

六年定被括戶口逃亡今時改修丁戶籍民多頑巧躲避乃議裁以法照社長所類姓名著原籍追拿引納閱其彊健者充單伍羸弱者充夫役訐逃賞格與訐告例同

永慶帝二年甲定修丁籍年限初保泰立遞年繼修之法欲詳產過以稽登耗至是新政為改革乃議定今疾後修籍以十二年為一期自甲辰改修為始當同訐漏者有禁改籍體式悉依庚子惟備呈登耗遂年繼修並停繼修之法遂廢矣

顯宗景興三十一年勘清乂二處戶口行平補法時

任兵頗多逃欠而民口登耗不齊有司按舊額選補
互有輕重催逃拿欠凋民無兵可替單籍日益耗缺
執政諸差官閱寔平補特旨命端郡公裴世達勘補
乂安黎貴惇段阮淑勘補清化
三十四年改修各處户籍時天下向平户口寖息請
王以舊帳攢修既久登耗增減定額難憑乃命大行
稽核以參從阮儼陪從黎貴惇董之閱覈諸府縣官
其稍罷軟者換差幹員涖任仍令催集各社社長赴
京查核各令詳開率數無容隱漏一時評覈大王人
情騷動東南民多有叛者或稱丁率大王以誘衆四
方莫不匍匐於是驊公黃五福言于朝請緩其事王
亦以民情頑遲勢難窮詰乃令各縣照舊額增加率
數付縣内相分删受乃遣官分理之民始安帖
按自保泰壬寅定帳以後至是五十餘年又經庚
申大亂之後四方户口登耗不一在上概以成額
取民殊非中道則此一番稽核使之詳多而適均
平誠為治得其宜也但人情安於因襲改作之事
在所駭聞而當時之持政者又往往之失急迫傷

急於追於培克殊非寬裕使民之道故一經稽查
便生擾動而天下戶口之數卒不能窮遂使議政
者指此爲滋事擾民之舉而不訂不除卒以爲不
易之成法矣然愚嘗思之國之本在於民民之命
制乎君苟登耗之數不能詳知則周恤之仁何由
下究古之王者重萬民之數周禮司民自生齒以
上每書於版歲登下其死生三年以其數詔於司
寇司寇獻之於王王拜受之登於天府其詳重如
此誠以有國之本在於是也我越李陳歲修單數

黎初三年攢造其法皆爲詳密無非遵先王之制
而詳爲國之規大典相因誠爲不易自夫簡便之
説興而稽閱之法廢不計不除定爲成例而民之
繁耗登殺上不復洞照於其間拘拘焉徒執成簿
以取盈非復有先王近民之意矣夫以主億兆之
命爲治平之政而不能詳其豈耗均其多寡徒使
民之自生自育制命乎天若無所與於上者此豈
盛世之事哉惟以時異事殊遞年登下之制固不
可復而斟酌適宜則六歲改修之法未始不可行

也有國苟當平定之初行檢閱之政處之以公平施之以法術戶數之驗詳核其稠凋而不專責成於社長丁簿之登備稽其老壯而不可勒定以空名使之太稠者不漏偏重者獲蘇然後業其困窮均其賦役而定以年限繼修之例則庶乎可萃不均之宿弊而漸復古者之良規此固治天下之先務也

賦斂之法

李太祖順天四年定稅例一潭池田土二桑洲錢穀三山源藩鎮產物四關隘譏察鹹盐五蠻獠犀象香料六源頭木條花果

桉李時賦稅之法有此六項見於史者如此其等第之詳則不可復考矣

太宗乾符有道四年詔百姓賦稅許輸官十分別取一分謂之橫頭過者依盜法論橫頭如賦稅之外有紙錢是也

仁宗廣祐八年定田籍徵租每畝三升給軍粮

陳太宗天應政平十一年定田賦例人丁有田土則出錢粟無田土者全免一畝二畝出錢一貫三四畝

出錢二貫五畝以上出錢三貫田租一畝出粟一百
升
廢帝昌符二年徵丁男戶輸錢三緡故事諸鎮有兵
役某縣冊田額若干隨額出金銀錢絹人兵生者不
計死者不除倘有軍旅徭役亦以田數用之如有田
畝桑洲魚潭則有稅無則免徵至是杜子平奏倣唐
庸法行之賦加重矣
按陳初賦斂只徵田土民丁之窮者一皆豁免其
寬恤貧弱雖爲善政但有身有庸自是常法居王
土爲王民無終歲不徭之理漢之口賦唐之丁庸
未始不爲良法然則丁男輸錢之例雖若加重於
前而定賦之制寔亦斟酌乎古也
胡漢蒼纂立定田丁租稅例前朝田畝徵粟三升今
徵五、升桑洲畝徵錢九纏今徵上等田畝鈔五緡中
等鈔四緡下等鈔三緡丁男歲供錢三緡今以田爲
額田正五高徵錢五陌六高至一畝徵錢一緡一畝
一高至一畝五高徵錢一緡五陌一畝六高至二畝
徵二緡二畝一高至六高徵二緡六陌二畝六高以

上徵三緡丁男無田及孤兒寡婦有田停徵

午峯吳氏曰丁男無田孤寡有田皆免徵稅亦寬民之政然有田有租有身有庸此不可易之法至於田畝徵租一高一陌則此為過重而彼為過輕俱不得其中矣

明既并國定田租每畝徵粟五升（三高為一畝）沙洲每戶一畝徵二兩

黎太祖順天元年詔天下田租潭陂桑洲等稅並聽

二年蠲收諸路老人自七十以上免差役

太宗大寶二年定稅額其在桑洲無田穀者單與桑田五高與四高為常業免徵緣寡三高

聖宗洪德元年定人丁稅例每人納錢八陌又定桑洲稅錢量畝一二三等出錢

十六年定天下各府縣洲州等官進人丁田租諸稅如有怠慢不勤徵收致拖久者追錢償如令（令謂以十分為率追於本人七分追該官長三分）

憲宗景統三年定人丁差賦令諸不具人丁不能生理者並饒差賦

按黎初賦稅之法既經洪德準定其纖悉條式常具於餘暇之書而典籍散逸不可詳考姑錄其見於史者以誌其大畧云

神宗永祚七年定治平規模令遞年上進嘗新節料三禮送補各鎮每總錢五陌禾一百鉢莽進忌時日等禮所該照補各項每社錢一貫其四鎮季錢另項無隨征人出錢三貫五陌軍項人出錢一貫五陌民項出錢一貫二陌三十文生徒舊將臣社長老項小十八令史典通吏有應務及僧道教坊出錢一貫不具出錢八陌各項季錢歲收每人七分饒赦三分官員監生老饒寡婦並免出錢其官田祖給賜世業通告占射等田與杂洲土陂池諸稅額並付户部責催縣官收納亦收七分饒三分以示寬恤徽文太僕諸稅付本官徵納禁內外所該不得濫收季錢

玄宗景治二年頒行官田租例收畝十升多者以斛権準每斛錢三貫給賜世業屯田徵文等田畝四十升通告占射田畝二十升先是盛德丙申年頒官銅升於各處二司依洪德舊式每升米六合至是范公

著議按經籍以黄鍾之管中容粟子一千二百為龠十龠為合十合為升十升為斗十斗為斛斛即是石其舊官銅升與此不合請依五两量法改鑄頒行

是年定各鎮賦税平例其法計民丁而賦曰季錢人一貫八陌將補庄寨人一貫各所人一貫二陌度官田土而征曰税錢一等畝一貫二等八陌三等六陌舊納粟者每一百升準代納錢三貫文官隨行使臣饒夫志願另兵皆免季功臣田使臣田祭祀田另兵口分田皆免税浮浪無賦私田不租内殿田(在徽文殿僉事與清化太僕寺鄉所收)官庫田(如樂長社眞亭社之類)別類別納每粟一斗十八升刈蒙馬草與諸曉工匠各社免其季錢税有匠人役於官者只復其身其土産絹絲布帋紙蜜酒鹹油漆蠟瓦薪木銀銅鉛硝鐵片鐵碑諸物準定價錢令其寔納除減季税漂流招集之民滿年限者量補輕例命以責令縣官會集總社長色目而相分補季錢隨人丁厚薄而增減平分者依舊又有七禮錢粟以丁計率人二陌米四合半税錢據田土分等為高下漏外者并補各有庄紙(季錢人丁一率紙二文税錢賦一貫紙二陌)

例擧每社當納之數以爲成例其外藩鎮免稅收季免七禮錢并米亦有許輸土產除減季錢

八年定田租額稅例凡官田租粟每畝三十升錢一等畝一貫二等八陌三等六陌給賜田粟每畝四十升錢一等畝一貫三陌二等一貫一陌三等一貫世業田内殿田亦如給賜惟三等畝九陌免還田錢一等畝五陌二等四陌三等三陌外田錢一等畝八陌二等六陌三等四陌通告田古射田粟每畝二十升錢一等六陌二等五陌三等四陌塩田草菅田池一等六陌二等五陌三等四陌土宅一等畝五陌二等四陌三等三陌官屯田畝一等一貫三陌二等一貫二陌三等一貫一陌柰州一等畝二貫一陌二等一貫八陌三等一貫六陌是府平補例亦成即命給每社民令紙旨一道上列外錢中開季稅錢七禮錢與雜額土產各項下列仝年總數該徵官或仍或換亦給令紙如之以爲經常之制

按景治準定賦稅之例纖悉詳備等第分明自中興之後至是始爲畫一之制而通融簡便其法惟

主至寬何則季錢只徵壯項餘者皆免則人不至苦於上供租稅只據官田私者不征則民皆得於樂於農畝是皆不盡利以遺民嘗損上以益下誠足爲人仁民之政此所以宇內人安而享太平之治也

裕宗永盛十五年冬十月命官度田論曰恤民當先仁政仁政當均賦役先朝深厭舊制閱選煩數創立平規登者不計耗者不除迨今五十餘年具問戶口登耗不常而原額因循如故民多偏重馴至貧漂因

集廷議思以拯救之方咸謂天下田宜不問公私並行勘度量補稅額參與人率定例使貧富相資輕重相等永爲經常之制公論既叶宜可施行須知此法之行隨辰救弊出於不得已非好爲更張以求倍古之功也

保泰二年仁王與執政議賦役法論之曰我觀歷代代取民之法互有不同惟租庸調三者爲正令田租丁籍方議典定調役之法亦當商畧并行外此他徭雜賦一皆停省古者制用量入爲出今當先量所出

之數而後定民之所入公等宜審察條上以次奉行
三年初定租庸法租法公田為一種二種差等等出
錢粟畝錢八陌二種出粟二分之一種出粟三分之
一官州土以見耕作分二等半為桑半為生荒準畝
錢一貫二陌有植桑者半納絲每畝準錢八陌無植
桑者聽代納錢私田亦有一種二種三種之别二種
畝錢三陌三種畝錢二陌庸法民口自十七至十九
為黄丁二十歲以上為正丁五十歲以上為老項六
十歲為老饒四項身庸仝年每丁古錢一貫二陌米
四鉢生徒老項黄丁半之
是年定行調法舊法遞年牌表祠祀堤路橋梁殿廟
倉庫諸務並照丁率補分輸納多有踰侈兼催科四
出民不勝擾至是始定每丁一率夏冬輸官錢六陌
官自雇役人皆使之
四年以租庸調法初定諭旨其畧曰古者三代取民
之制因革不同救弊之勢然也國朝開三年一行選
籍維公私法度增減不一然當時民亦宜之中興伊
來始因循維舊第以時異勢殊法久弊生我親政以

來不遑暇逸深惟國本側席孜孜旁求古典惟唐祖
庸調法為善讀之慨想詢謀允叶爰定次第品式令
條既具用廣敷言使知今日所行大抵因時制宜以
適諸洛錐條目品節多所更張然均役便民思周國
計亦仰法祖宗之心而已時王勵精求治宰臣公沆
等多所建明故兵民財賦之法一時創置號為詳備
按祖庸調法定自保泰較諸景治賦稅之例尤為
精當錐其額稍加重而斟酌損益皆為適宜之制
蕃王稅不取私田者舊地法也今公私皆差等出
祖則是無不征之田而歲八可以增裕矣雜役皆
取户分者舊制也令夏冬惟徵調錢雇役則可以
省煩碎之征而民力以是不困矣此固皆變法之
善處上焉有以足國下焉不至於害民宜其後世
遵行以為取民之良法也
五年定清乂及畿內租賦法王以清乂湯沐應義之
邑京畿輦轂之下租傜並當從寬清乂惟調錢從四
顯例田租各減半身庸免征畿內公田稅錢六陌免
出粟私田租與庸調錢減四鎮有差又定外藩鎮租

錢例並減四鎮之半諒山高平路遠稅錢準原額稅例納銀子以便搬運

是年又定各處亭門及教坊庸調錢例亭門錢以巨中小社為準巨社(二百率以上)使錢六貫中社(百率以上)使錢四貫小社(百率以下)使錢二貫遞年庸調期附納在該收官轉納知官照發寓祿禮錢屬教坊籌錢屬該官四鎮教坊正丁納庸錢一貫二陌黃丁老項減半調錢豁免遞年二期納在知官轉納清人教坊準納調錢其小歌針灸倡優出庸錢與丁項同瞽卜並準免身

九年再定田租法公田槩準畝收錢八陌出粟以一等二等三等為差洲土以二等輸錢私田亦以一等二等供稅至是再命親勘相其肥瘠分為三等以定賦高下著為令田○公一等畝一貫出粟三分之二二等田每畝八陌出粟半分三等田每畝六陌出粟三分之一林麓高燥鹹酸深淺每畝四陌免出粟凡粟子每妻古錢六陌(七鉢為斤十斤為妻)路遠不便搬運者許代納官土除丁居外準納每畝古錢四陌私田一等每

畝三陌二等每畝二陌三等每畝一陌林麓高燥鹹酸深浚每畝一陌私土除丁居外準納每畝錢二陌官洲土成桑準每畝錢一貫二陌芋荳準每畝錢六陌白沙準每畝錢四陌草菅田準每畝錢八陌洲土植禾穀準每畝錢九陌官放池準每畝錢四陌三寶田每社村寺除香燈一畝大名藍每寺二十四畝中名藍每寺十二畝其餘后神后佚祭田忌田並依稅每畝二陌

按祖稅之法再經較定如此則寸土不遺而無不征之地矣盡利之政若爲刻核而原其立法之意蓋欲使之無曠土無遊民以充國家之用也雖非先王之中制抑亦伯者富國之術歟

永慶帝二年順王命參從阮公沆等議沿革租庸法沆等請減清人私租準四鎮之半公田全免又調法之行本欲省民横費第出入煩數有司不便於行請免四鎮及長安調錢許沿官煕舊堤路按差户分之例王從之又更定二處教坊調錢例正丁減半老項黄丁一切豁免

是年免長安府四鎮調錢減私田租私田一等二等依舊額三等降收每畝錢一百深浚高橡路寺田停收

初中興以來止徵公田租無私田之稅仁王時參從阮公沆始收行差田出租法又變舊制行調法民帳租額必欲一户不脫尺土無漏括逃稽隱民間多有不便至是時命改之旨書一下遠近皆頌其寬

按保泰賦稅之法當初君臣講畫悉備故決於變古行之不疑然卒未幾時卽復更改當時公沆猶相竟不能終守前議者亦以人情不安而法之有所不宜也蓋累世清平輕徭薄賦百姓安於舊典一朝創異在所駭又況順王新立急於改父之政不復究其法之可否而奪於浮言搖於異議必欲盡取而變之公沆雖相非復有前日相孚之分故凡平昔之所規而施措者又不免躬自改更而不能以爲沒身之也然愚嘗考之公沆所建白創置其法之得失蓋畧相當雖刻核稽括非有寬大之政而條理纖悉品式詳明誠足爲理財制國之規如修籍之如必窮漏丁征稅之必及曠土此雖拂

歷朝憲章類誌卷之三十九　國用誌

於人情屬於梏刻克至若私田差租特不便於富户而食王土納王税寔有國之常經調錢出入雖或煩於有司而省雜役免催科亦小民之同利凡若此者無非適宜之制通變之術權度而究之固未始不可行也世之議公沈者每槩以變法擾民見罪而不能復求其經畫施設之藴此因循世俗之見豈足以論創法圖治之權制者哉

三年增補客户雜流庸錢時府僚官言貧民漸凛困悴寔甚積年逋欠宜量减追徴又寔户困頓不支而僑寓者家宅完葺以逃避幸免流民丁率最少而雜流者財産豐足以捐納準饒請不問客户照率補庸雜流二名受一庸率待凛民回業集依舊者饒免從之

顯宗景興二年以軍興需費增補公私田加租每畝古錢二陌四年復保泰調法中興初牌表祭券皆依於户分取之牌者生辰正旦各衙門行望拜禮表者預前進賀表賀禮擇日行拜表禮二禮皆有歌席宴筵祭者丁祭厲祭宮廟四季祭百神春祭券者堤路

貢口橋梁倉庫試場其收納付之縣官表牌屬承憲
二司係屬府縣官券屬鎮守保泰初議以收納煩碎
更定調法後以橋梁道路多有廢壞復議收户分錢
已而句催收送弊竇百出明王深知其弊至是命復
行之
十九年赦加租錢二十五年復命收加租錢之半諭
曰有田有租古今常理國家收田租具有定額向因
邊事有警權於正租之外别補加租以資畢用近因
海內削平兵役稍寬已經寬赦令有事調扒需用頗
廣照舊加租額量收其半并歸春務俾便收納

歷朝憲章類誌卷之三十

臣潘輝注著

國用誌

錢幣之用

李太宗明道元年初鑄明道錢二年復鑄明道錢頒前

賜文武臣僚

陳太宗建中二年定錢法詔民間使用省錢陌六十

九文上供錢陌七十文

裕宗大治三年鑄大治通寶錢

按李陳相傳數百餘年之間當是時每君必鑄一錢以通民用但載籍闕畧其詳不可復考姑錄其見於史者一二以誌之云

順宗光泰八年初行通寶會鈔其法十文幅畫藻三十文幅畫水波一陌畫雲二陌畫龜三陌畫麟四陌畫鳳一緡畫龍偽造者死田產沒入官印成令人摸錢每錢一纏取鈔一緡二陌禁絶銅錢不得私藏私用並收入京城鼇池及各處冶所犯私藏銅錢與偽造寶鈔罪同

按鈔法始於宋高宗時女直以銅少循宋交子法造交鈔引一貫二貫三貫五貫十貫五等謂之大鈔一百二百三百五百七百五等謂之小鈔以七年為限納舊易新諸路置交鈔庫官受之鈔法外為闌作紋其銜書貫例左書號右書料其外篆書曰偽造者斬告捕者賞銜闕下書中都交鈔庫準尚書戶部文移入納錢楔鈔納鈔楔錢等官司四圖畫龜龍為飾蓋在唐謂之眷在宋謂之交會而至今始名為鈔皆是以紙為之或用桑皮印以字紋用以代錢貿易使之流通陳末

所造會鈔其法葢本於此然鈔之爲物不過寸尺之楮其費直三五文而以易五六百錢之物固非折衷之道且使人之藏者易於壞裂而詐偽之起自不能窮殊非所以平物價而通民用也季犛不究利害之本惟慕創置之虛名而常行貨錢遽卽壅遏徒使民之駭聞者謷謷滋擾又豈足爲治平之制度哉

黎太祖順天元年鑄順天通寶錢以五十文爲一陌

二年旨揮中外官僚會議錢法詔曰夫錢者乃生民之血脉不可無也我國家本產銅穴經被胡人銷毀百僅一存至今軍國之務屢爲匱乏求其流通使用以順民情豈不難哉昨有上書陳言以鈔代錢朕夙夜思此未得其道葢鈔者乃無用之物無可相權何者爲最其令大臣百官及中外達時務之士各議錢例以順民情庶乎不可以一人之所顧而彊千萬人之所不欲以爲一代之良法不可不早定其議以奏朕將親擇而施行焉

按黎初開創承明人覇占之後地產空虛民用缺

乏故當時經畫思究國計汲汲於錢法之議欲增鑄造則苦於無銅欲行鈔法則嫌於難用一籌計慮徒費詢咨而卒亦未有以爲便民之善策也愚嘗思之以爲天下之患不在於少錢而在於乏食蓋錢無用之器惟以交易貿遷爲一時權宜之制而民之所以生者固未嘗由於此也漢人有曰民可百年無貨不可一日有饑夫苟能使民穀多而物裕則錢雖少而物價愈平又何不足之可慮哉古者商周以前論財賦者皆以穀粟爲本當時貢

賦制祿用錢帛者甚少而國給民富未聞有匱乏之憂也則雖制用之固道不係乎錢數之多寡也自夫秦漢以下始一以錢幣爲用迨其失於不中則有如綖環（劉裕錢）鵞眼（元魏錢）之過輕半兩（漢武錢）當千（孫吳氏錢）之過重而百物遂有壅遏不行之患矣夫錢之爲用固不可以或缺然使其本於穀粟不專靠於此而交易之際又別爲通融之法則其百物流通當自不憂於貧乏也有國者誠能體古人之遺意制賦斂祿一皆以穀粟定之而百貨貿易則

以折銀參用使與錢文並行固亦不必於多鑄而（恐亦非通論）
亦不須於用鈔也自可以通民用而順民情矣當
時之議未嘗及此愚固故而論之

太宗紹平元年禁揀斥銅錢旨揮京城及諸路府縣
州社冊村庄等嗣後錢文破缺循穿得緡貫者即當
流通使用不得拒斥違拒揀擇同罪國初以來數經
嚴禁拒斥而庫吏徵收嘗揀好錢民間禁不能止故
有是令

六年定緡陌文數以六十文為一陌

聖宗洪德十七年禁揀斥銅錢勑旨云泉貨之用貴
於上下流通府庫之儲貴於長久無弊繼今内外各
衙門追徵公私贓罰及度支檢收各項錢應入公庫
儲積者並宜選取真銅錢雖輪郭少缺係是真銅穿
緡循著者一體收用不得拒斥苛揀

神宗永壽元年禁揀斥錢國初成法洪德光順及各
錢通用取其簡便易行中興以來公私收納交易頗
多揀斥至是復申禁令凡官民買賣通用銅錢并納
季税各禮錢並用古錢各銅除鉛錫鋼鐵及破缺外

不得雜用其餘有銅字者皆當取用不得精用揀擇違者許見知并買賣人各及社訐告該衙門查寔輕者發落重者貶徒又申禁雜用錢弊凡鉛錫鋼鉄破缺等項錢並不得用如某員人有這項錢者皆當銷毀無得積貯流弊違者許知投告論罪

揀按錢文之鑄不得其中則濫薄之弊所不能免以之貿易人情豈不惡醜而求好耶而况季稅所拱微收者往往精揀以為功課則雖設令嚴禁而民間揀斥之弊亦難止矣要之為策莫若於鑄造之時詳加稽刷凡新舊醜錢悉令收納銷毀更鑄使輕重得衷大小一律以之流通方可以宜民而利用也

五年禁盜鑄錢令該鑄官有奉令鑄者嚴戒諳曉鑄錢各社不得雜鑄鉛錫諸錢仍令在內提領府尹在外承憲二司體察如見某坊民有盜鑄錢據許寔贓觧納論罪

六年再申禁令某官民有鉛錢應銷毀不得貯用買賣凡該諸諳曉民宜懲戒本民不得盜鑄鉛錫鋼鉄

雜錢其內畿各市溝津許提領體察在外各處許承憲二司選屬內官吏體察

玄宗景治元年禁鉛錢令官民收納銷毀每鉛錢一緡發還古錢二陌

按鉛錢之禁累經申飭而盜鑄不止至是復有收納銷毀之令雖鑄錢之柄委於諳曉小民因得以竊利於其間隱微鑄造固非法之所能禁也昔漢法令天下得錢鑄敢雜以鉛鐵者其罪黥賈生以爲鑄錢非殺雜爲巧則不可得贏今令民操造幣之柄各隱屏而鑄作因欲禁其厚利爲奸雖黥罪日報其勢不止此誠切當之論惟當嚴鑄造之法以官銅發工以王人監督無令人得以營利於其間則私鑄不起而雜錢之弊方可革也

顯宗景興元年定銀錢通融法中興以來天下專用錢幣銀非稱鎰不用價稍下賤及兵興多用銀給餉商人益減其價兵食遂梗乃命所司平市價聽銀錢通行其銀子許割爲逐片重一兩者當古錢二貫重一錢者當古錢二陌凡物價自二陌以上許通融交

易市置長辨眞　買賣之於是低昂得平富商無所
年其利
二年禁揀斥鉛錢時始鑄錢大小不一頗多濫薄徵
收者揀斥太嚴民間不分大小槩指爲醜貿易不通
乃命行通融法凡鉛錢完體無缺漏者公私並當通
用惟破壞缺裂方許納入奉差官換取通用錢半分
三年申嚴揀錢法令分鉛錢爲二等其稍大而完體
無缺者聽得通行買賣其細小缺破不堪用者聽納
入換取好錢每醜錢一貫發還好錢五佰其納入者
仍付再鑄流布以通貨財
四年禁盜鑄及換醜錢時令收鉛錢醜者改鑄而奸
人緣弊盜鑄頗多又諸收發者陰以好錢換醜錢換
少得多易入官庫致行錢頗多醜弊仍復加嚴禁許
告盜鑄錢得寔者賞職二次告換醜錢得寔者賞職
二次其盜鑄錢及換醜錢者並從重罪論
六年禁揀擇舊錢初始鑄小錢經加嚴禁民間以元
通新錢與舊錢形樣相似因一切揀斥貿易不通乃
令凡始鑄景興太平元通舊大小各字無甚缺裂者

易市置長辨真　買賣之於是低昂得平富商無所
年其利
二年禁揀斥鉛錢時始鑄錢大小不一頗多濫薄微
收者揀斥太嚴民間不分大小槩指為醜貿易不通
乃命行通融法凡鉛錢完體無缺濫者公私並當通
用惟破壞缺裂方許納入奉差官換取通用錢半分
三年申嚴揀錢法令分鉛錢為二等其稍大而完體
無缺者聽得通行買賣其細小缺破不堪用者聽納
入換取好錢每醜錢一貫發還好錢五百其納入者
仍付再鑄流布以通貨財
四年禁盜鑄及換醜錢時令收鉛錢醜者改鑄而好
人緣弊盜鑄頗多又諸收發者陰以好錢換醜錢換
少得多易入官庫致行錢頗多醜弊仍復加嚴禁許
告盜鑄錢得寔者賞職二次告換醜錢得寔者賞職
二次其盜鑄錢及換醜錢者並從重罪論
六年禁揀擇舊錢初始鑄小錢經加嚴禁民間以元
通新錢與舊錢形樣相似因一切揀斥貿易不通乃
令凡始鑄景興太平元通舊大小各字無甚缺裂者

並皆通用其徵收上進各號及內外各衙門預有制祿口分及至坊庯民間無得揀擇某人違禁揀斥自一文以上隨錢數多少官私司以罰論民間以笞杖論

按景興初以兵興需費鑄錢頗廣但監作營利求羸造錢之間殊多小錢濫薄故行之民間不免滋弊雖屢經嚴禁而揀擇不止則以過輕之不能便用也考諸古錢之制惟唐開元通寶錢最爲得中十錢重一兩每一錢重二銖半大小適宜寔爲可法我越諸舊錢惟洪德光順猶近此制餘者多失之輕薄故行之不能無弊求其制造定準則當遠取開元近取洪德然後得輕重之宜而方可以便民用也

二十一年許山西鎮開場鑄錢時鎮守譚春域斂乞招集客商開場鑄作乃唯許領錢樹四株田鎮隨便開場鎔鑄待樣成斂納議定稅例

按山西開鑄之後自此諸鎮皆有錢場鎔造既多貨幣廣布當時民用流通所以無錢荒之患也但

以鑄作之權一委客商其法未為盡善何者彼旣獲自操則其隱奸計圖厚利得以恣出入於其間利孔四散而上人不能收殆賈山所謂使與人主共操柄此豈國家之利惟當使鑄造之事一出於上命官開場場監督其役時出官銅發鑄計直還工諸有私本者計照價定稅謹鎔造之式嚴假造雜之禁如此則客商不能營利而權公上可以免惡薄醜濫之弊矣

田土之制

陳順宗光泰十年詔限各田時宗室諸家每令私奴婢於瀕海地築堤堰障鹹水二三年開墾成熟居之多立私庄田土至是立限田法惟大王長公主田無限庶人田無過十畝餘者上進入官諸有罪者聽得以田贖貶黜贖亦如之

十一年令有田者供報田畝標類姓名於田上路府州縣官公同檢度修簿無供結者取為公田

按田疇之制自三代以後法紀廢壞百姓私相兼并一旦欲取而均之固未易行我越從前李陳大

抵亦隨其田之在民者而征賦之多寡之數不能
均齊誠以其勢之有所難也季犛以盜竊之私智
乃欲動慕古法其煩碎作為殆類王莽當時限田
之行亦屬虛名豈真能贍貧弱而抑侵奪者又況
田數之限特行於庶人而不行於王公其何以塞
兼併之路而均與予民之利哉
黎太祖既定天下議行均田詔各府縣責勘官私田
土潭洲修造簿籍仍勅大臣議定田數給官軍民等
內自太臣以下至老弱孤寡男婦以上各有等差又
指揮府縣社有田土多人民少而留荒者聽本管等
官與別社人無田者耕植若本社田主不得執占留
荒遺者以強占罪論
聖宗洪德元年定官員給田例三年立屯田所詔曰
屯田之置所以養衆力廣邦儲其令各處屯田定為
上中下三等
十七年定築立公私田土界碣其法衆隙時府縣即
照如田土簿及奉給田土四至界近拘集老大社村
長公同指引官田及世業田土築界碣以為一定永

遠之法
按黎均田之制其等級不可復詳然大畧所給者
皆是官田之數至若私田之在民者固亦未嘗取
而均之也順天議行其法猶為未備至於洪德始
定勘引築碣之法蓋所以正經界而止侵爭云
玄宗景治元年命京官往清乂二處責始立庄寨補
為社村號又度官田洲土陂池占射田屯田等項照
補另兵本社官田人一畝備類以聞
裕宗永盛七年定均公田例舊制均給公田六年一
期縣州官奉行隨其社內人數多少類歸遂等照數
均給有差仍將所給過數簿遞納在承司官部執照
為憑至是參從阮貴德等斟酌事宜再復參定條例
具啟施行均給年例遵古制六年其團圍子各社許
徵收官支給其恩祿寓祿祀事各社各該官支給至
期某社民應給者數藉納在户番官特旨奉行秋田
無過三月夏田無過九月以適農時給畢將所給過
簿納在户番官社（某）民有公私田與洲原無給例任彼
社隨俗照等相分以免生事至如土宅原已除稅亦

許社内照等相分俾人人咸得其所爲豪右者不得兼併若某社官土原分居住各相買賣久已成俗者仍許隨俗以便於民

一公田社民應通計社内民數人若干田數若干多者以畝爲分少者以高尺爲分仍照職色逐等鄉飲年齒坐次以著所給之先後不得擅許權該守役顛倒次位以沮倖求如某社内興雇田并債若干許奉給官一切并取均分許買田出呈文契並毀每畝古錢二貫其毀錢盡者許奉給官分爲二期以五月十月爲期收還賣主以便於民茲後係官田洲土不得買賣違者照律論罪

一某社民或有漏外田若干亦應并出分給逐等免税如原以昭寛政

一公私閒田各社應照計社内公田若干仍類無田少田者人等若干照數量給其某已有田足分停給或田少久者亦量添給如所給逐等亦依鄉俗坐次不許求權該守役與所給公田例同

一初受民自十八歳或二十受歳受役一從民俗奉

其奉行者不當執以已見為限量其某民已至歲未還給期仍照社內有年至六十千人其分田若干及過故喪畢千人可還田若干許社村長暫以此田隨其多少分給如至歲人等務在均齊以便役或未足待至給期方與本社同受

一內圍子各社民徵官奉行均給其員數與日期以田數多少為限田自六百畝以上差四等員許社民二十日外三百畝以上差三等員限五十日內自三百畝差二等員限十日凡頓饑錢(米)應停及鷄卵魚鰕諸產物一切並禁以省民費

一所差人均給其承差錢與日期并田數錢米及諸禁例與奉給內圍子民同例毋得生事給畢只存社民謝牛酒準古錢十貫

一給均之制上自官員下達鰥寡孤獨篤廢不具各色咸使得所以廣仁恩

一官員受田舊制給田諸員已預得給賜田者停給其未得給賜者方給茲做舊制參酌係官員有預職品已奉給民祿者亦應停給其未奉給者依品支給

凡所以給當以時用品次行後為準其在行後未者
當受田九分自此以上高一等者加田半分隨其所
稱分數定給々級例行後者受田同分散官閑住者退
二分以得其平也
一諸各色未有品職者應給田自八分半以下間或
有民祿田者亦應停給其各某等舊制今增逐閑八
以便奉行其屬員另兵維有寓祿田祿亦在給許不
在停例
一項田八分半舊制宮門承制常川書吏御象司常

川書吏帯弓刀内史六清監常川内史力士司金刀
力士力士司海清力士力士司河清力士力士司騎
射力士力士司善射力士今增正勾稽副勾稽正司
官副司官正該隊副該隊
一項田八分舊制各監司常川監吏内史鎮殿司銀
勇力武力士司提生勇武士錦武二衛案吏錦衣衛
勇騎士舍人金吾衛武士錦衣後士讀書花文學士
天和九僊宮班々布令增正副長正副隊長出身侍内
文職該司（無應務者次各退三分以下同）該司該合副該司（内監自小）

梹以上仍一轄一屬員
正隊長副隊長
一項田七分半舊制錦衣衛壯士常班廐象司常班
御用尚衣二監句常班今增文武職守合有科場者無應務番次退三分以下同副守合左右按吏侍候屬員正隊長副隊
長仍一轄一隊長
一項田七分舊制錦衣衛飛騎壯士英雄舍人金吾
衛神臂司吏夫番壯士效力四衛神武四衛羽林衛
錦衣各司壯殿士前司五衛廐馬司布班廐馬司常
班衛中城兵馬郎將崇文館儒生在内各衙門都提

吏今增文職儒生中式監生守合副守合花文學生
侍内書寫生無應務與生徒同書寫各營奇班船正隊長副隊
長侍候隊長侍厨侍候仍一騎一優一雜流九品各
職
一項田六分半舊制馬廐司吏班五府各衛饒男四
海兵馬郎將令增侍管象各營奇隊船長在象退三分便許不
在侍候優兵水內正水兵自小監小侯以上
一項田六分舊制五東各衛馴象四衛馬閑四衛在
外各衙門提吏生無應務與生徒同在外各衙門吏班秀林句

儒生社長社史宣達句太官署良醞句神廚署常班
御史尚衣二監各句女使令增教坊有奉侍小候小
監以下
一項田五分半舊制在外各衙門衙所軍在內各句
三等各司副衛軍五刑司獄所官員父及在外各衙
門寔班吏官員子孫社胥生徒衛儀司各官署句廚
人工部各句二等百戲所班外各監司內史監史節
婦雅樂一署侍衛奉直章軍孝悌令增優兵饒男雜
流有奉教旨令旨諭旨嘉旨應務

一項田五分舊制在外各衛所應事句首衛各句衛
出老四廚司四膳句並京殿各色在內各衛門應差
使承差皂隸官員妻妾令增舊社長廚左廚右廚一
廚二把令把門守漕一兵管象
一項田四分半舊制在內各衛軍三等各色三等道
士百戲所人道章祝人鹹鹽戶諸稅戶網戶江官守
把事漁戶陵人禽戶牧馬場京人令增民丁各項色
隨行饒夫
一項田四分舊制在外各衛門軍所三等庸夫館役

夫壇祠等觀夫採藥庫夫池潭夫軍色男無色優色
丁同度夫軍色妾妾除賜稅人與人女丁今增一項
三分半舊制不具黃丁十七歲以下老六十歲以上
備貸貨稅各丁稅婦同今增同
一項田三分舊制篤廢藏疾孤兒當孫者如黃丁給
寡婦徒流四人妾外國歸順人今增同
按永盛給田之例大畧參用黎初舊制然其為法
亦自通融故某社公田之無給例者任其相分未
嘗以官法而均刊之也我國惟山南下處公田洲
土最多均給之政但行於此處為宜其餘各項官
田無幾某處有者特以供兵糧寓祿不能分刊各
項而私田之在民者同未嘗以此法而施之也其
給例條目之詳今備登載庶可考其差云

顯宗景興元年初議均田未行而罷明王在潛邸深
知民事艱難慨然慕肴田法欲均貧富以平賦役庭
議以為之年代之後田制隳壞無版籍可徵國朝歷
代亦無有行之者今天下丁田互為升降郡縣盜梗
未恬徵發不時若分行勸度徙增煩擾貧者未必還

集富者俟生疑阻欲行此法須俟清平報可
校均田之法識難然權量時宜亦有可行之會蓋
方其治平無事而亟欲奪富人之田均貧人之利
則怨讟滋起固未易行若當開創之始物情一變
生理方新因於此時一番經理而贍其貧若弱正
其井閭所謂悅之者衆未始不可爲也憶六七年
前有一當官者要僕代草均田議以獻于時辭不
獲已爲之完稿雖其說不見用然要之復古仁民
之政當莫先於此也附以錄其議如左

議曰養民之政莫先於制產制產之必在於均田
蓋爲國之患在於不均苟民產皆有經常則百姓
何患不足古之三代計夫授田雖其多寡不同要
皆正其經界均其里閭使國中無不省耕之田而天
下無田不之夫所以國給民富治隆俗美也古王
既遠田制盡隳有國者率安於因循爲民者日窮
於兼并貧富不均奸僞滋起治不逮古寔此之由
北河歷代田制雖典籍闕畧不可詳考大抵捐田
於恬視兼并千百餘年間建國君民者固未常舉

王制以復行而革斯民之積弊者也夫均田之法在乎世雖難卒復而開創寔易舉行苟因彫荒甫集之餘定之以均齊行之以公正照量丁口分給田疇此亦復古一大機會方今國家大定伊始宿弊未消久苦之民無甚富而有至貧田疇之間多荒漂而少墾闢爲今之計蘇其病而均其利定其產以贍其生正是當行之緊務也竊儆令宜詔下北城各處須行均田之法特委重臣各員分委府縣仰體德意曉諭方民示以有田有夫無容隱漏俾群心無疑窮詆咸樂其簿內率數逐令一一登載諸漂流未復者差官招集亦各計口登名不必迫勒期限務俾漏項漂民樂得制產一皆八簿仍畨覆登耗量度肥瘠計口授田大約每夫五畝耕作納租不得私相買賣五年再行刋給以均地利其巨社留置十畝中社小社留置五畝以爲學田許社內延師授童以教學業其社人多田少量取旁近諸餘田分給或旁近田數不足量移此處貧户到別處荒閑之地增給每夫十畝俾爲土著其

社人少田多經刋給旁社剩存田數與荒田未墾者留爲公田執耕徵税收納公庫務得寸土盡闢天民無遺窮詆之瘠瘦獲蘇兼并之弊端頓息民有常產既得以養其生然後桑農咸遂閭井相安而立教正俗之事皆可舉而措之矣以上田制

裕宗保泰五年定發給沿河洲土例命縣官勘度每道三員三年一期依造籍例以下洲土制

純宗龍德二年罷河道官初置河道官命勘諸道洲土生落增減租税至是以河洲生落年月尚遲使者歲往催促吏滋民擾遂議停省所在洲土許縣官查勘具寔上之

顯宗景興二十年議定勘度洲土各條舊條以洲土六年爲期擇文武重臣分道勘度每道三員其施行條例凡某社有始孚者聽照白沙與成土分爲逐等某社被頽落者聽取所近别社洲土撥給遞年備斂轉納照補税例并除追永估以後舊典寖弛數十年間惟兩次差勘或因方民苦鳴爐復減除或由外間沸騰事爲中輟河道久委淪廢至是府僚官啟陳令

委所在縣官勘寔仍酌定事宜各條付下施行
一條四鎮沿河各縣社民洲土應奉傳二司官轉送沿河各縣縣官茲年於水涸期凡屬内沿河各社見有浮沙始孚白沙與成土若干並許親行勘度㕥其社已經補例成稅向復頽落軟與所送屬官例簿寔減若干並許親行勘度逐一類開畝高尺寸限十二月上旬修寫啟簿並稟簿各二本納在二司官二司官轉納在政堂限十二月中旬以裡若某衙門緩者罰有差

一條奉傳二司官各於本轄縣官勘度日期嚴加戒飭其催送供頓等錢並應照隨社額巨中小洲數多少商定勘度日限量許有差仍密委親信役目潛往採聽某縣奉法勤事某縣藉端作弊並要採聽得寔係至轉納縣簿期各照前項功過備啟糾舉以憑審核
一條條二司官轉納縣簿節請旨付下五府自署府權府官府僚自參從陪從及添差隨差各員照所類浮孚頽落之處多者公同覆議少者分蹟覆度某縣

所類得寔別無欠弊者或當奬賞或當陞授並許議洞達某縣妄類不寔致覆度多勝數者或當罷職或當重論並許計論遞請其外勝數少者以罰論二司官料率失當者亦以罰論並照收所論罰錢轉納其各縣屬吏預有隨從勘度者亦照各縣功過陞充退充以勵官方清士習

一條某社地分洲土已經勘度某有頹落者寔數立刻改正以送屬官側簿除免稅例即除數倍多有妨生業者量免庸調年限以蘇民瘼不須撥給別社洲土以止爭端向上除免條例已經奉旨應給許伊社退跡付他執照以防奸謬如有某社洲土或被頹落失其地分者別議候旨奉行

一條係諸勘度成土之處應隨地力上下量補稅例付地分民供認耕植遞年依例納稅不得湟詞譁鳴違者重罰某官爲他陳請及付徵議視圖翻改稅例者並以徇情枉法論罪

一條這項勘補洲土應置爲左右河道二跡請旨差官徵收別貯總計一歲所入若干每歲季徵收官備

畝類開所收税錢寔數納在公店留爲跡卽有某社拖欠亦聽着八畝簿并别寫單張詳開所欠緣由以憑查議其内外諸員衙不得干請給賜屬宮官卽有奉旨須賜乞付出公店送户番官轉送屬宮奉行庶無𣴓㨫乾没之弊向上準定諸條例以今年爲始嗣後仍以六年爲一期照内條例奉行

一條二司官轉送屬内各縣係勘度河道洲土應體井田法四角築立界碣以每一百畝爲一區其度用龍藤或五十丈或六十丈仍以爲準俾初勘覆勘等官一體較度以爲定法庶免差異間或某社引地分洲土内有某區干畝已奉須給某官許他供招寔數并處所仍放標立碣亦依此較度仍一體類開以憑覆審

按洲土之利沿河諸民獲便頗多勘度分勘之政識不可不詳也但河洲之勢生落靡常始予之與頹毁彼此疆界之間往往起小民之爭訟苟非詳於查勘精於審核則沙洲之利只適爲奸民猾吏之資此河道分勘之官尤當重其所任也保泰以前其法最爲詳密迨龍德永佑以後舊制寖弛至

於景興中間始復斟酌事宜參定典例蓋其事雖委之縣官而董之以二司詳之以於五府稽核功過凜有成式闇奸吏頑民不得以肆其巧而河道之利始一歸之於公此其法之爲詳備而可行也今仍悉錄如右以備考云

歷朝憲章類誌卷之三十一

臣潘輝注著

國用誌

征榷之課

桂榷

裕宗永盛十一年弛桂皮之禁許通行販賣聽土產株納許稱工與公官各半分備工所得五百斤與錢五十緡徵其桂皮

保泰元年仁王與時宰阮公沆等議以為桂皮木乃

國家之産舊許私行販賣利歸商賈而公用無所資乃定行榷法差官監當其事凡有商賈人民自願採取謹啟陳乞恭進贄禮監當官候旨給憑許爲桂户往山林採取者先就地方官呈憑納贄錢十貫向他去採取的地方仍行付詞塡明採取干斤差人差到前社民許抄取執照以憑查驗方得入採採得若干斤再報社民編記爲憑歸財婁稱一百斤裝載就本處呈過秤驗寔數給牌明告白經過各巡照牌驗果給付於（放）行照到京師將鎭官給牌各巡付跡呈監當官照數驗寔補稅每桂一百斤價古錢一百貫征稅十分之五聽各自留財如有商船來買者備啟納呈監當官洞達候旨準買若干量時隨價準入官稅每一百斤價古錢一百貫征稅十分之五準古錢一貫取稅古錢五陌其桂户本分留財量稅發賣其商客回還領鎭官差兵送他出境每一遭納路費古錢十貫

顯宗景興十九年命乂安鎭守官榷桂稅旨諭鎭守裴世達曰本處桂稅近來已有定額一委鎭官征榷

轉納正以巡防採買事關一體且委地產以供公稅
亦屬非難止惟奉行者未有著力以致利歸商賈而
國課缺然體國之臣自應別有綜理茲應分差巡採
本轄諸小路見有產桂庄册當加意收復揆量民情
物價低昂操縱務在適宜使人樂於搜採毋詳於計
較而有撤業避征之弊毋畧於採聽而啟偷撤漏稅
之端凡係征榷方法任鄉通融計算便宜施行俾地
產無遺公稅常足以稱委用責成之至意
按桂皮之利其價甚厚商客私行採賣每獲奇富
不征其稅則山林產利一委為富商客户之資而
上不得以操斂散於其間殊非理國之中道保泰
榷桂之法所以為適宜而可行也我國桂產惟清
化為上號餘如乂安之桂而屬好項但以自保泰
設法以後征榷之課奉行者弗能詳悉著意凡產
桂之地每致商人之所偷採國課久缺寔此之由
故景興中間復申榷桂之令而綜理之法一委鎮
官發其揆量操縱在轄為官易於著力云
盤榷

裕宗保泰元初行塩榷法論曰自古經制國家用山海之貨靡有或遺塩筴之行其漸浸廣令國家閔暇考古創制寔惟其時務使海澤厚利不盡歸於商賈而有助於貧氓國家用度不專給於常租而獲分於賦外可以贍國計而貧業功者乃定為榷法置監當官以監之凡海民願煎塩者許為灶丁商賈願販賣者許為塩戶民準免賦役征税隨道之遠近價之貴賤量補有差內鎮每一百斤税古錢一陌外鎮每一百斤税古錢三陌計其開煎所獲量征十二為官塩

塩戶有監牌方聽赴場先買官塩次及塩灶足給數而止賣買者各有交契為憑

永慶帝四年罷榷塩法初宰相阮公沆立法欲盡籠天下之利塩戶受牌監當與進奉皆有重弊而官塩直又高因取常價壓市俾販以自給列肆者苦塩戶刻削遂各增其價以需之有塩一斗重錢一陌民食日困王深知其弊至是命傳推聽海民煎作通同販賣民以為便

按塩之為物乃天地自然之產國家因其利以資

用未始不宜但厲禁之設當通融為制俾民取之而裁八其稅則政平害息自不至有傷民損官之弊固不可盡捐而不征也保泰榷鹽之法其初征稅亦未至為刻削惟監者不得其人致官鹽之鬻日增高價而民之販賣始困此則人為之弊而非法之病苟斟酌而改定之使下不至於害民上自有以資國則榷鹽未常不可行也順王改政顧乃一弛其禁並無征榷則是縱本作損遺利而山澤之貨不能以裕國矣此豈制用之善法哉

顯宗景興二十年置宣興等處鹽道監官督令隨地置場使商人便於湊集分行販賣征稅照舊例花鹽一百斤為一妻每妻稅古錢三陌其鹽商願往之處聽就場所給遞跡須取官鹽者免稅帶私鹽者依例征稅若偷撇鹽賣致有訴發者並收入官其販賣上流者二處巡司往征稅四十分取一依例量收巨項船長三十尺至五十尺滿載花鹽者價古錢六十貫征稅古錢一貫五陌中項船自二十五尺至三十尺滿載花鹽者價古錢五十貫征稅每船古錢一貫二

陌三十文小項船長十五尺至二十尺滿載花盐若價古錢三十貫征税每船一貫巡司照督官所給憑跡依準定内征税監督官仍量一年所收歲季斂納付户畨逓年照收六月一期十一月一期其自山西以下販賣者任許通行如舊

按自永慶以後盐禁廢弛民之販賣者無復聽之一於官至是始復保泰之法而隨地設場照船定税宜若審夫盐筴之不可不征而地利不容以或遺也其為法亦自不苛監督之設止於宣興二處山西以下則任其通行販賣故盐商之往來者不苦征税而流通賣鬻不至有騰價取償之患此其制之為適中而可行也歟

銅權 附金銀錫

裕宗保泰元年行權銅法畿内差官監當其事凡商賈自願販買謹斂陳乞恭進禮量隨輕重納賫禮銀子三笏監當官候肯給憑許為銅户諸銅户船往銅廠販買經過巡司納勘錢每隻古錢六貫仍就該徵官呈憑所納寔數若干該徵官給牌明白追回日經

過巡司將牌出呈納憑驗錢每隻十貫巡司驗寔納付旅行比到京師將徵官給牌巡司給付各呈監當官照寔數驗每一百斤價古錢十五貫征稅十分之三聽各歸貯有外國商船来買備敛納監當官洞達候旨準銅若干量其時價準是納官稅每一百斤價古錢十五貫征稅十分之三準古錢一貫五陌收稅古錢四陌三十六文并隨銅户本分留貯量許販賣沿商船回帆提領官差送松山南界輪流各鎮送他出境以防偷搬

顯宗景興十八年許渭川邊守黄文琪開墾聚龍銅厰聚龍厰舊有稅額久經荒廢至是文琪敛乞開墾搩取遞進仍準依請差知户畨遠忠侯武廷璲為監當官宣光處留守瑄壽侯阮輝瑄為監知官許文琪屬隨委使招集貨作朝以二年成堞并加免稅三年限外仍依準例納稅係搩得紅銅者許發賣內場通商本國又令收南昌降生二堞銀稅遞納

按我國諸銅堞惟聚龍產為最國家貨泉每由此出正和永盛間偶為清人侵占沿至保泰辦理始

復故疆自是稅例之徵一委土目黃氏及庚申之
亂逆質嘯聚宣興渭川聚龍之地復委荒廢益幾
二十年間稅課缺乏而國家不得裕貨財之利矣
至是四方既平黃氏之族始再請開舊場既成之
後三年徵稅而紅銅之利遂復資用於王國矣
十一月許訓忠侯開墾太原奕木銅場奕木場經委
荒廢稅例久缺至是訓忠侯阮廷訓啟乞自出私本
招募賃作待五年成場後類啟轉補稅額從之
十二年三月開興化呈爛銅場時炘忠侯阮芳挺啟

陳伊場久廢乞委開作仍準許招集開墾三年內所
得為私本資滿限後量補稅額其所鍊成銅若干準
一百斤價古錢二十貫許須官錢還其銅遞納不得
別將發賣
四月開諒山懷遠銅場（在祿平州地分提領阮名賞陳乞招集開作）太原
奕木安欣藁泉等銅場（在武崖白通感化等縣訓忠侯啟乞開場賃作）並許
作者五年成場量補稅額
二十一年差官管監各場場初諸場開墾供稅十僅
得一餘者仍留荒廢至是廷議差親貴重臣及地方

鎭官每員管監一二場㙮許出私本擇藩臣土目隨
便招集貨作待成㙮後啟達除稅五年仍照遞年所
得產貨量補稅例某員開鑿得某㙮成者許永管監
俾寔力奉行以充國課
八月差官徵收興化礦碟在青川縣玉畹在水尾州二㙮銅稅
轉納户番
二十二年太原金銀錫各㙮始墾罷留守裴世鏗職
先是世鏗招集客人開墾諸㙮金馬三弄等社金㙮
始於戊寅昆銘鉛㙮始於丙子務農錫㙮始於己卯
其金鉛二㙮初墾不曾啟達惟錫㙮開作經量補稅
仝年一千二百斤至是知番阮有芳勘見備陳始奉
類納廷議以為世鏗擅便隱漏迹屬可指宜罷職以
示懲儆上從之
按錫㙮之利多在宣興太諒等處金銀銅錫其貨
不貲國裕用之所以能充裕者以諸㙮之稅無缺
也自庚申辛酉之亂地方騷動而場㙮利源一委
荒廢迨此清平之後邊守土目始謀一一開作蕃
貨之所在公私同利故募作者不憚勞費場廠紛

紛而山藪之產復於此皆盡出矣然開墾之役工夫窠難或有數年成堪或有經歲仍荒地產人工本無一定茍非上人寬以期限則開墾者不利於賃作而荒廢之堪了無成期故稅額之征每以五年為限所以假其利而待其成當時之人爭樂於開墾者良以此也

二十八年命阮廷訓吳時仕等往送星廠隨宜撫勸客人不果而還初土產初諸場並使本國化葦儂人開掘採取近來場廠盛開監當大集外國客人採之以廣稅課於是一廠傭夫至以萬計礦丁礦户結聚成群其中多潮韶人獷悍好鬬每爭礦口輒興兵相攻死者枕諸塹朝廷以化外視之惟要征稅課餘無所問時仕為太原督同引裴仕暹條陳言山林土產固國用之所資然充國課者十不得一而山川之險易道路之邪斜徑峯巒之阻隘盡為外人岩崗之幽深盡為外人之所通透依據其不可一也本國來脉太原居其上游而彼隨金氣掘土運出礦口平地積成千百土堆礦中可容百人於其間其傷地脉為何

如其不可二也客人猶被髮著北人服得銀即帶回本國既入彼國便是非復我銀其不可三也乞移咨兩廣言我國本恭順被上國人來掛住凌侮未得鈞旨未審如何區處益北朝舊例差就我國採買桂者亦間有之然入國使從其俗買賣要順予人不容挾官法凌下國者明王深以為然依令行之兩廣移咨無所認遂命訓等往將盡驅北客回有願居本國者留髮變服著籍為民方得與化韋儂人摽採受稅至江野會明王堯訓等便宜招撫定稅額而還

按採礦之役從前原有定制永盛間準定諸場礦採人禁限多者三百人次者二百人少者一百人誠以防夫聚集眾者之易以生亂也迨自景興年間盛開場堞而客人之賃作殆無有所限制究其作弊之由非惟至於爭鬭而國課稅例往往有所不充此則客人開廠之弊不可以不禁也當時吳公之疏可謂切當惟其不果施行用使北户之游移者尚得漏簿籍外法制而磄礦之役又不免使用於他要之為法莫若遵永盛禁限之制場礦開

作一委藩臣輔導俾壙丁有所係屬営利賃作者不容得以肆行於其間而夫數之限違者禁以重刑則此可以執爭鬬之禮丁而正山林之稅課也

土產

裕宗保泰五年租庸各例既定凡諸土產昔無今有隨其所宜從中參酌平價準定除租庸錢有差

金類 銀花銀老銅鐵子鐵扇乂安鐵子鳥沿 鐵板巨小鐵丁鐵碑鐵銅碑

木類 鐵林鐵犛黃心苦鍊橑木色木青皮沙竹大 龍藤蓬葉草菅苗菲木條一等二等三等四等

水類 鮒魚花魚鮮魚鵝鴒鯪魚乾洪魚鱸魚淄鰕 水鱥水香鱥血螺鈴魚

火類 石炭木炭柴薪柴束

土類 土硃碻硝中丸大小丸

用物類 粟子酒赤瓷白瓷水油花盞紅花生漆花 錦白細布三綾二綾葵布黑帶布生白絲 白絹黃生絲廣絹生綺羅把羅浮把絁細絺絁各 次紡領安求錦玄纏茶葉荔枝

什物類 輕船樸幷內心海道船幷內心紙施國書 紙海馬船幷內心紙廣紙中紙金紙黃色 紙示紙貞潔紙本一紙青楊紙泥紙樸龍席素席 花席連席土鏝大鎗竿直鎗長竿馬鎗長竿竹幹 竿素二席 箭竹竿

奉事什物類 紙象馬金紙形人冥衣常行令衣常 行象馬橋幷形人轎亇槓幷形人舩 幷形人把棹鉦鼓幷色銅馬刀劍等件兵夫幷美 人形人美女歌唱具尖頭西長西、蓊塩竿箭等朱

盤并篭鏡大小鐺方盂水鉢并磁盛銅鍋并鐮鐺黑香牛牢鷄犬猫等物

永慶帝四年二月停土產諸稅額時欲徵土產例下廷議寧臣以為從前所謂土產如硫硝鉄子船板棹木之類有資兵用間纔一二魚塩細物亦是山海所生民易輸納頃自庚辰年編察民間一有藝業照補土產徵收橫濫物力竭不能供遂至貧窮廢業有因生漆而斫樹有因布帛而毀機材木收而廢斧斤魚鰕補而裂網罟赤蜜取而甘蔗不植綿茶征而圃囿遂荒閭里蕭然累歲積久國用亦因告匱令當審照前弊凡土產稅並停惟有情願者方可照補從順王從之

按土產之徵始於三代禹貢筐篚之式任土作貢周禮載師掌任土之法以制貢賦無非隨其地之所有而征之也前黎土產之稅亦是古人遺意惟自中葉以後照藝徵收物類頗多一時征榷或有出於人工地力之所不堪者積之歲久稅額不充而民生始有廢業之苦矣然以布帛綿茶之類莫非國用之所資有不可闕苟能定為正供除其稅

課而無使有額外榷收之弊以此取民誅無不宜豈至有貧窮費堪之患若不究弊源一切蠲免則雖寬庶祗而乏經用亦豈取民之中制者故爲國者但當省徵收之外額謹稅課之正供則下不困而國自裕矣

顯宗景興三十一年定絲鹽稅法舊制甲乙絲號收生絲稅以供戎服不征其洲土鹽稅不問田數土鎮官惟見灶徵收其後官積生絲朽弊不中用民亦多逋懸鹽民貧富不均互以別情訐告又有花鹽稅與田租爲兩額灶丁不堪重受徵撫催剛旦暮在民所得不及什一至是廷議請盡蠲兩稅積欠繼今絲稅以鹽折納（白絲每百鹽錢五陌黃絲每百鹽錢二陌三十文）鹽戶以見田收租（公鹽田一畝八陌外堤減三陌私鹽田一畝錢三陌）戶番不復征絲鹽產矣

巡渡之稅 附市稅

神宗永壽元年禁置非例額巡司先是巡司惟察異言異服不征商稅時各員衙多設非額巡司要索錢米商賈不便往來前經許憲司撤去未奉擧行至是令公同分行撤罷嚴立牌禁其原額巡司各處惟令

防禁奸非無得要取商賈錢米違者從重按治

三年禁取市渡錢過例各處市或有令給某員許取

賣沙牢水牛錢每隻古錢十文賣豬錢每口古錢二

文其各錢每錢一文并各渡或有令給某員許取大

江渡古錢二文小江渡古錢一文若各渡無有例額

只許渡夫每渡古錢一文各市無有例額不得索取

錢許縣官遞年差吏糾察違者觧納論行

玄宗景治二年撤去諸巡司時各處水陸諸巡索取

行旅錢米稅例過乃命並行撤去停取稅錢其各渡

許棹人取每人一文洪水時取二文其如非例置巡

者並禁外巡撤罷凡十三處正大巡宋山縣連香巡廣昌

縣慕周巡白鶴縣六頭巡青林縣萬派巡青林縣黄江巡舒池

縣受命巡瑞原縣佳佑巡保祿縣我罰巡義山縣雲床巡安康

縣三岐庵紫巡東蘭縣夾西蘭邛江巡在木州越州嘉林縣三岐巡在鳳

眼縣內社湛其內諸津渡義內各濡兩邊江花魚臨下社

二陣渡嘉市社渡磊榇社渡準渡一處在春社土等社亦皆

撤罷

裕宗保泰四年撤去舊巡三所舊例各處巡司凡二

十三所

景治初撤十三至是復撤三所增置館巡我隅程舍四巡仍酌定稅例三岐可留二處竹木征稅伊舊十分取一雜貨二十分取一各處巡司竹木雜貨四十分取一惟芹營支巡館巡係在上流竹木依舊十分之雜貨亦從四十取一之例凡諸稅錢仝年三分進納官庫二分許徵收寓祿一分其諸巡稅額多寡有差

我隅巡 清化處仝年例古錢四千四百三十貫四陌三十文

可留巡 乂安處仝年例古錢三千二百六十七貫四陌五十三文

程舍巡 山南處仝年例古錢四千三百三十四貫一陌五十文

芹營巡 京北處仝年例古錢四千五百五十一貫五陌十九文

高平處 仝年銀子四十九鎰九兩九錢九分

太原處 仝年例古錢二千九百四十六貫三陌二十七文

館巡 興化處仝年例古錢六百八十七貫九陌十七文

三岐巡 宣光處仝年例古錢一千二百三十一貫五陌四十三文

城巡 諒山處仝年例銀子八十一鎰一兩二錢

率巡 廣安處仝年例古錢四千三百二十六貫九陌三十九文

按古者之政關市譏而不征以通商賈便往來誠爲寬制然以農民百工皆有定稅而商旅獨無似非重本抑末之意此巡司征稅之法後世所由起也有黎司巡之設其始亦以禁防譏察而未嘗以此征利故永壽撤巡之令深以巡司要索爲禁迨至永盛保泰之間征權之法詳而巡察之政密各項巡司照定稅額而商賈之利始充王庫之用矣然利源既開征稅日流於重當時諸巡之例多者僅四千餘迨今皆以萬數上既以此定額營買者又謀營利於其間算商之稅不知幾倍則賈人如何而不困百物如何而不騰踊哉

是年復定津渡稅例舊制橫渡直渡凡二十四所至是撤去二十二社始置嶽港住佑綽港錦機四所共六社征稅並依舊例大江渡錢一文其稅例仝年三分進納官庫二分許徵官禀祿一分諸渡稅額多寡有差

嶽港渡 清化處仝年例錢六百七十一貫三十三文

綽港渡 乂安處仝年例錢二十四貫三十四文

錦機渡山南處今年例錢六百五十三貫六佰二十四文

住佑渡京北處今年例古錢一百貫六佰四十文

定香渡山西處今年例錢八百七十三貫三十四文

六頭江渡海陽處今年例錢四百十五貫六佰二十四文

八年定市稅例舊例各處市稅凡八所至是並令撤去惟畿內諸市有宰牛者準定稅額多寡有差

東門市準錢三百十八貫八佰牛皮三百張準定每張一貫五佰

南門市舊例三百十八貫八佰牛皮一百張

縣市舊例古錢三百十貫八佰皮一百張

亭昂市舊例古錢三百十八貫八佰皮一百張

溇砂市同上

文舉市舊例古錢十九貫二佰

慱舉市始建未定例

翁浩市稅錢四十六貫八佰

永慶帝二年命議裁減關津稅王以畿內四鎮察巡事出權宜又司巡始置多為民擾令執政議省減以示寬政乃省畿內青池二巡四鎮惟歸察二所山南冷池海陽淳美始置處者並撤之

顯宗景興四年免天下巡渡稅時巡司徵收煩重明王聞之謂執政曰先王之政關市譏而不征今兵火

之後民力寡乏取給惟在富賈貿遷以通有無柰何使猾胥苛索能無病商乎乃命撤去各處巡司諸橫渡直渡一皆免稅其巡察只許鎮官差人譏察不得索稅惟沂山巡別在外洋可留巡路通遠徼仍詳鎮官照舊例收稅其可留巡依舊只置一所別支並行撤去

是年申水兵取船筏津錢例凡商船槎筏泊在京口河津許各奇隊水兵取津錢巨商船每隻古錢三十文中船二十四文小船及直渡古錢十八文其橫渡及三板小船並酌巨筏古錢二陌中筏中古錢一陌三十文小筏古錢一陌其分處取錢並停

六年復征巡渡稅諭曰巡渡征稅舊有常例邇來奉行者率多因緣滋事以致貿易不通因權宜寬赦間柰豪富細民乘此逐利爭事末技者多專務田功者少又有陰結奸非偷搬禁物這弊所當釐正茲參體古人重本抑末之政經議凡諸巡渡照其處可置者仍置嚴立條禁擇差廉幹官奉行俾無橫擾其機智苛察一皆省去使本末較量輕重適平嗣後永爲常

典宜各稟遵無容違越

十一年禁巡衙額外橫征時該徵各員多置支巡橫征額外又有擅增物價稽留日期商賈煩多不便仍令一切撤去違者並以重論

十九年禁巡司諸員無苛征先是巡司稅例已有定額各號增置支巡泛行非例王聞之旨下勅令飭每巡一正二支不得擅增名色要索土產呈面坐收歸日交吏等外錢每鎮巡察亦只許於本鎮四角各設一所譏察禁物與異言異服之人其商賈往來無得假托攬擾違者許憲司查訪糾遞照律論行

按有黎巡司之例每鎮一正充入王庫二支為徵官寓祿其四角則為鎮官督同之俸稅額一定具有成例一年所收正巡者至四千餘二支四角亦至一千之數蓋所征益薄而商賈流通百貨販賣積少成多此利之所以常也惟其利之所在故額外名色徵員者每以非例要索乃分抄旁截重補橫征而商賈往來始困矣苟非上人照其弊端而嚴於戒飭詳於訪察安能禁猾胥之苛擾以通行

商之貿易哉

二十一年定日昭巡察例許取巨筏長八十尺以下錢五陌中筏長四十尺以下錢三陌其餘並為小筏取錢二陌船隻有重貨滿載者為重船許取每隻古錢一陌雜貨少載為輕船許取錢每隻古錢三十文其餘並為空船許每隻古錢六文

歷朝憲章類誌卷之三十二

臣潘輝注著

國用誌

徵收之例

裕宗永盛十四年初置六宮分掌各鎮外藩財賦舊例徵收各號分爲四十有六至是置六宮諸號皆隸焉

左中宮

左甲徵號 收上福御天 收號引納 左乙徵號 收南真嘉遠 收號引納

左收錢號 收各員衙只存錢發制 祿口分粟米六宮收錢並同

左發錢號 收各員衙只存粟米發制祿 口分錢六宮收號並同

高平號 收督鎮官 轉運

押作木匠鋸匠跡 同各宮徵收上進號

押作小路跡 內役 上進號 收上進禮

甲絲號 收生絲 生絹五色線 乙絲號 收生絲生 絹五色絲

竹種號 收青皮猫芽沙竹箭馬長鎗竿直鎗 竿竹竿

織數號 收給席侍網 車平號 收平另粟子各社

鎮安府 收本府象牙麁布

茶麟府 收本府黃沙金麁布桂皮焇硝

守璽跡 用寶璽

又安督收 收本處內 圑子民 刷一號 收各跡刷官引納

又安知教坊 收本處亭門發 教坊寓祿六宮同

左璽官庫 收貯本宮粟各宮官庫同

右中宮

右甲徵號 收鎮寧太平 收號引納 右乙徵號 收青波彰德 收號引納

右收錢號 收各員該只存錢發息寓祿口分粟米 引納

右發錢號 收本該員只存粟米發息寓祿口分錢

萬寧收號 收廣安收號發留守

四岐號 收粟子田租

標疊號 收硝硝土硃石硃

鄭皐州 收本州象犀角狿牙鍰觴

清化處督收 收本處四園子民

右園官庫 貯本宮粟子

文廟殿 詳在監官

𠞩二號 收本跡𠞩官引納

東宮

樂場號 收樂場粟子

祀事發號 發各族火類

熖籠號 收瓦各次石炭堤土

歸合州 收本州麄布硝黃蟒白蚕

清化處田庄 收田庄粟子

太廟殿 詳在大官

顉武觀 詳在寺僧

清化知教坊 收本處亭門發教坊寓祿

東甲徵號 收金城先明收號

東收錢號 收各員該上存錢發制祿寓祿口分粟子

東發錢號 收各員該止存粟發制祿寓祿口分錢

宣光收號 收留守引納

甲條號 收木條色木

乙柴號 收柴子薪束木炭

海陽知教坊 收本處亭門錢發教坊寓祿

善提官庫 收貯本宮粟子

南宮

東乙徵號 收上福嘉祿收號

祀事收號 收各員該止存粟子發制祿寓祿口分錢

乙橑號 收株木橑木白藤龍藤

荔枝跡

海陽宮廟 詳在禮畨

東𠞩號 收各跡𠞩官引納

南甲徵號 收天長天施收號

南收錢號 收各員該止存粟子發制祿口分錢

太原收號 收太原收號并留守

甲漆號 收生漆桂皮

甲錦號 收花錦白布細布葵布花布紅布

山南知教坊 收本處亭門錢發教坊寓祿

南郊殿 詳在户畨以下

圓光寺

南圍官庫 收貯本宮粟子

南乙徵號 收建昌義興收號

恭進號 收恭進號禮

乙漆號 收生漆桂皮

乙錦號 收花錦黑布瓮布巾布花布紅布

山南宮廟

神光寺

南刷號 收各跡刷官引納

兑宮

兑甲徵號 收福祿廣威號

兑收錢號 收各員該止存錢發制祿寓祿口分粟米

兑發錢號 收各員該止存粟子發制祿寓祿口分錢

興化收號 收興化收號發留守

鑄作號 收鐵子牌片彈紅銅

山西處宮廟 詳在刑畨

椋樓官庫 收貯本宮粟子

兑刷號 收各跡刷官引納

兑乙徵號 收當道三農收號

內贖罰號 收各衙門罰錢

紅銅號 收銅器烏鉛錫

山西知教坊 收本處亭門錢發教坊寓祿

外贖罰號 收外衙門罰錢

北宮

北甲徵號收武江洽和收號　北乙徵號收文江保祿收號

北收錢號收各員該止存錢發制祿寓祿口分粟子

北發錢號收各員該正存粟子發制祿寓祿口分錢

諒山收號收督領官引納　官方號詳在工番

甲鹹號收鹹蝦魚各項　乙鹹號收鹹鰕魚各次

赤蜜號收水油赤椿脂白盞　白盞號收白盞白蜜美酒

花魚號收花魚　鮮魚號收鮮魚白螺茶葉

京北知教坊收本處亭門錢發教坊寓祿　京北處宮廟

和和蘭平稽稜等艚　外國吴艚

刀鷄官庫　北刷號收各跡刷官引納

右徵收各號分屬六宮四方稅課之八隨號別徵各類頗為煩多而財賦之政不復關之户部益自永盛以後歷世遵行其後明王雖欲歸户曹而舊額因循卒不能改此六宮之屬為中興後之定制也今仍備名號以詳其額其徵收條例則恙列于左云

玄宗景治八年定差收錢例四鎮諸縣庄季稅賍紙

錢與七禮錢分為夏秋之期本該示派承錢一期許五陌有錢差錢視贓錢如贓一百貫錢二貫多少并推始終員該有木牌賀禮錢視丁率如丁一百率出錢二貫倍百四貫不滿亦二貫其橫外各錢並禁如奉差與所該苛刻擾濫許本年告在憲司不及者許來春不得積年方告

裕宗保泰三年更定該徵條例木牌奉令等禮每百貫古錢三貫贓者只許一貫改寫各禮減半木牌差人許古錢三貫六陌差收遞年二期每社差二人贓

少五十貫以下只許一人錢錢以百貫為率每百貫古錢七貫二陌差人收錢例每日三時每盘析乾古錢二陌在民日期不過一日其差人餘率若干人各許收錢每人古錢一陌示派筆墨準每務古錢一貫口分民加猪榔酒每一百貫古錢三貫惠祿制祿寓祿加忌禮每一百貫古錢三貫諸外錢並禁

五年定徵收例舊制全年季稅紙贓錢分夏冬二務其民存久許贖納冬繼夏夏繼冬經三務留欠差官刷收至是祖庸既旨準凡民夏務存久八月期刷收

至冬續納收不得者十月陳糾冬務存欠二月期刷收至夏續納收不得者六月陳糾差屬官刷在民差官留欠而該收辜期不糾刷在該收官

純宗隆德六年議省冗費旨準該收官及督收官刷收內園子民留欠徵號類開派送差收官刷收每賍古錢二百貫以上差人二名不滿一百貫以下差人一名止許飯頓并承派錢三陌行李依日程其奉令頓錢紙錢並停清乂二處留欠許督收官刷收差人頓食依差收官之例間有收得不納停其收號更加重論其民果係貧漂許類啟議行極救員該民留欠許所該追收其承飯行李與收官例同若員該欠官庫錢米令付屬官知副官刷在員該其頓食二員每日二頓每頓一盤古錢三十六文米一鉢隨候每員每日頓二盤代納準每盤三十六文人少盤減人多者倣此數照賍內盈百貫二日頓不滿一百貫亦如之五十貫以下一日頓米量準不滿一百貫如一百貫不滿六十貫如五十貫奉旨猪一口酒一坩準古錢一貫二陌賍少五十貫以下準古錢一貫若民已

納而員該妄類收民八内更加論及其外鎮各社民
六年一期屬宮官所類存欠奉傳該官刷收三年滿
期類簿納在户番已收得進納未收得進納未收得
許類爲招集流散各等付下議行極救其領殭者奉
傳同鎮守官進收其員該并祀事各族消失官錢粟
米并土產累刷不納十欠九分有管兵減兵民無管
兵貶職屬員停管兵祀事各族收民八内欠八分有
管兵收八内無管兵罰古錢三十貫屬員收寓禄民
八内欠止六分有管兵收八内屬員罰古錢十貫欠
只四分隨贓罰有差欠二分一分免論管奇隊船及
衙門并輔導欠十分以下並隨贓多少論罰有差諸
員衙門已過酌論王親諸員衙欠至六分至十分收
民八内欠五分四分罰古錢十貫並收贓進納其收
民八内待物贓足乃還

按差收之制自景治照定以後歷代互有斟酌大
要正贓之餘外錢有限而徵收者不得以病民屬
官之號照刷有期而員該者不得以濫數此其寬
嚴適中之制下之所以不困而上之所以足用也

永慶帝二年順王初親政欲周知天下財賦盈虧出
入之數宣問府僚官某稅納某號屬某宮徵收之足
欠消算之虛寔乃命阮儆范謙益同六番文官查并
六宮用度

懿宗永佑四年執政啟言財用國家急務古者量入
為出邇來出無有較量歲季亦無稽查令宜擇謹信
臣同戶番官會計前年入數較周年用度所出觀其
足欠隨宜酌量從之

戶部照發

太廟殿諸忌時戶部領錢米鹽鹹在禮番發神廚
神宮奉行
至敬殿諸忌時戶部領錢米鹹鹽在禮番發太官
良醞奉行四時祭奉事太廟殿至敬殿戶部領錢
米絹鹽鹹在禮番發神廚神宮太官良醞奉行
正旦元宵清明中元中秋端陽重九節奉事太廟
至敬殿戶部領錢米絹鹽鹹在禮番發神宮太官
良醞奉行

聖節慶壽保神禮奉事太廟至敬殿戶部領錢米
鹹在禮番發神廚神宮太官良醞奉行
慶壽作平茇例戶部領錢在戶番發按吏尚誸行
奉行
國醮禮戶部領錢在禮番發按吏奉行
諸郊禮戶部領錢米絹在戶番發太官良醞奉行
立春禮戶部領錢米絹在戶番發太官良醞奉行
開寶禮戶部領錢米在戶番發司禮奉行
丁祭禮風雲社稷禮春秋二期禮戶部領錢米絹
塩水油在戶番發監官監簿良醞社稷齋奉事行
殿試例戶部領錢米水油塩鹹在戶番發太官良
醞奉行其頓食什物戶部買清納提調官
賜進士宴例戶部領錢米水油鹹在戶番發太官
良醞奉行
賜進士冠帶衣服例戶部領銀子在侍二號領錢
在戶番發工部所屬奉行
釋菜例戶部領錢米絹鹹在戶番發太官良醞奉
行

應制例户部領錢米席油酒塩在户番發司禮太官
良醞奉行
鄉試科例户部奉照點官員監生各員各有奉領御
題領錢照發買辦什物并領賜
會試科例第二場前一日預告祭內殿各神户部領
錢米照發該衙門奉行
東閣科例户部領錢在户番發司禮工部等奉行
賜造士宴例户部領錢米在户番發太官良醞奉行
賜造士帶冠衣服例户部領錢在户番發工番奉行

書算科例户部領錢在户番奉買辦什物
諸使臣往北國有賜宴户部領錢米塩鹹在户番發
太官良醞奉行其奉領銀錢例户部奉領銀錢布黑
絹奉領如例
諸使臣還有賜宴例上同其奉賜銀錢例户部奉領
銀子在侍二號領錢在户番奉領如例
官員致仕例户部領絲旗對句在户番發工部所屬
奉行
户番照發

正旦延壽禮户番謹欽奉領官金銀錢恭進領賜延
壽諸營奇隊船艚餅户番奉派兵番領官錢替發奉
給侍飯户番奉派侍厨隊領官錢照發內宮領賜户
番奉派侍拭官領錢遞八宮嬪月粮錢衣紅花户番
奉派小筆官領官錢照發
饌盤領賜户番奉派四厨等隊領官錢
一年三期草養公象户番奉派侍趕侍象六象領官
錢發買草養公馬户番奉派侍馬侍騎騎一騎二領
官錢發買

金銀鑄作侍物銀株金葉作用物户番奉派押官領
官錢發買理作户番奉派押作沅匠官領官錢發買
鉄子木炭鍊釘户番奉派鋭左鋭右治匠左右等隊
領官錢發買
屯鎮二八月粮户番奉派兵番領官錢照發
添給侍候營奇隊船户番奉派兵番領官錢照發
遞年開印慶賀户番奉派六宮領官錢奉行
遞年領賜恤錢户番奉派諸族候領官錢奉行
遞年諸族祀事户番送祀事號領官錢照發

印官曆紙户番奉派司天領官錢發買
遞年勘象馬例户番奉派官領官錢領賜
北藥諸味户番奉派太醫院領官錢發買
遞年春牛户番奉派工部領官錢發常班局奉行
遞年雜戲圖户番奉派押作官領官錢奉行
歲貢金銀什物户番奉派二番領官錢發買
始貢士拜謝户番奉派六宮領官布官錢領賜
會試場供頓户番謹欽領官錢領發
始進士八謝户番謹欽領官錢絹布領賜

奉考中沙銅壺武藝弓弩户番奉派奉差官領官錢
領賜
鷄鳩鵝鴨鴈户番奉派各小領官粟養牧
端陽宮扇户番奉派御用六宮領官錢付陶舍漆作

歷朝憲章類誌

卷三十三之三十八 刑律誌 一本

ANNAMITE
A
9
10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R.F. MSS

ANNAMITE
A
9
10

Annamit A 9 (10)

R.F.

歷朝憲章類誌卷之三十三

臣 潘輝注著

刑律誌

爲治之具、必有刑律、所以懲姦慝而嚴禁戒也、古者議事以制不爲刑辟、世薄法簡、斟酌隨宜、降及後世文煩、刑書備設、盡定重輕之禁、開明避就之途、雖科條之立、非復古意、而提防事變、昭示典刑、有國者不可或闕也、我越歷朝立國、各定刑~~李~~章有

刑書之頒、陳有刑律之定、莫非斟酌今古、永示成規、然李之刑失於寬、陳之刑流於刻、輕重失中、皆未爲善制也、迨于有黎之興、復行删定、洪德刑律參用隋唐、斷治有畫一之條、輕重有上下之準、歷代遵行、用爲成憲、雖其纖細條目、時或斟酌、而大綱定制、永作率由、斯固治國之規繩、律民之矩度也、今嘗考之、刑法之設、輕重有五、而律文之條七百有餘、蓋示之以象刑、以昭常典、詳之以禁律、以傳無窮、使按文者準據而有定、持平者酌應而不濫、低昂上下、用協于衷、至于勘斷有勾查之條、鳴訟有先後之例、累朝準定、條貫詳明、又皆所以爲正獄之方、而期刑清之效者也、夫刑者輔治之具、致道雖非所先、而法以禁民之非、聖人亦何嘗廢、是故條制禁令、乃御世之防、歷朝用刑之法、所宜酌以求中也、爰用詳稽國史、旁採遺編、先述沿革、次載條律、曰歷代删定之綱、曰刑律名例之制、曰衛軍禁政之律、曰戶婚田產之律、曰盜賊姦淫之律、曰鬪訟作僞之律、曰違制雜犯之律、曰捕亡斷

獄之律、曰勘訟事例之律、刑典律章、備詳登錄、使
覽者有所考云

歷代刪定之綱

李太宗明道元年頒刑書初天下獄訟煩擾法吏拘
律文、務爲深刻多至枉濫帝憫之、乃命中書刪定
律令、參酌時世所通用者、叙其門類、編其條串、制
爲一代刑書、使觀者易知、書成詔頒行之民以爲
便、至是治獄之法、坦然明白、
聖宗龍瑞太平六年夏四月帝御天慶殿聽獄時洞
天公主侍側帝指公主謂獄吏曰吾之愛吾子猶
吾父母斯民之心、百姓無知自冐刑憲、朕甚憫焉
自今而後罪無輕重、一從寬宥
午峯吳氏曰觀此見聖宗恤民之誠、用刑之寬、與
其君臣相親、無堂陛之隔、忠厚純樸之風、溫然可
想、率是道也、近習安有壅蔽、下情安有不通、天下
安有不治者哉、
仁宗龍符八年申明盜殺牛令、詔諸道殺牛杖八十
徒犒甲、其妻杖八十徒桑室婦、併償其牛、隣家不

告者杖八十、

天符睿武三年、定收捕逃亡令、詔諸收捕盜賊逃亡而爲勢家所奪者、世家逃亡同罪、收捕吏監停畱在家、不經官者杖八十、

六年、詔凡毆人死者、徒犒甲刺一百、刺面五十字、吳氏曰殺人者死、古法也、安有毆人致死命、而輕於杖徒者哉、於是豪猾之民、快志讎草菅人命、小人易犯、良善含冤、刑政之失、莫此爲甚、子僑寬猛之言、寔寬嚴之論、爲政者不可不知、

神宗天順元年、詔諸訟已經祖宗理判者、不得復論奏、違者罪之、

英宗紹明二年、定贖田認田法、詔、諸典贖田、二十年內聽贖、相爭田土、或五年十年內奏訟、有荒田園爲人所耕作而爭認者、無得過一年內、違者杖八十、諸斷賣荒蕪田已有契券者不得贖、違者罪如之、或相爭田池、以兵刃毆擊死傷人者、亦杖八十擬徒罪、以田池還死傷者、

吳士連曰殺人者死、古法也、今之罪與人同殊無

差等、失輕重之權衡矣、

六年詔、諸相爭田池財物、不得托權勢者、違者杖八十擬徒罪、

七年詔、各司決獄有彊爭不合條制者、杖六十、

二十三年詔、諸閹者杖八十、刺左肘二十三字、

陳太宗建中六年定國朝刑律、考定前代諸例爲之、

又定徒法、罪中宗徒杲田宼者、刺面六字、居杲社（今日杲）耕公田人大三畝、歲收粟三百升、徒牢城兵者、刺項四字、雜除昇龍鳳城草隷四廂軍、又定勾訟例、詔凡獄監勾監法、許取脚力錢、依日程遠迩

天應政平十三年、定刑律諸格、

按故事抄言、陳刑法最酷、盜及逃亡、斮其足指、付其人甘心、或付象踐殺之、豈是於常律之外、用此嚴刑、以爲止盜之禁者歟、

英宗興隆十七年冬十月、定判大逆罪、故事、凡有罪者削去族姓、以名稱之、時逆案犯、死罪用擬死罪四人、有名欽者、以前有大功、免沒籍、擬流惡水州、六人（惡水地在安邦縣、流之此水、無有還者）名例者、以天潢末派、免

刺面擬流遠州四人名麻令與其妻能先首免罪
明宗大慶二年五月詔凡父子夫婦及家奴不得相
告訴
吳氏曰昔漢宣帝有五服相容隱之藏條唐太宗
有奴告主反坐之禁元人令四境之內奴告其主
者以徇蓋天下之彜倫斯人之天理所存者大所
以衰風化厚風俗也明宗此詔庶幾有此意焉然
陳金乃國瑱家奴國瑱者仁宗子也於帝爲宗屬
他日陳金訴而國瑱獄所令如此而所爲如此彼
又何足以導民之慈孝勸民之信義哉
裕宗大治三年詔王侯公主家奴題額稱衛無題與
無籍爲盜劫大者罪之小者沒官
按李陳刑法其條貫纖悉不可復詳當初校定律
格想亦遵用唐宋之制但其寬嚴之間時加斟酌
今蒐其見於史者逐一登載庶可得其大槩矣
烈太祖順天元年命大臣議定詞訟律令二年定圍
碁賭博律頒行京師諸路賭博刖手五分圍碁刖
手一分并無故非官役私聚飲酒者杖一百容止

者減罪一等

仁宗太和七年、新增律田產章十四條、初太祖欲均田、故畧田產章、至是增之、

聖宗洪德五年春正月、敕諭天下各處承宣府州縣官曰、設律以止姦巧、寧容玩律之流、置官以息訟端、反起責官之弊、弗嚴禁戢、曷弭紛爭、繼今以後、承認田土猶已經朔詐立状詞、預著期內年月、不曾候勘及前已究姦、雖案有供言、一付批條不得勘理、該官敢受而理憲司糾劾以流罪罪之、四月敕旨流罪囚人、近州充升華衛軍、遠州充懷仁衛軍、及饒死又充懷仁衛軍

六年勑旨總兵官赴京必降敕旨書、內符、果無差忒、方可從命、若有符無勑、有勑無符而擅自離任者重死輕流、

八年敕諭各處承憲府縣官尋常民事、如旱不即禱、潦不即疏、利不即興、害不即禳者、以流罪罪之、又定交禁通律、係文武官非錦釗二衛親屬、托故饋遺交通、餔毀求交好、及與之交好、並拿下廷尉、其

外官與內官交軌該官不能檢舉以流罪罪之
十九年詔定小訟期五箇日大訟期十箇日
憲宗景統元年敕諭刑部廷尉司及內外勘覆獄訟
等官曰刑獄之用民命所懸得其道則民協于中
失其道則民受其害故易象深懲於滯獄書經務
要於徽囚訊鞫理決之間豈可容於遲緩哉繼今
以後刑部廷尉司及內外勘理獄訟等官凡諸訟
情疑難者並依期勘究敢有淹滯逾期每季歲許
該官及刑部提刑監察御史清刑憲察使司檢察
糾奏如律罪之如徇情容縱不能糾舉許本人具
告御史臺上官及體察奎人得寔具奏治罪前項
官員不能爲理許被害人具實奏聞如律罪之
神宗永祐七年定詞訟令各衙門隨次勘行其所該
不得句勘違者許民鳴告在外憲司在內該道御
史臺查寔論行
陽和五年申明人命訟例遵景統年例止收犯人本
分田產妻子財物有不足許供開其父母兄弟田
產爲償錢不得連扳宗族鄉里

眞宗福泰三年、定勘訟例、凡戶婚田產諸訟、先隨社長次及縣官、縣官不能爲理、提告府官、府官勘斷不公、覆告承司、承司勘有未明、覆告憲司、憲司不能審斷、覆告該道、該道勘斷有偏、覆告御史臺、御史臺詳審分別曲直、仍查前次官貨寔狀、咨論罰貶、其或妄覆非理者、論杖罰各依輕重、御史臺斷有不當、許訟人鳴咨、若勘已得情、而敢翻覆冒咨者、以法律論、凡人命訟、許先告本總社長畧驗、仍馳告府縣官據驗圖案、備呈承憲二司、其府縣官仍期日公同會勘、得寔再呈勘、在二司承司糾勘憲司覆審論行、其或承憲二司官勘未得理、許告伴叅咨、付刑部審勘、如果二司勘斷不公、或苦伴妄告不寔、並許咨付論行、其鬪毆凌罵問債、及諸雜法許告該衙門勘行、如或不能詳審、亦許隨次覆告、凡勘訟日期、田土訟、盜劫訟、並三箇月、謀殺訟四箇月、戶婚訟一箇月、並以勾得被告人到日爲始、若非違凌罵鬪毆及諸訟、勾得兩伴赴對勘明曲直、即宜斷行、不泥日期、使無淹訟、若某官稽

留過期不斷者論如律法、又定差勾、例有承帖、或
隨便折乾、止許承錢二陌不得橫取柳錢、其府官
許承錢二陌、州縣一陌三十文、替飯錢每人三十
六文、聞或被勾等人同居一社、亦許一承、其行帖
錢、及花字錢、並停、其戶分勾送并承錢不在此例、
其大訟一貫二陌、小訟六陌
神宗盛德二年、定勘訟例、内外各衙門勘問諸訟、預
許被告人納謝禮在公堂、俵叩每貫一陌止、存若
干照品均分、謝公堂禮、大訟猪一口、做古錢一貫、

酒一甕、小訟猪一口、做古錢五陌、酒一埕、
永壽二年、申明訟理、令勘斷各訟、縣官決當許府官
查寔、糾舉在承司、以憑啓達、府官決當許承司啓
糾、承司決當憲司啓糾、憲司決當該道啓糾該道
決當御史啓糾、御史決當付之公論、係啓糾隨輕
重論、輕者論罰、重者貶罷、凡内外諸衙門勘訟各
有担禮、每担古錢五陌、鎮守衙門四担、留守衙門
有朝堂官督同者許三担、無者二担、御史四担、都
御史一担半、僉副都各一担、照勘半担、各吏一担

該道各道二員、每員一担、各吏一担、奉天府衙門三担半、府尹一担、少尹一担、治中半担、各吏一担、提領一担、副提領一担、承司五担、承政使一担、參政一担、左右虞一担、各吏一担、憲司三担、憲使一担、副使一担、各吏一担、府官三担、知府一担、同府一担、〔各吏一担、〕縣官三担、知縣一担、縣丞一担、各吏一担、其小訟担例減半、又定行勾例、各衙行勾、每日每人古錢一陌、半日程每人三十文、若同社准爲十人日程做此、其燈火大訟一貫、小訟五陌、須勘得果爲曲伴、始得付檻、

三年定毆殺人償命錢、其驗禮府縣衙門一貫五陌白絹十五尺、正社長一貫、白絹十尺、鈌鎖錢一貫、送案呈二司、每衙門一貫五陌、頓食每衙門每食二頓、每頓六盤、每盤六器、各禮并頓食責令社長量收、行凶應納、其餘家財封識、并田土不得指責、待勘畢、准爲償命錢、其犯人按律處死、

四年定詳慎刑獄、令允內外各衙門勘斷、其重囚論死、已奉答准付提領、即留監、待覆議送行、輕囚監

在衙門獄者其獄房務在廣潤常令洒掃獄戶洗滌杻械其囚病癥者應辦公用錢給藥給食待勘斷悉論收罰價錢放赦其內任該勘衙門并各處憲司及提領即將與各營奇有留監囚并許刑科提刑查刷其外任鎮守留守并承司府縣衙門有留監囚並許憲司查刷各依逓年四季詳加刷簶若刑科憲司刷讞不明致獄囚淹留致命并伊妻子親戚鳴訴大理寺門查寔糾論

玄宗景治三年定勘訟謝罪例大訟夫當應貶一資許贖貶一品一百貫二品七十五貫三品五十貫四品三十貫五品二十五貫六品七品二十貫八九品十五貫小訟夫當社長府縣五貫承憲提領鎮守該道十五貫御史二十貫加勘已得情而訟人妄自反覆大訟應罰謝錢照隨判官品資賜錢收還如之小訟應罰謝錢照次衙門論罰錢有差謝亦如之大訟謝錢一品一百貫二品七十五貫三品五十貫五品二十五貫六品七品二十貫八九品十五貫小訟罰謝錢減大訟之半大訟如謀殺盜知田土之類小訟如戶婚非違毆打及雜訟之類

四年定歲季副訟例、遞年社長備類諸訟已斷過干案、未斷過干案、納在縣官、縣官納府官、府官納承司、承司納憲司、憲司納該道、該道衙門備類本衙門已斷干案、內有論罰、前次衙門論敗干案、并未斷過干案、並詳註事由、及備類所副前次勘斷各訟案、修寫答稟簿、與呈簿、轉納在御史臺、御史衙門應照遞年十月送下該道、以次轉送十一月旬收取各簿、及備類各衙門、所覆勘諸訟、已斷過干案、詳註明白、修答稟簿、其社長坊長納副訟簿在縣官古錢一陌、縣官納在府官、巨縣古錢二貫五陌、中縣古錢一貫五陌、小縣一貫、承司納在憲司古錢三貫、其山南處五貫、憲司納在該道、古錢二貫、其山南處三貫、該道納在御史臺、古錢一貫、山南道二貫、內縣官納在府尹、每縣古錢一貫、府尹納在該道、古錢一貫、藩鎮等處納簿不拘原例、

嘉宗陽德三年、定勘訟例、凡內外該勘衙門、如見某人投告、即使供端、依如所告、方得受狀勾勘、凡差决行勾、止許一期、責令社長督押調得正身付勘

或其訟人猶柰、而再勾查、其各錢並停
熙宗永治元年申明勘訟條、凡戶婚田土及諸雜訟
內外各隨次衙門勘行、間或所斷不同、而有翻覆
者、在內該道、在外憲司、當審辨是非、使訟理得伸、
至是而止、人命訟、府縣據總社案驗、論斷如法、呈
驗在二司、其承司糾勘憲司覆勘咨達、其或翻覆
者、該道官詳審勘斷、盜刼殺人訟、在內告提領、在
外告鎮守、番守等衙門、如有未服翻覆者、內該道
官外憲司、其戶婚田土盜刼諸雜訟、六月以裡、人

命訟、許一年以裡
正和八年、旨定人命訟、四月、盜掠田土、三月、戶婚毆
罵、二月
十五年定勘訟各條、凡人命訟、若伴當於是日即速
馳請本總本社、及府縣官驗編、如府縣官先到、府
縣官先驗、總社先到、總社先驗、待府縣至、具將案
跡遞納、務以驗見實跡為憑、其府縣勾催、只許一
期、本社并首謀行凶、共准為十人、承禮錢三陌、脚
力錢五陌、差人承札錢三陌、脚力錢一陌三十文、

其頓、食每日二頓、每頓六盤、每盤六器、每器六文、
并米准每盤二鉢、其本總社禮亦據如原例、若頓
食減縣半分、責令本社社長收納、其行凶家財田
產、許本社供開明白、仍封識待勘畢准為償命錢、
凡田土在某衙門所當勘問而曲直未分至毆殺
時、仍許常耕人諸社村長、並就田各所看穫干坦
干東、編記詳明收貯其社長仍將編遞遞納待斷
訟日、或常耕人直者任其自取、或別伴人直者量
准價錢收還、其田土已曾查問、未得寔情、如有銷

勘、只許每日二飯、其替飯替柳筆墨錢并勘杖並
禁、凡訟已決、畢其當收若干許曲伴限期投納過
期不納即行差勾、其坐收許食飯、亦依如差勾例
其替飯替柳筆墨等錢並禁止、許承下依如承帖
勾例、其下錢五陌、凡戶橧田土諸訟先從社長次
及縣官府官覆告承司憲司該道該部、後覆御史
臺、凡人命訟先告本總社長畧驗、仍馳告府縣官
合勘、備呈承憲二司
永盛十三年申定刷訟事例、其府官於十月下旬、刷

縣官案、承司官於十一月上旬刷府案、憲司於中
旬刷承司及鎮守留守等衙門案、該道於下旬刷
憲司官案、御史官亦此旬刷該道訟案、凡所刷並許
在一旬完訖、其該道憲司等衙門、仍將所刷簿及
所轉前次簿、納在御史官、不得稽延、其御史官於
十二月上旬、將本衙門簿及所轉各衙門等簿納
在政堂、
十四年旨諭內外該勘各衙門等曰、爲治之本、所貴
詞訟簡省、從前科條品式、亦已備具、閭閻民風偸
薄、訟牒紛挐、而勘官率多因循苟且、亦不欲使之
簡省、這弊所當釐革、今議復古制循舊規、參酌損
益、頒布施行、務使告訐風移、廉恥道作、用昭治平
之政、倘或廢格不遵、有國法在、仍申飭各條、凡戶
婚田土雜訟、內經府尹、外經承司、益知訟、內經提
領、外經鎮守、抑負訟、經憲司官勘斷、猶未服情者、
覆鳴在御史臺、據供受狀、批付該道官勘查、其該
道官查閱情理具呈御史官仝臺覆審、其諸訟在
衙門勘斷、而護答有鳴覆有供端者、付五府府僚

公論、至是而止、凡訟人翻覆、在各衙門、供罰有差、其謹啓鳴覆者、供刑有差、（大訟起刑 小訟徒刑）諸訟放狀不候、大訟罰錢十貫、小訟罰錢五貫

十五年、命御史臺通飭內外諸司、其一、欽承司憲司府刪等衙門云、照得正訟之方、在於申冤理枉、亦在於抑猾謷逑、從來諸爭訟者、或為狡詐所牽率、而吐直之事、欲罷不能、或為橫豪所纖結、而嘉冤之悃、不得自伸、亦有愚昧無知、纔一微小些隙、受旁人之挑激、被訟棍之誘唆、往往不得自由、職勘問者或未能勘破頑訟情由、查明誣反、節項致舛、猾者牽皆漏於憲網、教唆者猶得逞其虛詞、迷途者無所開明、理直者泄然受屈、是以告訐紛紜、相尋不已、兩伴爭訟、不啻仇讐、一事而牽帶數事、叢雜雷同、一人而併及數人、株連蔓引、諸司苟受勾查、不加審駁、馴至橫費日增、怨恨日甚、牽訟之端、半由於此、且縣令之官、親民牧寄、兩造初辭、悉經管照、爭氣之念未深、盤纏之費無幾、能以事理開曉、反覆訓化、使之兩相和解、亦止訟之一端、或乃

暗漏自免苟免丈法、遇有投告、一槩勾勘居民之
肥瘠、忍以秦越相視、恐化民之重責、加之人命重
事、凡經初報、即當詳核讐釁緣由、眞贓情實、審究
本末、造意某某下手、某某係証見、驗其手足、器杖所
傷、一一雖註、待至鞫詰得憑、中間率由初情失眞
致有壓案經年不結、殆非愼訟淸訟之至意、茲欽
奉
聖上銳意太平、勵精政事、凡百司之
得失、一皆洞燭、民間之情僞、靡不周知、懇歎宸衷
丁寧天語、乃着明令條例、頒布施行、欲使庶僚無

曠厥官、百姓興於禮讓、本臺親奉明旨、激勵殊深、
爲此合行通飭、俾承司憲司及府縣州等衙門知
悉、宜動遵法紀、恪勤職掌、從前因循之弊習、一切
洗滌、將來建簡孚之政、行倍加懋勉、庶幾政治淸
平、獄訟止息、上以副聖明欲治之心、下以遂百姓
樂生之望、而儻爵食祿、亦無尸位素餐之恥矣、不
然明令森嚴、課法畫一、本臺决不能少加情面、各
思勉勵無怠(忽)、其二通飭各道監察御史曰、照得本
臺係耳目之任、諸司視爲取正、天下賴以持平、凡

聽訟折獄、惟凜遵明令、一體至公、審克簡孚、別其
過犯、故誤之罪、明正條例、敢有輕重出入之差、然
須查究得情、方能决斷當理、苟事理失真、則未免
過罰來不經之謬、茲事勘問者、但當照徹前次案
跡、審精兩造初辭、知其起事之緣故、從而察其翻
覆之由、有屈而求伸、抑終頑而健訟、亦或愚昧不
曉、更為惡棍幫唆、隨其事理而分別之、究其隱伏
而摘發之、宣明法律、開示可否、俾姦猾者知有三尺
之可畏、冤迷者豁然、一旦之間、明至如兩伴狀辭

誣構、旁枝姓名甚衆、詳照事無關係、慎勿勾催、不
然費損積多、爭忿難解、甚可謹者、笞楚之下、多致
誤人、脫有事訊須鞫、不獲已而用栲打、亦當參驗
情辭、反覆慎重、庶幾訟有質成、庭無冤獄、工以副
聖明欽恤之志、下以慰兆民協中之願、為此合行
通飭、使各道勘官知悉、有能竭心修職、勘問得情、
動遵法紀、即謹咨保舉、倘或尋常公事、查勘不公
累之勾催、欲擾者、即謹咨糾劾、决不少加情面、各
思勉勵、無忽其三、曉示訟人曰、照得訟固無益、非

常情之所樂爲、然而案牘雖堆盈、告訐不易究其弊端、殆有三事、鄉黨豪猾之徒、狡僞多術、變詐百端、以武斷爲得計、以吞併爲自豊、凌轢孤寡、欺侮愚昧、稍不如意、則抛誣嫁禍、牽到公門、斷已得情、亦要翻覆、一番不已、將至二番三番、孤貧者力不能支、有產者困於財竭、方快其心、此爭訟之所由起一也、社村有蠱害之徒、鼓析聚衆、變煽事端、結黨止二三人、每有胥稱全社、接踵衙門、投身入訟、九食物所需、動輒會飲、逐欠錢米、攜得衆人厭苦、則擅責人丁、典雇官田、托爲消算、訟事纔四五分而入已者已幾六七、此事休了、更生別事、陽爲袒當之計、陰圖日用之私、此爭訟之所由起二也、更有教唆底人、顚倒是非、變亂黑白、以訟人爲奇貨、以單狀爲生涯、一方之民、咸稱其爲訟師、係有爭訟即就謀叢唆之以僞詐之言、誑之以直勝之理、羅織狀詞、交通關節、一經曲論、則謂爲偏斷、偶得直斷、則誘之公論雖告者稍已覺悟、而唆訟不休、此爭訟之所由起三也、諸爭訟者、不知忍耐甘心降

受囂不知等候之苦、淹及歲月、盤纏之費、動以百
數、妨功廢事、破產傾貲、所得不補其所失、訟之無
益者明矣、尤可惡者、不等奸猾、枉害齊民、偃仆道
旁、經年無跡者認爲屍親、指東是平日善人有憤
者、構成盜案、兩件爭訟、並欲傾覆其家眷長幼則
指爲行凶首謀、其族屬親義則指爲徒侶証見、班
班積習、類類成風、勘官不辨虛寔、一切行句、獄訟
繁興、亦由於此、肆今聖明在御、德教旁宣、振刷百
爲、圖回庶政、(條律)頒布、明令施行、欲使天下之人、激昂
禮讓、薰染渾淳、以共享太平之福、躋仁壽之休、內
外百司、敢不凜遵、仰承德意、思杜健訟、以革刁風、
爲此合行曉示、生斯世爲斯民、但一措善俗、悶起
爭端、明知法律之無私、以覆訟庭爲可恥、姦猾者
保爾性命、而化讓畔讓居之風、教唆者歸爾田里、
無爲游手游食之態、平居村民、脫有事不得已、赴
官求理者、必要事之不虛言之皆寔、庶幾有司無
誤犯之民、倘或輕犯憲章、仍然故習、一一按法處
究、決不寬貸、其各思之、無貽後悔、

保泰三年、准定諸刑流罪、並降徒象坊兵居作、照隨輕重、定爲年限、經論係犯罪刑兩手流遠卅、並居作終身、刖一手流外卅、並居作十二年、刖一指流近卅、並居作六年、其盜刼犯刑流罪、不在此例

永慶帝元年、准定諸訟當罰、無有職品者、並隨輕重論杖、奉做諸當罰八十貫至百貫、杖八十、罰五十貫至七十貫、杖六十、下罰二十貫至四十貫杖三十、下罰五貫至十五貫杖二十、罰一貫杖一十、下其在公論、六部六番論杖、係另兵者付兵部同兵番決行、係人民者付戶部同戶番決行、畿內各衙門、自御史以下、許押就提領、決行在外各衙門戶婚田土、及諸雜訟、並押就憲司決行、盜賊許鎮守決行

純宗龍德三年、甲定勘訟例、凡人命訟府縣官見殺告、係毆殺故殺謀殺讐殺、雖是人命事、有馳請驗案者方受勘行、其死已經年無有編驗、而飭辭妄告、及别人妄訴者、在府縣不得受勘、其諸訟投告、須據干事姓名情入單內、不得連與傍人捏詞妄奏

其當次官照果係干累的人、方可受单、其之告雷同者、一切剗駁、禁以抑脅事告、而迄言権勢貴不詳名號者、憲司不得受勘

顯宗景興三十八年、刪定勘訟條例、旨諭該勘各衙略云、詞訟貴乎清省、從前勘斷條例、經奉累朝准定、纖悉靡遺、第有司奉行、率多視為具文、鮮克凛遵、弊竇日滋、積成民瘼、這等事情、已經洞燭、玆付下廷臣參酌訟例、著為定法、彙輯成書、昭示畫一、頒下各衙門遵行、宜各轉飭屬僚、遵依條例、務使政平訟理、民用阜成、以稱所任、倘或仍然玩忽率意徑行、國家自有常憲、決無輕貸、條例詳見後卷

歷朝憲章類誌卷之三十四

臣潘輝注著

刑律誌

刑法各例之別

五刑

笞刑五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加減罰贖用或單用男女同徒流惟女凡

杖刑五六十七十八十九十一百加減贖徒流用或單用惟男同

徒刑三役丁屬丁軍丁社丁痛丁役婦庶婦園婦桑室婢男犯情輕杖八十官屬徒本院省丁軍徒本軍丁民徒本社丁情重杖八十徒痛丁役作女犯情輕笞五

十、民徒庶婦還本籍、有色徒圜婦、情重笞五十、徒蠶室婦役作、象坊兵、男犯杖八十、刺項二字、徒象坊兵居作、欸室婦、女犯笞五十、刺項二字、徒欸室婦居作、植田兵、男犯杖八十、刺項四字、徒植田兵帶線一重、瀆卅居作、舂室婦、女犯笞五十、刺項四字、徒舂室婢居作、流刑三、自近州至遠州、爲三等加減、近州、男犯杖九十、刺項四字、帶線一重、乂安、河華等處、監守配役、女犯笞五十、刺面六字、無線居作、下做此、外州、杖九十、刺面八字、帶二重、市政等處、監守配役、遠州、杖一百、刺面十字、帶線三重、新平州等處、監守配役、死刑三、自絞斬至凌遲爲三等、絞斬爲一等、梟、凌遲爲一等加減、絞斬梟凌遲

按五刑之法、自隋以前、曰磬絞斬梟裂、而徒流之刑、鞭笞兼用、數者踰百、自隋始定爲笞刑五、自二十至于五十、杖刑五、自六十至于一百、徒刑三、自一年至于三年、流刑三、自千里至于三千里、死刑二、絞斬、除其鞭刑、及梟首轘裂之酷、唐因用之、而五刑之名、曰笞杖流徒死、遂爲後世不易之法、然當初死刑、惟有斬絞二者、至元、又加以凌遲、即前代所謂剮也、前代雖於法外用之、特以待大惡逆之極者、然不曾著於刑書、則始於元、而我黎朝律亦因之云、

十惡、一曰謀反、謂謀危社稷、二曰謀大逆、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三曰謀叛、謂謀背國從偽、四曰惡逆、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五曰不道、謂殺一家非死罪之人、及支解人造畜蠱毒魘魅、六曰大不敬、謂陵廟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及偽造御寶合和御藥、不知本方、及封題錯誤、若造御膳誤犯食禁御幸舟船、誤不牢固指斥乘輿情理切害、及對捍制使而無人臣之禮、七曰不孝、謂言詛罵祖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外父母及違背教訓違缺供養居父母喪、身自嫁娶、若作樂釋服從吉、聞祖父母父母喪、匿不舉哀、詐稱祖父母父母死、八曰不睦、謂謀殺及賣緦麻以上親、毆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九曰不義、謂殺本屬府主在任官司、若殺見受業師卒殺本部官長、及聞夫喪、匿不舉哀、

作樂釋服從吉、及改嫁、十曰內亂、謂奸小功以上、親父祖妾、及與和者、

按十惡之名非古始、起於齊、而著於隋、唐世因之著為律令、後世遂遵之矣、

八議、一曰議親、謂皇家緦麻以上親、及太皇太后皇太后緦麻以上親、皇后小功以上親、二曰議故、謂故舊、三曰議賢、謂有大賢德、四曰議能、謂有大才業、五曰議功、謂有大功勞、六曰議貴、謂職事官三品以上散官、及爵二品以上者、七曰議勤、謂有大勤勞、八曰議賓、謂承先代之後、為國賓者、

按八議之設、始於周禮秋官、所以斟酌情義審量功能、乃用法之權衡、而為立教厚倫之大要者、故

歷代刑法、必取八者爲準、以憑議斷、蓋以待夫勳閥位望者之或有犯云、

諸議八者犯死罪、皆條所坐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奏裁、議者原情議罪、稱定刑之律、而不正決之、流罪以下減一等、其犯十惡者、不用此律、

諸皇太子犯大功以上親犯死罪、上請、請謂條其所犯及應請之狀、正其刑名別奏請、流罪以下、減一等、其犯十惡、殺人禁內、姦宮殿盜掠人受賕枉法者不用此律、

諸議親者犯罪、其皇帝親、皇太后親、皆杖刺墨並免、皇后親聽贖、

諸婦人因夫有官品者犯罪應議聽依其品議減、若犯夫之祖父母父母、及大功以上親者、不用此律、

按周禮司寇之職、凡王之同族有罪不即市、凡命婦不躬坐獄、蓋其親親貴貴、所以別於衆人、乃是厚俗養耻之道、後世律文、大抵亦體此意、故其斷議諸親貴者之獄、要皆有酌量云、

諸流徒刺墨者、係死罪、刺額象坊兵二字、植田兵四字流罪、刺面近州六字、外州八字、遠州十字、其字

様官司過誤三分、雜犯、五分、盜劫七分、罪惡、十分、
或不拘分即職事官、五品散官、及爵三品以上者
字數並聽量減、或情有可矜才有可惜者、亦特與
白面

10 諸中罪送在徒流處者、係勳舊之臣 加前後在此靈山、未曾逃亡之 類、即自五品以上、聽免居作、餘並不準、

11 諸犯惡逆者、雖遇赦、並不在赦例

12 諸議功子孫犯罪者、得以祖父母父母蔭議減

13 諸以理去官、與見任同贈官、及徵官與正官、同用蔭者存亡同、

14 諸官員公民犯罪、係疎誤過失者、流罪以下聽贖、其無官犯罪有官 謂六品以上、 事發、罪官犯罪遷官事發、在官犯罪去官事發、聽減一等、其犯十惡及姦貪詐偽者、並不用此律

15 諸徒流在道而令赦者並赦、依律、逃亡者不赦

16 諸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以犯流罪以下聽贖、其犯十惡不用此律、若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 謂惡狂癲、二肢疾、兩目盲、 犯逆殺人應死者上請、盜及

傷人者亦聽贖、餘皆勿論、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
有死罪不加刑、即有人教令、坐其教令者、若有贓
應償、受贓者償之、
按此乃恤老慈幼矜不成人之義也、分三等而許
其收贖、其亦夲諸王制之意歟、
凡諸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論、
若在徒所老疾亦如之、犯罪時幼小、事發時長大、
依幼小論
諸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原其罪、十惡及故殺人別論

其輕罪雖發因首重者、若因問所劾之事而別言
餘罪者、並免其重罪、餘罪十惡殺人者亦別論、即
遣人代首者不得原罪、即自首不寔及不盡者、聽
減一等、若贓數不盡、止計不盡之數科之、其知人
欲告而自首者、亦聽減一等、即犯罪共亡能相捕
者、亦原其罪、
諸盜取人財物而於財主首露者、與經官司自首同
諸公事失措、自覺舉者原其罪、應連坐者一人自覺
舉、餘人各減一等、其斷罪失措已行決者不用此

律

諸贖杖錢、每一三品五陌、四品四陌、五品六品三陌、七品八品二陌、九品庶人一陌、諸

諸贖貶錢者、每一資一品一百貫、二品七十五貫、三品五十貫、四品三十貫、五品二十貫、六品七品二十貫、八品九品十五貫、民丁私奴十貫、其蔭官子未命爵品、倣蔭例減一等、即當徒犒丁桑室婦、而原徒及奴婢者、罰錢當徒三十貫、贖如之、徒象坊兵六十貫、植田兵一百貫、流近州者一百三十貫、外州二百貫、遠州二百三十貫、死罪三百三十貫、

（以上女犯應贖亦同）

諸功傭錢每一日三十文、（謂在逃官奴婢）課賦役錢每年三貫、（謂逃亡軍民）當時欠畨役錢、每畨七陌或五陌、（內外謂衛軍七陌鎮軍）若有集軍期依事、

諸贖刺面錢每一字三品二貫、四品一貫五陌、五品一貫、六品七陌、七品八品九品五陌、庶人同、

諸實告謀反謀大逆及漏泄大事者、以爵三資以上、（收捕者同）告犯禁要太禁者、（謂私鑄銅錢事）以爵二資、（或有加賜錢貨田產、則照時當時献旨、收捕者同）告犯禁及謀殺盜刧者、以錢、自

一百貫以下、追搶犯罪人、諸賞錢准此、

告隱匿田土洲沙者、以田土洲沙、三十分之一、賜一

世耕食、（無子者用長、改嫁則停）捕彊盜竊盜者、以爵一資、以

錢做贓十分之一、追於贓分內、即有詔旨者、準詔

旨、

諸罰錢者凡三等、一等自三百貫至五百貫、二等自

六十貫至二百貫、三等自五貫至五十貫、

諸賜爵、以一資、二資、三資、四資、五資爲律、

諸賠贓分有二案、（賠）賠十分、（係官三）賠一分、（雜犯贓）甚者

賠五分、（係固意再犯者）並正贓入官、若還主、（謂官贓及彼此俱生、若無主之贓、則入官、餘還主、）其還主賠分、分爲十分、還主八分、

官司二分、其二分再分爲十分、刑官六分、獄官三

分、椽司一分、

諸償命錢、一品從一品一萬五千貫、二品從二品九

千貫、三品從三品七千貫、四品從四品五千貫、五

品從五品二千貫、六品從六品一千貫、七品從七

品五百貫、八品至九品三百貫、庶人以下、一百五

十貫、

諸謂覆奏、內任訟者限五日、除判決日外、任覆中限原外任訟者國戚三路北江三路三帶莅仁快州上洪等路八日、天長建興建昌新興上長安中等路限十日、南策上下新興下洪等路限十三日、歸化宣光沱江諒山諒江等路限十五日、諒山太原安邦清化演州限三十日、外安限四十日、新平順化限五十日、如車駕巡幸、各准日程遠近法、

諸共犯罪者、以造意爲首、隨從者減一等、若家人共犯者止坐尊長、諸共犯罪、而有逃亡見獲者、稱亡者爲首更無証佐、則以從罪後獲亡者稱前人爲首、鞫問是寔、還依首論

諸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等者從一、若一罪先發、未經論決、而餘罪俱發、亦從俱發法、即以贓致罪、數犯者、並累科、併贓論罪、

諸子孫爲祖父母父母代受笞杖者、各聽減一等

諸大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若孫、外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有罪相爲隱、奴婢爲主、皆勿論、若犯謀反叛以上者、不用此律、

諸化外人同類自相犯者、各依本俗法、異類相犯者以法律論

諸斷罪而無正條、其應出罪者、則舉重以明輕、其應入罪者、舉輕以明重、

諸稱日者以百刻計功傭者、從朝至暮、稱年者以三百六十日、稱人年者以籍為定、稱衆者三人以上、謀者二人以上、謀狀分明一人用二人之法

諸稱道士女官者僧尼同、若於其師與叔伯父母同、於其弟子、與兄弟之子同

諸被罪用杖者貶一資、免杖笞五十、貶二資、杖六十、貶三資杖七十、徒罪杖八十、流近州以下杖九十、流遠州杖一百

諸犯罪、罪名雖同、而固意與過誤則別、必審其輕重加減、不拘常律、以協刑典、宥過無大、刑故無小之意、

諸以貶罪徒流死論者、量其所犯加減、如隱奴婢之類、審其所隱之人、原犯罪係大逆、妻子則以隱大逆妻子論、餘各量所犯制論、諸條畫倣此

諸省院官奏批各項簿籍有所增減出入者依所增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R.F.

減出入者、事情輕重論罪

名例一篇、乃是律文綱領、漢曰具律、唐〔魏〕改為刑名、晋分為刑名律法、北齊以後、皆曰名例、總載諸律凡例、隋唐因之、黎朝參用唐律、故特載於篇首云、

歷朝憲章類誌卷之三十五

臣潘輝注著

刑律誌

禁衛軍政之律

諸闌入太廟、及山陵飛域城門者、徒犒丁、越垣者徒象坊兵、入廟室徒植田兵、守衛不覺者、貶二資令正貶各一資、故縱者守衛與同罪令正減一等、大社各減一等、

諸闌入皇城門、謂東華天祐大興北辰等門以杖貶論、禁門謂端門左右翼祥大定長樂大慶建平玄武等門、徒犒丁、殿第一門謂玄武文明通玄宗化等門、徒植田兵、第二門謂嘉祐泰和等門、流近州、宮門謂左右掖里等門斬、帶劍持杖謂兵器杵棒之屬餘倣此各加二等、家產沒官、入御寢及至御所在、罪如之、引入者與之同罪、即應入而帶劍持仗入者、加闌入一等、守闌不覺減二等、主司減三等、故縱者與同罪、若闌入御藥所、及御藥膳者、流遠州、常參官應出門外而誤入者、以徒貶論、入禁苑者徒犒丁、

諸越殿垣者斬、禁垣絞、皇城流遠州、京都城徒犒丁、

諸宿衛者以非應宿衛人詐名自代、及代之者、及殿內宮內並斬、禁垣門減一等、皇城門又減一等、主司不覺貶三資、知而聽者以流論、

諸大事得入宮殿、而輒宿、及容止者、並流遠州

諸在宮殿內作罷而不出者、內殿以流論、宮內絞、御在所者斬、

諸百官朝謁、諸色供役、及皂隸奴僕等、出入皇城係非當宿直、及應住城內者、日暮各宜退出、不得圍

住禁中、每城工越更城門工鑰、則督察官邏警官、
搜空各處地有圍住竄伏者、收捕奏聞、以流死論
奴隷者遠論其主、如失檢者減本罪二等、故縱者
與同罪、

諸車駕臨幸之所、搜空應出而竄伏不出者徒植田
兵、持杖者流近州、帶寸刀者斬絞、

諸應出宮殿門籍已除輒留不出、又被告劾已有公
文禁止不得輒入宮殿而犯者、各以闌入罪論

諸奉敕以鑰夜開皇城及宮殿禁內諸門、開訖而進
鑰違遲者以杖貶論、其不奉敕而擅開者流遠州、
重者處死、

諸向宮殿內、射殿垣徒象坊兵、宮垣徒植田兵、御在
所者斬、放彈及投瓦石者、各減二等、宿衛人於御
在所誤挾刀子者斬、左右並立人不即執捉者流
外州、

諸車駕行衛隊者徒犒丁、衛杖者斬、誤者各減一等
即畜產唐突、宿衛不備衛杖者貶一資、入殿門貶
三資、

諸有官入皇城而不戴巾者貶一資、主守杖六十七、

諸有官入皇城下轎馬而越分限者、罰錢十貫、主司縱而不禁、罰錢五貫、

諸主司見宮殿城闕頹圮、若華路橋梁損壞、而不奏聞及有旨修繕而不完固者、各貶一資、失所掌、

諸代園陵竹木及掘土者、流外州、令正失覺、杖六十七、貶二資、正貶一資、主守者徒象坊兵、即採刈樵蒭者徒植田兵、及主守者、減前罪一等

諸主山陵兆域內失火者流近州、延燒林木者加一等、償其所損、令正杖七十七、貶三資、

諸宿直皇城各門、起更以後、遇車駕回還、候見乘輿已近、大張火燭、本將於門內親奉詔旨、方聽開門、若乘輿在遠、纔見儀仗而輒開者、以貶罷徒論、有緊急事務、飛報軍情等事、則逓各門傳奏、不得擅開、違者以徒流論、重者斬、不逓奏者減擅開一等

以上宮衛

諸私度關出界之外國者斬、守關者失覺流近州、故縱與同罪、即與外國人結婚姻流外州、分還本國

守關者徒植田兵、　以上關禁、

諸守關者、有將禁物度關而不禁軍人徒犒丁、鎮人減一等、官帖外所將餘物而不禁者各減一等、

諸賣邊疆土田與外國人者斬、

諸賣奴婢及馬象、與外國人者斬、坊社官知而不舉者減一等、路鎮縣官、故縱、與同罪、失覺、以貶罷論、

諸以兵器及藥物堪造火砲火𢴮、賣與外國及私泄兵機於外國者並斬、若兵器不及什伐藥物不及拾斤者、流遠州、銅鐵者流近州、

諸以塩醝賣與外國者流遠州、即輸撒塩醝與堪造兵器諸禁物、私度越禁關者、雖在境內亦流外州、不及斤者並流近州、若以鉄林及生金桂皮珍珠象牙、賣與外方商船者貶三資、

諸行船至江關則止候關司行機察畢、方得再發違者以貶徒論、惟二品以上、勳貴文臣、親船不譏從船則譏察如法、即關司需法、致外盜脫逸、及緣譏察而留難阻當者、以貶徒論、妄索錢財者以徒論、及近關水陸有盜而不收捕使寧靖者並從以

徒論

諸專使外方及人使入外國而私通語言及受財而漏泄本國事情並斬

按禁衛律古爲宮衛惟載宮闕禁城各欵罰科皆然北齊始以闕禁附之更名禁衛隋改爲禁衛律黎朝因之原律四十七條今特畧撮其要如右而以軍政各條並載云

諸將校管軍自三萬人以下五十人以上不能撫恤教戒隊伍不整戰器不修怠慢官役以至重修改換耗損軍財及朘削規財營私廢公輕者以貶罷論重者以徒流論

諸將士守禁闕臨者防備不謹及貼候不寔致賊衆卒至者並斬

諸將校奉命征討不能預先設備爲賊所襲及臨陣不能約束部伍料敵制變以至敗失者一人以上以罰貶論十人以上以貶罷論三十人以上流近州四十人以上流外州五十以上流遠州七十人以上重刖一百人以上重絞五百人以上斬妻子

田産沒官、若夫小校論加、即兩軍相敵、勝負相當
者勿論

諸守武庫、而盜賣戰器者斬、並賠償、二分入官、正副
伍長、不能廣擧、以貶流論、本伍軍人知而不告杖、
降次通告及捉獲者免罪、所管之官不能懲戒、以
貶罰論、自盜者罪如之

諸管官擅發兵自三十人以上貶三資、五十人以上
貶五資、一百人以上徒論、二百人以上流論、五百
人以上絞、給與者減一等、

諸將校不勤訓練、私以軍人充家役、及規財以朘削
者、輕者以貶徒論、重者以流論、抄軍抄隊正副伍
長隱蔽軍人聽逃竄、及規財朘削、輕者以徒流論
重者以死論、追功備錢依律

諸臨陣征討、而巧詐以避征役者斬、本將不加窮核、
而承詐者、減本罪二等、知情者以流論

諸乏軍興者以流死論（謂臨陣征討有所調發而稽發者）不憂軍事
者杖一百、（謂臨軍征討、欽之細小之運物）

諸將校在軍及在鎭戍。私放征防人還家者以徒論

即故輒離軍鎮者、減一等、臨時征討而故者斬、

諸受軍器訖、停留不輸者、十日杖八十、一月貶一資、過一百日以盜罪論減二等、毀棄者依盜法、即戰陣而損失者不坐、緣經戰而有所隱匿者、以貶徒論、追償還官儀杖各減二等

諸軍人逃亡徒衆坊兵、再犯以流論、停止者徒㨍丁、社軍縱容不捕送減一等、路縣官失覺、以貶罷論、其逃軍人能自首者議減、追誤錢八官、停止者各半分

諸武庫監見本庫戎杖欠缺、而不修繕者、貶二資、失所監、非官帖出給、而輒出給者、貶二等、

諸行軍時、發運官失期致絕糧者、以軍憲論、遣失官粮器物者償本分、隱盜者斬、倍償二分、即粮道深險爲賊人梗阻、無軍護送者別論

諸官軍民假托祈福而規財、減枉法一等、

諸侍衛官軍、刀杖器械牌笠、不依本軍號樣、並以貶徒論、即有姦徒（圖）者、依事情輕重論加、

諸管軍民、無詔旨而抾調軍民並隊伍者、以潛謀反

遞論、

諸守衛藩鎮、及征討將官有欽、聽見在官司奏聞、取自上裁、即拉自委人權管、希求寔職者杖七十、貶三資、罷職、其軍務緊急、量宜權置者不拘此律、

諸把守關隘失於譏察、致有姦偽透漏消息、及潛入境内採向事情者、以流徒論〻死外人獲捕賞爵者二資、

諸有軍務時、而夜放壯差劣者、一人以上、貶罷論五人以上、以徒流論、十人以上、以死論、

諸進軍時於已附地方、縱行虜掠者、斬本管將校不能檢束、杖七十、貶三資、其有賊出沒、乘機攻取、不在此例、

諸大集軍閱軍人欠目者、杖八十徒、本軍民丁追錢三貫八官、其替點者、本軍人杖六十貶二資、别軍人杖七十貶三資、非軍人杖八十、補三等軍、其本隊隊長借人點替者、杖八十、降職爵各三等、即私以家人寇奴點替者加一等、規財者又加一等、其人充補本軍三等軍、即父子兄弟相點替者杖八

十、追欠目錢一貫、即有事故、陳告明白顧替者、勿論、以工欠及替各半分其本管知情容縱者、貶一資、每一人以上、遞加一等、若差加雜役者、有本衛印記驗寔者勿論

按軍政四十三條、兼言臨陣拒敵之法、今但錄其治軍訓戒諸節具見大畧、至若行師出征、臨時當自有軍法調治、固非平日律文、可拘閡者、茲故不贅錄云、

戶籍田產之律

諸外任官司、不能興便除害者、致百姓流亡、戶口減耗、及有盜刼群聚者、以罷徒論、即不收捕擧覆奏者加一等、若有叛逆潛伏、而不密奏收捕、減本罪一等、五十有仗論

諸往官修人口籍而脫漏戶口者、一人以上以貶論六人以上以徒論、十人以上以流論六十以上罪

止、流遠州、其脫漏之人、十五歲以上、補本府軍、追
課役錢入官、停止之人同出半分、幼小及婦人以
杖贖論、免追課役錢、若增減（謂年適田土）變易（謂以在爲異業、以具爲不具、以壯健爲疾、）減脫漏一等、課官失覺、以贖罷論、故
縱與同罪、通告得實者、賞爵依輕重、
諸變易姓名、逃在他境、躲避官役者、以徒論、追課役
錢入官、若所在路課、社官已著籍差役者、聽自入
籍日、免課役錢、路課社官容縱、以影蔽民丁論、即
不經申奏、而私與入籍者、減影蔽一等、

諸省院屬椽閱定戶籍、而增減官爵掉卒者徒、諸京
城坊巷及鄉社、與疾病無人撫養、而在通路橋店
寺觀者、聽本坊社官就所在結葺防護、仍給糗糧
藥餌、務令全活、不得坐視呻吟委頓、不幸而死者、
經官陳告、隨便收瘞、不得暴露骸骨、違者坊社官
以贖罷論、即病人所至寺觀、而本觀主不能覺舉、
及隨便護養者、亦以罰論、
諸鰥寡孤獨及篤疾之人、貧窮無親屬依倚不能自
存、所在官司應收養、而不收養者、笞五十贖一齎、

若應給錢粮、而官掾克減者、以監守自盜論減、

諸世家奴僕爲民害、而社官坐視不陳告者、貶一資、

即已陳告而路課官不即奏聞、以貶論

諸有孝友之人貞烈之婦、而不以奏聞、論加旌賞、及

亂倫悖常、而不舉奏治罪者、路課官以貶罰論、

諸場州課冊村庄等、不得容受影蔽諸路軍民、（雖因事以到事畢、而流連居住二十日上者皆是、）違者罪本管軍等民自一人

至五人以貶徒論、六人至十人以流論、十五人以

上罪止、流遠州軍三人犒丁、即脫漏户口、增減變

易者、加社官一等、並追課錢入官、省院批奏、失覺、

罰錢三十貫、知情者與同罪、

諸爲僧道、自年五十以上、有官給度牒者方聽、違者

徒犒丁、私度牒與同罪、其給牒而犯法令出守觀、

經斷一旬不還俗者、罪如之、社官容縱、貶一資、課

官失覺以杖論、監臨官及本寺觀住持各貶一資、

即犯飲酒食肉者、勒還充軍、犯淫者以徒論

諸營私寺觀、及鑄鐘鑄像者、貶二資、即假托佛事勸

民、而以財物入已者、徒犒丁、其物還寺、有官給帖

者勾論。

諸養民丁賜戶及奴婢男、爲子孫而詐入邑者貶三資、其詐入者補軍。

諸放奴婢爲民已給放書而壓爲賊者、皆五十、貶一資、仍還正之。

諸同居卑幼、輒用財者、杖八十、追還之。

諸鄉村人民、家有受泊宿者、必告鄉家、與之檢識、（謂使之識面、及問其姓名、囊橐之物）及其人出去、亦告鄉家爲証、違者家主杖六十、以徒論、五人以流論、十人以上止流

遠州、其逃亡罪人加一等、並追課役錢入官、其寫人聽鎮官（謂將及文武等）收補解官、勒還本土本軍著役、若鎮官不能督察收捕、致其鎮多有犯者、以貶罷論、通告得實者、賞罰依輕重、

諸官員影蔽民丁、不充賦役者、一人杖六十、貶二資、多者論加、仍追其賦役錢入官

諸外任官司及將校擅斂公民、以爲薦奉禮物者、貶一資、重者加一等、追其物還軍民、

諸寺觀及民家、有僧道、或異鄉人來居住、過五日不

白社官者貶一資、若經三月不去、而社官容隱不具狀聞縣官匿處者、以貶徒論、

諸王公官下、（公主同）拉以民丁爲湯沐擇卒者一人至十人、罰錢一百貫、十人以上三百貫、失所管、追功傭錢八官、賞告者如律、（功工夫錢、每日三十文）家椽貶一資、罰錢一百貫、罪其家椽、並失所管

諸子孫無官帖、縱代祖父所管民丁田土、而拉自差使耕植者、貶一資、賠丁夫及地產錢二分八官、賞告者十分之一、

諸管監民丁、妄行驅擾者、以貶徒論、宗室二品以上罰錢一百貫、罪其家椽、並失所管

諸民丁自閹者以流論、若容止減本罪一等、隣近家不告者減二等、社官不覺舉者以徒論、通告得寔者賞爵一資、

諸隐官奴婢、（應役官同）及轉賣者、二人以徒論、三人以上以流論、各盡賠二分八官、知情買者失原錢、其私奴婢減二等、追功傭錢還主、知情買者亦如之、

諸隐官奴婢、係逆人宗黨妻子者、加官奴婢二等、其在逃逆人妻子、一人徒植田兵、二人以上、以流死

罪論、即奴婢及妻子親黨、以隱官奴婢論、府課社官知情故縱者、與同罪、失覺者以貶論、勳貴才士、涉於八議者、各依輕重追減

諸夫疎妻、五月不親往來者、聽（告所在官司及社官爲憑）失其妻、有子息者聽一年、公差遠行、不用此律、若已放妻而再捕後娶聚者、以貶論

諸以妾爲妻者、以罰論、因溺愛而疎放其妻者以貶論（須妻告乃坐）

諸妻妾已有義絶、謂（七此）而夫隱忍不去者、以貶論、依輕重、

諸八民丁爲邑絶人者、杖七十、貶三資、即受財物、賠一分八官、民丁杖二十、貶二資、勒還本役、即當色監掌、知而不舉奏者、貶一資、

諸重疊賣人口者、貶一資、追原錢及傭功錢、還與前賣主、

諸稀女孤幼、自賣而無保主者、買主及代書証見人笞杖如律、（女笞五十、男笞八十）聽追原錢還買主、不用文契、十五歲以上、孤獨困窮、願自賣者聽、

諸結婚姻不具聘禮、就父母家、(父母俱亡則就宗人若卿正、)以成婚、而苟合者、貶一資、進謝錢以貴賤論、還父母、(亡則宗人或卿正、)女笞五十、

諸嫁女已受聘財、(謂錢金銀酒等物)而輒止者、杖八十、更嫁他人已成婚者、徒竊丁、後娶者知情以徒論、不知者不坐、女並歸前夫、前夫不娶、倍還聘財、女從後夫、即男家已聘而不娶者杖八十、失其聘財

諸外任官司娶部內婦女者杖七十、貶三資、罷職、

諸居父母及夫喪而嫁娶者、以徒論、知而共爲婚姻者貶一資、分異、

諸祖父母父母被囚禁而嫁娶者、並貶三資、分異、若祖父母父母有命、止成婚禮、不得筵宴、違者貶一資、

諸迎娶姑姨姊妹繼女、及親戚非類者、並做以姦論、

諸夫喪除服、而欲守志者、非女之祖父母父母、而彊嫁之者、貶三資、分異、女歸前家、娶者不坐、

諸妻妾抾去者徒坎室婢、因而別嫁者、徒舂室婢、身及家產還夫、娶者知情、以徒論、不知不坐、

諸女嫁未成婚、而男攖惡疾、及犯刑破蕩家産者、聽告官司還其財聘、若女攖惡疾者犯刑者不追、違者杖八十、

諸官様娶倡優婦女為妻妾、杖七十、貶三資、官員子孫娶者杖六十、各分異、

諸兄弟若師死、而兄弟弟子娶其妻者、並以流論、女減一等、各分異、

諸差科賦役違法者、法謂先富後貧窮、先多丁後少丁、及不均平者均平謂貧富強弱先後、以貶罷論、即非法而掊賦斂、及以法賦斂而掊加並入官者、罪如之、追所掊斂還民、入已者、以枉法論、倍償一分、

諸管輸課税違期不納、以貶罷論、即庫司於様制外、妄要索者、以貶徙論、倍一分還民、

諸追徵課税、及應入官物已在徵者手、而經期不納者、二月三月謂之隱匿、四月以上、謂之盜隱匿、一貫貶一資、十貫貶二資、三十貫貶三資、五十貫徒犒丁、一百貫以上流近州、盜以盜論賠贓二分、

諸省院官、呈納調發鄉社簿、總署社數而不具社名

者、罰錢十貫、即改換以規財者、以枉法論、屬椽以
徒論、並倍償還民、
諸京城坊官、檢飭本坊巡守不如法者、（法謂每夜輪番專當）杖
六十、若有盜刼、及賭博無類之輩居住、而不告官
治罪者、以貶徒論、即盜刼竊伏而不先向候收捕、
以致竊發者、罪如之、都巡督察警巡官應捕而不
捕者、以貶罰論、
諸大臣以下、合得家人而濫取逃軍逃民、及諸色役、
變易姓名、各人爲家人者、大臣以貶罷論、總管以
以貶罷論、其餘並以徒論、甚者加一等、（甚謂五人以上、）
諸大臣有官、賜妾婢恃勢而陵犯其夫、及諸世家殉
良民女子者、以貶罰徒論、
諸構合人將犯罪、有逃婦女嫁者、與別人爲妾妾者、
臧本婦所犯一等、知情娶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諸非父道首領本宗、而妾爭者、杖七十、貶三資、即父
道首領本宗、不奏乞而祛管者、臧一等、
諸官賜奴婢係逆人、及背國從僞、罷妻子者、不許轉
賣收贖、違者以貶論、失其所賜、以官奴婢爲私奴

律者罪如之、

按戶婚共五十六條、其戶律誠爲詳備、就中恤物仁、惠鮮之澤、與正風俗禁異端、凢關王政大綱、靡不具舉、至其婚姻惟十六條、雜載其中、蓋本隋唐律制、戶婚爲一故與戶役混載、殊無分別、因嘗考之、歷代律書、從前只有戶律、以婚姻附見、至明則爲婚姻一篇、其義始覺辨白、蓋婚姻人道之大端、世之嫁娶合離、多或不遵禮制、曲折之間、要宜權量以義、非明示之訓、而詳揭其條、使知如是爲正、如是爲非、昭然有律令之不可犯、其何以齊民俗而厚人倫者哉、斟酌古今、誠當參用明律婚姻之目、宜別爲篇、而增加各條、詳禁示戒、庶乎無遺略也、

田產章

凡三十二條

諸賣官撥田土及口分田土者、杖六十、貶二資、代書及証見人減一等、追原錢及田土還官、典賣者杖六十、聽贖、

諸占公田過限者、一畝杖八十、十畝貶一資、罪工三資、追地產錢入官、若墾闢荒閑之處者、不坐、

諸妄認田土、一畝以下、貶一資、五畝以下、貶二資、十畝以下、貶三資、罪止、徒犒丁、侵界限者貶一資、並倍地產錢一分、係公田土加一等、倍地產錢二分、

監當失覺、貶一資、失所監、

諸隱匿公田土潭池者、一畝以工以貶論、五畝以工以徒論、五十畝以工以流論、罪止、流遠州、各追所隱依稅例、倍二分入官、賞告者如律、

諸耕公田而違期不納粟者、杖八十、倍追其粟入庫、過者奪其田、（官撥則全奪、口分則罰一分、）

諸路縣社官均田已定、或有被罪降黜、及死絕應奪田、并官司弁秩稅丁年齒增長、應給田者、聽路課社官量行定奪、均分田有餘者、依公田法、即有欠

聽取本社或近便社公田支給、修簿奏呈、每四年
再修田簿、其度支不以時（時謂秋田春度秋支、夏田秋度春支、假如人丁今年十四歲、其夏田聽今年秋度、明年春支、秋田明年春度秋支、）及不依田制者
縣路社官各以罰贖論、依事情輕重、即非荒田因
稽遲而致流荒、追償地產錢、即入己、倍二分入官

諸有田土擅立爲庄、容受逃亡民丁者、一品二品官
罰錢三百貫、庄監以徒論、三品以下加一等、並倍
課錢二分、社官隱而不告、服贖論、縣官不覺舉者、
罰依輕重、賞告者依輕重、已奏聞者不坐、

諸妒嫉者徒棄室婦、即妄預軍民政事者加一等夫
以贖罷論

諸部內有假稱菩薩女巫（俗曰晏曳阿干）者府鎮縣社官不
提呈行罪、並以贖論、其菩薩女巫以徒論、重者論
加、

諸嫁女與人、後因貧薄而輒再奪者、杖六十、贖二貲、
女聽還夫、即其壻以非理毆罵妻父母者、陳告官
司、聽其分異、

諸官司與邊鎮酋長、結爲婚姻者、以徒流論、聽令分

異、原娶者別論
諸誘率官奴婢逃走者、與隱官奴婢同路縣坊科官
知而不覺舉者、貶一資、人家奴婢、各減一等
諸公侯家奴、公主月托權勢占人田土、脅娶人女、及凌
罵人者、以徒論、即賣弄主權、自行請托、及受送賂
遺者亦以徒論、家主容縱、以貶罰論、依輕重、
諸世家容受無類無籍之徒、謂星命術數巫覡技藝、及逆手逆足、江湖放蕩之徒、一人以貶罰論、二人以貶罷論、多者論加並
追課役錢入官、其人以徒流論、

諸部內若所監臨有旱澇雨雹蟲蝗爲害之處、主司
應言奏而不言奏、及妄言奏者、以杖罰論、檢驗不
以寔者貶三資、罷職、即致枉而誤徵免並倍償二
分、過期而言奏者不聽、期、謂秋田以九月、夏田以四月、若受狀
官、及奏批司、稽留以致過期、受狀官貶一資、批狀
官罰錢十貫、聽檢驗如法、如經久無可驗跡、則所
徵免分、追於受狀官、及批狀官、
諸公田土有荒蕪、而監臨官不奏請量撥田人墾闢
者、貶罰論、其民少田多、勿論、即三年成熟、而不以半分

入官、貶三資、追償其地產錢於田人、

諸輸田籍稟減隱不寔者、杖六十、貶一資、倍其粟二分入官、賞告者以輕重論、

諸公私陂潭洲壤、聽近境民社耕漁輸稅、各依本稅定額、監臨官及家主自增稅者、追所增還民、

諸無官籍田土民、久占而妄告、及以遠代文憑疆爭者、各貶二資、即以他人田居妄進者貶三資、追地產錢還主、

諸爭土宅者貶二資、若已有嘱書、而疆爭者貶如之、奪其分、即父母不認爲子、嘱書內無名者、而强稱以爭、貶三資、倍所爭一分還主者、宗人妄保、貶一資、

諸抑賣人土田者、貶二資、聽還原錢

諸佃寓田宅而反爭者、杖六十、貶二資、有文字者倍地產錢一分還之、無文字者止還原錢、

諸疆侵田土界限、而斬標碣及擅立者貶二資、

諸伐人墓園竹木者、貶一資、追儀謝十貫、侵墓界者、罪如之、償其所侵、貴者論加

諸盜耕人墓地、貶一資、侵墳者貶三資、無官、徒犒丁追懺錢、謝三十貫、即盜葬他人田土杖八十、墓地貶一資、仍令移葬、若不識盜葬者、聽社官移理、不告而移、杖六十、

諸爭訟田土、及毆人而奪穫者、杖六十、貶二資、倍其穀分還之、致傷死者依毆傷死法

諸佃公私田、不告監主而先穫者杖八十、倍其穀還之、即監主終時不至、或及腐爛、聽告社官、方得收穫、即不告者杖如之、償其穀分、雖凶歉不減、

諸爭訟田土、曲直未決、至穀熟時、而勘訟官不准法具奏情狀、畧加裁轄者、法聽訟司且還常耕人收穫、雖常耕而不赴對聽且押赴對者收穫、若兩爭並稱常耕、則押穫准積一逮至結案日、其收穫者爲曲、則追倍穀分以還直者若准積者而還直者如之論罰彊穫者以彊爭論罪

諸買奴婢不將書契、申呈官司覆問、而私自文刺者、罰錢十貫、

諸奴婢拒爲良者、杖一百還主、

諸文刺、人家男女妻、及人家奴婢爲己奴婢、以徒論、無官以流論、並追賠命錢五十貫、還父母夫主、其

男女妾奴婢各還之、代書証見人知情各貶一資、即文刺與官人爲奴婢者罪之、並追洗刺墨錢如律、若斷賣民丁爲人奴者貶五資、追賠錢八官、原錢還買主、其丁還民、知情買者貶三資、

諸造囑書文契、不以本鄉官長爲代書証見者、杖八十、罰錢依輕重、其囑書文契以虛論、識字自書方聽實、

諸所在官物（謂池渠土田潭塔等物）而路縣社官、不用心督視塋理、致有損者、縣社官以貶論、路官以罰論償依時價、外凶荒者別論、

諸奏工潭塘沙洲、及各項稅簿、以多爲少、以熟爲荒、以工則爲下則、增減變易、以致虧官損民者、路縣社官各依所增減變易、事情輕重、治罪、並以隱官物論、省院官批簿誤失檢察者、並以罰論、即容姦者與同罪、

諸所官部內、有出產物堪充軍需國用、而不查勘奏聞者、貶一資、通告得實、賞依輕重、

諸貴勢之家、占奪良民田宅池塘者、一畝以上、以罰

論五畝以上、以貶論、三品以下、加二等、並賠償如律外、經奏者別論、

諸所管部內有虎狼野猪、咬害人民、損傷禾稼、而不用心設計收捕者、以貶論、能捕獲者賞依輕重、

諸官民不依田產制而濫占者、以貶徒論、通告得實、取其隱田、償賞依所告、隱田土多少十分之二、其有分田土不許專責、及私債遠者以私責官田土論、其奴婢過期限、亦以貶徒論、特賜者不在此例、

諸耕公田土、而假稱官司耕植、圖以免官稅者、依占公田土法、即官司容情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社官知情者以隱論、不知者減二等、路縣官失覺、以貶論、

按此田產諸條、乃順天時刪定、當時欲行均給、故於公田公土之制、條禁特詳、而諸家田產諸禁、却在所畧、迨太和年間、始行增補、然後民間分産諸訟、方有所準、三百餘年、法司以此防民、未嘗有所增損云、

始增田產章 九十四條

諸夫與前妻有子、後妻無子、及妻與前夫有子、後夫無子、或先沒無囑書、而田產歸前妻子前夫子、若後妻後夫、有不如法者、法謂前妻有一子、後妻無子、則夫家田產、分爲三等、前妻子二分、後妻一分、若前妻二子以上、則後妻之分、與諸子同、其歸後妻分、聽給養一世、不得爲私、妻後沒及改嫁者、則其分還夫之子、妻沒夫亦如之、但不拘改娶、若與前妻新造田產、分爲二分、歸前妻及夫、各一分、其前妻分歸夫、子分又分如前、與後妻新造田土者、亦分爲二、歸後妻及夫各一分、夫之分亦分如前、其後妻分聽爲私、妻沒夫亦如之、笞五十贖一資、即父母別論、

諸夫妻無子、或先沒無囑書、而田產歸夫及妻、若當祭祀、不如法者、法謂夫宗田產、分爲二分、歸宗人一分、以供祭祀、歸妻一分、聽給養一世、不得爲私、妻沒及改嫁、則其分還夫家、父母在全歸之、妻沒夫亦如之、但不拘改娶若新造田產分爲二、歸妻及夫、各一分、妻分聽爲私、夫分再分爲三、歸妻二分、當祭祀、與墓一分、妻歸妻二分聽給養一世、不得爲私、歿及改嫁、則其分歸夫墓、父母在主之、無則宗人主之、妻沒夫亦如之、但不拘改娶、笞五百、贖一資、宗人夫所盜、

諸夫妻已有子息、或先歿子又繼亡、而田產歸夫及妻、若宗人不如法者、法謂妻田產分爲三、歸夫二分、歸宗人一分、又父母在則分爲二、歸父母及夫各一分、其夫聽給養一世、不得爲私、夫沒則其分還父母、若宗人夫沒、妻亦如之、

改嫁亦還之、笞五十、贖一貲、失其分、

諸夫歿子幼、其母改嫁而私賣其子田產者、笞五十追原錢還買主、其田還主、即以有故呈宗人、若聽官量其價而賣者、聽、若後夫妄著前夫子姓名以賣者、夫及代書證見人者、各杖六十、贖二貲、知情買者杖八十、失原錢、其田還子、後妻賣前妻子田產、亦如之、

諸父母在盜賣田產者、男杖六十、贖二貲、女笞五十、贖一貲、追原錢還買主者、其田產還父母、同居年幼者盜賣家長田產罪、即知情買者、失原錢、代書及證見人、知情各笞五十、贖一貲、不知情者不坐、

諸祖父母父母俱亡、而宗人非理賣子孫田產者、杖六十贖二貲、追原錢還買主者、仍倍二分還買者、及子孫、各一分、田產歸子孫、知情買者失原錢、若有宿債、聽宗人為保賣償之、

諸養子有養父母者與田產、其養父母歿、無囑書而田產分為嫡子及養子、若宗人不知法者法謂田產分為三、嫡子二分、若無嫡子、養子自幼同居、則全歸之、幼而不同居、則歸養子二分、歸宗人一分、

笞五十、貶一資、不著與田産者、不用此律、

諸爲異姓養子、而復爭本宗絶嗣田産者、聽減於宗
人半分、違者杖六十、即不得所養田産者、不用此
律

諸盜賣人田、大者以貶論、十畝以上以徒論、追原錢
還買主者、仍倍其錢一分、還田主、及買者、各一分、
田土歸主、即買者知情、杖八十、夾原錢、

諸田土已典賣、而不將原錢還與主、輒經他去斷賣
者、笞五十貶一資、追原錢還典主、即賣者侵人田
土以增界限、罪如之、倍加侵錢一分還原主、聽修
別契、

諸典賣田土、願贖而不聽贖、與不願贖而彊追贖者、
各杖八十、和過期而賣主彊贖、杖如之、不聽贖、期謂私田三月十年月、公田以九月、十年月、若期内已賣到原錢、及經
官論理、而買主故作遷延、以過期者、杖八十、聽贖、
及還各日息錢、即經年限者而贖不聽、限謂三十年、
彊申告者、笞五十、貶一資

諸爭田土、而出假人等者、笞五十、貶一資、即故斷卻

者、杖六十、賍二資、追謝錢三十貫、

諸奴婢盜賣主田土者、杖九十、刺面六字、流近州、田土還主、追原錢還買者、其買者知情、笞五十、賍一資、追原錢八官、

諸男年十六歲女二十歲以上、其田土為宗人、若他人耕居、經年限而彊認者、（限謂宗人二十年、若他人三年、）杖八十、失其田土、若經兵及漂散始囘、不拘此律、

增補香火令（凡四條）

一父母俱亡、有田土未及遺下囑書、而兄弟姊妹相分、以二十分之一、為奉事香火、付與長男監守、餘者相分、妾婢子量減、若己有父母命、幷囑書、即依如例、違者失其本分（見光順三年令、）

一大臣官員百姓等、凡子孫奉祀、不問年甲之長幼、不拘品秩之崇卑、宜守常經、妻之嫡子、如嫡子先沒、即以長孫、或無長孫、方用次子、其嫡妻又無衆子、方擇妾子之賢、若長子長孫、或有廢疾不肖之

行、不堪奉祀、即當經告所在官司、擇別子孫奉祀、違者許宗人投告該衙門糾奏、以違棄與禮不孝不睦之罪、論之、見洪順三年令、

一爲父母者量其年老、造立囑書、爲族長者均其多寡、爲立文書、其香火遵如前例、二十分之一、如父爲族長者、以千處田土香火分、及子爲族長、以前父香火田土等處件八衆子、各分、每分得若干、拾再量取香火二十分之一、孫爲族長者亦如之、然間有人多田少、其香火分及各分、本宗從便相分、

一皆順意無有相爭、亦許隨宜、

一監守香火、有長男用長男、無長男則用長女、香火田土、聽取二十分之一、見光順二年令、

增補參酌校定香火 九九條

一長男或有不肖、并癈疾、不堪奉祀、其父母以香火付與次男監守、則依父母命、或次男無男子男孫、而不肖癈疾之長男有男子男孫、其前項之香火、

分、應還不肖廢疾之男子男孫、
一父前娶妻生一男、其香火已留監守、而前妻男只生一女、其父有娶妾婢生男子、而瓔疾、而瓔疾之男、又生得男孫、即香火田土還瓔疾男之男孫、以明族派之不可絕、
一長男或長孫、受香火分、其長男長孫如有貧薄、漂居別處、已經年久、留廢忌臘、許本宗陳告官司暫付宗人承祀、若長男并長孫、再回復業、其前項香火、應還長男長孫監守、宗人不得固執、

一父母生得二男、長男止一女、而次男有男子、其香火已還次男之男子、而次男之男子、又生女孫、其前項香火、仍還長男之女孫、
一祖范甲生長男范乙、次范丙、其祖范甲有香火田土二畝、留與長男范乙監守、其范乙已回入本家田土、分與衆子、止存五高、留與范乙男爲香火、至范乙男所生全是女、而次男范丙有男子、又有男孫、其見在香火五高、應還范丙之男子男孫、不可拘以前祖香火二畝取足、以致紛争、

一祖陳甲生獲男女二人、長男陳乙女陳氏丙、其陳乙生女、陳氏丁年猶幼小、而其父陳乙前已病死、其祖陳甲造立囑書、香火田土、留與陳氏丙監守、及陳氏丙病死、其香火田土應還長男、陳乙之女、陳丁監守、

一曾祖生男子二人、其香火田土、留長男監守、長男再留與長孫監守、長孫此生全是女、而曾祖次男有男子男孫、其前項香火、應還次男之男子男孫、而得祖宗敬宗之義、

一向高祖香火、已經五代、係服盡則情盡、宗人不得以前項香火土田之分相爭、以息紛爭之弊、

香火田土、其子孫貧薄、不得自賣、違者報告、定坐不孝之罪、若宗人買者、失其原錢、他人買者、聽贖、不得固執

按香火各條、係累朝准定、皆是古律所無、蓋參酌權衡、備盡曲折、蓋民間所以致訟者多在主祀一事、而乙甲彼此之際、易起紛爭、非有律文昭晰、豈主者何所依據、將至分門割戶、爭端不已、判斷於

其後之爲勞、曷若明示於其初之爲易、此箇等條令、所以補律文之闕、而爲牖民之規繩也、

歷朝憲章類誌卷之三十六

刑律誌

臣潘輝注著

盜賊姦淫之律

諸謀反謀大逆者梟、從及親黨各知情者斬、妻子田產並沒官、賞告者爵五資、及所沒田產三分之一、所在官資、不能覺察收捕者、論依輕重、故縱隱藏者與同罪

諸謀叛者斬、已上道者梟、知情者同罪、妻子田產並沒官、賞告者與告謀反同、若亡命山澤、不從追喚者、以謀叛論、抗拒將校者、以已上道論、

諸造妖書妖言者絞、（造謂自造休咎鬼神之言、妄說吉凶涉於不順者）傳用以惑衆者、與同罪、（傳謂傳言、用謂用書、）撰諸傳歌謠詞曲、言及國事、而語涉指斥譏議、情理不順、及設浮言以驚衆者、並流遠州、藏用歌誦（係詩傳歌詞）傳說者、減一等、人家市肆坐聽者、又減二等、造童謠涉於佐亂者流近州、傳者貶三資、在處頭目、及坊社官、不收捕送官者、以貶徒論、縣官知而容縱者、以貶罷論、府官不覺舉以罰論、別人能收捕、及通告者、賞依輕重、

諸妄作算術、推人命分、涉於反亂者、流遠州、容受者減一等、坊社知而不收捕解官者、貶三資、賞告者爵一資、

謀諸殺人者流近州、已傷者流外州、因傷律內死者絞、已殺者斬、從者各減一等、追償命及傷損錢如律、

諸謀殺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及夫之祖父母父母者、
皆斬、故夫謂夫之改嫁其被及和異者非餘條故夫准此之祖父母父母
者減一等、已傷者絞、已殺者斬、謀殺緦麻以上尊
長者流外州、已傷者絞、已殺者斬、如尊長謀殺卑
幼者、各依謀殺人罪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已殺
者依故殺法、

諸奴婢謀殺主者皆斬、與雇者周舊主謂主改為良者其轉賣者非餘條舊主准此減一等、謀殺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絞、已
傷者斬、謀殺主之三從親者、加凡謀殺人一等、見
知他人謀殺主不即告及救者、減謀殺主一等、

諸謀殺制使、若本屬府主在任官司及部曲、謀殺主
管者流外州、已傷者流遠州、因傷致死、及已殺者、
斬、田產還死者家、從者減一等、即主管議官為部
曲奴婢、及盜劫人所殺、其僕從知而不告、及不救
者、以徒流論、

諸祖父母父母、及夫、為人所殺而私和者、流外州、期
親徒象坊兵、大功以下、追減一等、受財者各加一
等、雖不私和、知殺期以上親、經三十日不告者、各

減和罪一等、

諸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者、梟、從者斬、田產還被殺人者妻子、

諸以毒藥藥人及賣者、絞、即賣買而未用者流外州、脯肉有毒、曾經病人、有餘而不速棄、杖八十、若故與食人、及出賣令人病者、貶二資、致死者減殺人一等、即人自食致死、減過失殺人一等、盜而食者不坐、

諸縛人投險處、扼喉塞口鼻、若閉戶燒屋、致死者、並以殺人論、傷折者、加凡傷折一等、即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以故殺傷人者、以鬪殺傷論、若恐迫人使畏懼致死傷者、各隨其狀、以故鬪殺戲傷論、

諸有憎惡而造魘魅、及造符書詛呪、欲以殺人者、各以謀殺論減二等、（於期親尊長及外祖父母夫之祖父母、各不減、）以故致死者、依本殺論法、欲以疾苦人者、又減二等、（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妾於夫奴婢於主、各不減、）即於祖父母父母及夫主、直要愛媚而厭呪詛者、徒象坊兵、若涉乘輿者絞、

諸造畜蠱毒、（謂造合成蠱毒、堪以害人者）及教令者絞、同居家口、

者以徒流論、社官知而不舉（科）者、徒象坊兵、即以墮胎藥墮人胎、及求墮胎藥者、並以徒流論、以故致死者、依殺人法、

諸捕殺人而親殺[illegible]者、減殺人罪二等、追償命錢、入原殺人者、半分還被殺人者妻子、若祖父母父母夫妻兄弟子孫、為人所殺而反殺者、貶三資、奪其所償半分入官、

諸凡劫者、謂夜者持杖攻取人財 首斬、從絞、贓償之外、田產入官、即得財及殺人者梟、從者斬、追償命錢、及倍贓一分還主、停止久者與同罪、旬日間減一等、並償入官三分之一、知情者徒植田兵、

諸劫囚者流遠州、傷人及劫死囚者斬、殺人者梟、追償命及傷損錢如律、劫而未得、罪如之、若竊囚而亡、與囚同罪、竊而未得、減一等、故殺傷人者、從劫囚法、

諸劫而彊姦者梟、盜而彊姦者斬、田產還主者家、

諸盜初犯、流遠州、原知盜及再犯者斬、即白日小偷竊者以徒論、

已得財者、並倍償一分、停止各減一等、使八三分之一、知情減二等、有持杖者以刼論殺人者依殺人法、婦人論減、

諸盜御寶及乘輿御物者、並斬、田產没官、

諸盜陵廟神御之物及聖像衣服者並斬、謂常服之服、田產没官監守、失覺者以徒論、即不用心檢察、致損壞者以徒流論、並倍償其損失二分、水火力不足者勿論

諸盜寺觀神廟薦饗之物、各依凡盜法

諸盜及毁天尊像佛像者以凡盜論、倍償二分、八本寺觀庫、若道士女冠僧尼自盜毁者加一等、即盜而供養者、既三貲、

諸宿衛奉應人於宮殿內相盜、及非宮中人而盜宮中物者、各加凡盜一等、

諸乘盜刼水火之際、而竊取財物、及白日奪取人財若取人遺物、而反毆財主者、各以凡盜論、減一等、即幼小顚狂、及醉人衣物、而輒褫奪者、以徒論倍償一分、

諸恐喝取人財物者、以凡盜論、減一等、雖不足畏忌、財主懼而自與、亦同、若財未入手者、杖六十、貶二資、

諸監臨主守、自盜者、以彊盜論、倍賍二分、

諸盜客使物者、加凡盜一等、貢物又加一等、並倍償二分、

諸同居眷屬相盜者、不分多少、減盜人財一等、如夜間穿斫墻壁者、各依凡盜論法

諸同居卑幼、將人盜己家財、減凡盜一等、盜人以盜論、倍償如律、有殺傷者各依本法、將者與同罪、

諸奴盜主者、加凡盜一等、

諸盜發人塚、及器甑板者、流遠州、已開棺材者斬、即盜屍及殘毀者、加一等、並追謝錢、依闘毆官品法論、

諸穿地得死屍而不更埋者、貶二資、若於塚墓燻狐鼠而燒棺材者、以徒論、燒屍者徒象坊兵、緦麻以上尊長各遞加一等、即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奴婢於主塚墓燻狐鼠者、徒象坊兵、燒棺材者流近州、

燒死者流遠州、並追謝錢依輕重、貴者別論、

諸盜牛馬船隻者以凡盜論、

諸盜陂潭魚者、徒犒丁、倍償一分、輕者貶二資、償如之、

諸盜雞豚禾穀以貶徒依輕重、倍償一分、女犯論減、原知盜者以盜論、

諸被選壯充點人、及親眷等、妄恐選取者、社長及軍人、而伐禾稼發塚墓、殺奪牛畜、毆傷人命等、以徒流死論、

諸典雇人盜典丈宗減凡盜三等、倍二分還主、

諸以私財貿易官物者、以盜官物論、

諸夜闖無故入人家者、以徒論、主人登時格殺勿論、已就拘執、而殺傷者、以鬪殺傷論減三等、即入闖圍內等、以貶論、婦人各減一等、

諸蠻獠相刼相殺者、減凡刼凡殺一等、即先和約者亦聽、其管索牛畜財物而容隱者、以貶徒論倍賍二分入官、罰錢、賞告者如律、

諸鎮蠻獠刼掠沿邊民戶者、依本刼法、所經鄉社不

爲追捕者以貶徒論、管監知而不禁以徒論、失所監、故縱以規財者與同罪、

諸畧人畧賣人爲奴婢者、流遠州、因而刧財物者絞、和誘而賣、減一等、若得逃亡奴婢而賣者、以和誘論、即畧賣期親以下、卑幼者加凡人一等、並倍償一分還主、

諸共謀行刧、臨時不行、而行者得財、共謀者受分與行刧同、（盗者論）若不遂受分、流近州、即前日曾刧而此時不行者、雖不受分、亦以刧論、

諸王公勢家（謂二品以上者）私與停止盗刧爲淵藪者罰錢五百貫、奪其贓、贓減盗刧（罪）一等、有償贓者則追于贓主、賞告者以所奪田土十分之一、即庄主先能收捕送官者勿論、

諸人家奴爲盗、而不知經官陳告者、貶二資、爲刧者貶五資、罷職、無官徒植田兵、並代償庄、爲藏匿受財者與同罪、即陳告後、復容受者、以知情論

諸子猶居父母家、而爲盗者、父母以貶論、爲刧者又以徒論、重者論加、並代償贓、分、若已異居、以罰貶

論、經官陳告者、並不坐、即已告而猶居其家、與未告同、

諸京坊巷、(鄉社同)刼者竊發、而本坊官當直官、(鄉社即社官、下同)不率人來收捕、(坊官率坊人、當直率衛軍、)以徒論、坊人軍人不出救者、以杖貶論、即力不敵、而隣坊官傍直官不與之併力者、罪如之、盜者贓二寀即有被人殺而不來殺捕者、依不救刼論

諸捕獲刼者而私放、流外州、獲盜者而私放、徒象坊兵、有受財賂者、各與同罪、

諸受盜者財物變易、賣者、減盜罪一寀、誤受者止杖六十、貶二資、不知情買者、追原錢於賣者、追其財物還主、

諸捕盜官者、凌盜刼誣良人、緣取財物者徒植田兵、罰謝錢依輕重、(誣刼二十貫、誣盜十貫、)還被誣者、即拘執致死者、絞、償命如律、

諸捕盜刼、而不錄本家財物、付社官檢視、輒自私取者、貶三資、倍贓一分八官、即已付社官記受、而復收取者加一等

諸鄉社姦黠者、徒搞丁、侵奪財物者、加一等、倍償一分、

諸民丁未充老、妄稱居士、而聚會爲非行者、五人以上徒搞丁、十人以上徒象坊兵、二十人以上徒植田兵、三十五人以上以流論、六十人以上罪止、流遠州、即江湖放浪、言行怪誕、盜僞人名、以徒論、因而聚會爲非行者、依前法論、在處坊社官不收捕送官、以貶論、官知而容縱者、以貶罷論、府官不覺舉者、以罰論、別人收捕、及通告者、賞依輕重、若聚衆興福、大事申奏、小事先告、路縣社官者、勿論、即有謀反逆者、依反逆法、

以上凡五十四條、

諸姦人妻者、以流死論、妾減一等、貴者別論、並追謝錢如律、妻妾並以流論、田産還夫、未成婿者、各減一等、

諸和誘人家處女者、以凡姦論、追謝錢以賤貴論還

父母者、不坐、媒合者、以徒流論

諸强姦者、以流死論、追謝錢、加凡姦一等、折傷者加鬪折傷一等、致死者、田產還被死者家

諸姦幼女十二歲以下、雖和亦以强姦論

諸通姦人妻者、杖六十、貶二資、追謝錢以高下論、即貴賤懸隔別論

諸姦祖父妻妾養母繼母伯叔母姑姨姉妹子孫之婦、兄弟之女者、斬、女流遠州、即祖父所幸婢減一等、從母從姑從伯從叔母及舅兄妻兄弟子妻養繼女弟妻及繼父後妻妾、亦斬、女流遠州

諸奴姦主妻、及主之女子媳婦者、斬、田產還夫主、即主之朞親、若朞親之妻者、罪如之、即典雇人若佃客者、罪亦如之、女並以流論

諸王禁內姦者、斬、即居父母及夫喪而姦者、罪如之

諸獄官椽胥姦在訟婦女者、加凡姦一等、和姦女者減三等、有所迫脅者不坐

諸暮夜捕姦、已就拘執而毆殺者、加二等、追償命半分、還被殺者妻子、折傷重篤者、徒篤丁、即黑白未

分、登時格殺者勿論、

以上九十條、

3 毆訟詐偽之律

諸鬬毆人者（謂以手足擊人者）杖六十、傷及以他物毆人者杖八十、重者貶一資、追償傷損及謝錢如律、致死者以允毆殺論、若教人毆者雖不親行與同罪

諸鬬毆人折齒毀缺耳鼻眇一目折手足指破骨若湯火傷人及髡髮者徒犒丁、以穢物污人頭面者貶二資、灌入口鼻者、貶三資、折二齒二指以上者

徒象坊兵、以兵刃斫射人不著者流近州、貴者以贖論、
若刃傷及折人筋耿兩目墮人胎、流外州、折跌人
肢體及瞎人一目者、流遠州、辜內平復者、各減二
等、餘條折跌平復准此、即損二事以工及因舊患令致篤疾、
若斷舌及毀敗陰陽者、絞、並追償傷損如法、法謂雖起錢三陌、破血各錢一貫、折一齒一指、各錢十貫、斬刺傷者、各十五貫、墮胎未成形三十貫、已成形六十貫、一手一足一目、[redacted]、各五十貫、舌及陰陽各一百貫、貴者別論
及謝錢如律

諸鬪[redacted]殺人者絞、以刃及故意殺人者斬、雖因鬪而用兵刃殺人者、與故殺同、不因鬪故毆傷人者、加鬪毆傷罪一等、雖因鬪但絕謂忿爭之後、各為散聲、不相損法、而復來殺傷者、時而殺傷者、從故殺傷法、

諸保辜者[redacted]手足傷限十日、他物傷湯火傷者、四十日折跌[redacted]體及破骨者、八十日、限內死者、減毆殺一等、其[redacted]限外、及雖在限內以他故死者、依本毆傷法、

諸同謀共毆傷者、以下手重者為首、原謀與同罪從者減一等、致死者雖所因為重、若事不可為以後、

至下手爲重、若亂毆傷、不知先後輕重者、以原謀爲重、餘各減一等

諸以威力制縛人者、各以鬪毆論、因而毆傷者、加凡毆傷二等、即威力使人毆擊、而致死傷者、雖不下手、猶以威力爲重、下手者與同罪、

諸鬪兩相毆傷者、各隨輕重兩論如律、後下手理直者、減二等、致死者減不

諸毆二品官品、同貶二資、卑一等貶三資、卑二等貶四資、卑三等徒嶋丁、無官以流論、折傷者加一等

並追償傷損、及謝錢如律、累病致死者、以凡毆殺論、毆四品以下、同及卑、各以次論減、（品同及卑者正從同爲言若二品正從同爲一等、三品正從同爲一等、四品正從同爲一等、六品七品同爲一等、八品九品同爲一等、）若三品官毆卑一等二等者、貶一資、折傷者加一等、追償傷損及謝錢如律、卑三等只償傷損、累病致死者減、凡毆殺人三等、四品以下毆卑者、亦以次論減、即尊先毆而卑者反之、償折半分重者以毆尊官罪論減一等、若一品官以上、毆人及爲人所毆、並別論

諸罵三品官品同及卑一等貶一資、卑二等三等、貶二資、無官徒犒丁、並追謝錢如律、罵四品以下者、品同及卑各以次論、若三品罵卑一等二等者、貶一資、卑三等只論謝錢、四品以下罵卑者、亦以次論、即尊先罵而卑者反之、謝折半分、過者以罵尊官罪論減一等、若二品以上、罵人及為人所罵者、並別論、即暗罵影帶詆辱我爾、及因醉而凌犯、以貶罰論、謝折半分

諸皇家袒免親、而毆之者、貶三資、傷者徒犒丁、傷重者加凡毆二等、償傷損及謝錢如律、緦麻以上、遞加一等、致死者斬、罵袒免親者、貶二資、緦麻以上、遞加一等、追謝錢如律、

諸罵祖父母父母流外州、毆者流遠州、傷者絞、過失殺者流外州、傷者徒植田兵、外祖父母減一等、若子違犯教令、而祖父母父母毆殺者、徒犒丁、以刃殺者徒象坊兵、故殺者各加一等、即外祖父母及嫡繼慈殺者、又加一等、過失殺者、各勿論、

諸妻妾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以流論、毆者流外州

傷者流遠州、致死者絞、過失殺者徒舂蠶室婢、故（傷者徒炊室婢、）
夫之祖父母父母者、各減一等、即毆子孫之妾、令
廢疾者、貶二資、篤疾貶三資、死者以徒論、故殺流
外州、妾各減二等、過失殺者勿論、即故夫之祖父
母父母毆者、各加一等、

諸毆兄姉舅姨及妻之祖父母父母者、徒槁丁、傷者
者徒象坊兵、折傷者徒植田兵、刃傷及折四肢瞎
目者、流遠州、死者斬、罵者貶二資、過失殺者、徒植
田兵、以身及毆毆（傷）者徒槁丁、伯叔父母、各加一等、

若毆殺弟妹、及女子孫、婿兄弟之子孫、徒植田兵、
以刃及故殺者流外州、過失殺者各勿論、毆兄之
妾者、加凡人一等、

諸毆緦麻兄姉者、貶一資、小功大功者、各遞加一等
尊屬又加一等、傷重者各遞加、凡毆傷一等、死者
斬、即尊長毆卑幼折傷者、緦麻減凡人一等、小功
大功、遞減一等、死者絞、即非以刃、及故殺者、流遠
州、

諸（毆）同居繼父者、徒象坊兵、曾同居今異者、徒槁丁、折

傷者各加一等、不曾同居、加凡人一等、死者斬、即毆傷妻前夫之子者、減凡人一等、同居者又減一等、死者絞、

諸奴婢毆家主者絞、折傷者絞、過失殺者流近州、傷者流外州、罵者流遠州、毆罵主之祖父母同、外祖父母及期親者、各減一等、已傷者皆絞、毆罵主之緦麻親者、加凡人二等、小功大功遞加一等、死者皆處斬、與族人毆罵者、各減一等、並追原錢還主、

諸妾毆夫者流外州、折傷者流遠州、田產並還夫、妾犯者加一等、致死者皆絞、田產還夫子孫及宗人、若犯妻者、與夫同、謂同妻犯夫、

諸夫毆傷妻者、減凡毆傷三等、致死者以毆殺論減三等、償錢減三分、故毆殺者、減一等、若有罪邂逅致死者、別論、即毆妾致傷以上、各減妻二等、若妻毆傷殺妾、與夫毆傷殺妻者同、皆須妻妾告乃坐、即致死者聽餘人告、殺妾乃為不贖、過失殺者、各勿論、

諸妻毆罵夫之期親以下、緦麻以上、尊長各減夫犯一等、減輕重者加凡毆傷一等、妾犯者不減、死者各斬絞、毆傷

卑屬、夫毆同死者亦同、即毆殺夫之兄弟子孫、流
外州、故殺者絞、妾犯者各依凡鬪法、即尊長毆傷
卑幼之妾、減凡人一等、妾又減一等、死者絞、

諸妾毆夫之弟妹、以凡人論、妾犯者加一等、即妾毆
夫之別妾子、減凡人二等、毆妾之子、以凡人論、即
妾之子、毆傷父妾、加凡人一等、妾子毆傷父妾又
加二等、致死者各依凡毆法

諸祖父母父母、爲人所毆擊、子孫即毆擊之、非折傷
者勿論、折傷者減凡毆傷三等、致死者叢減常律
一等、（謂子孫原非隨從者）

諸奴婢毆舊主、流外州、折傷流遠州、致死者斬、罵者
徒象坊兵、過失殺傷者、依凡殺傷論、即毆舊奴婢
折傷以上、減凡毆傷四等、過失殺者勿論

諸毆制使部民毆本屬官司軍丁毆本管將校、若隸
卒毆本部五品以上官長、流近州、傷者流遠州、折
傷者絞、即毆六品以下官長、各減一等、毆佐二官
首領官、各減一等、輕者加凡毆一等、篤疾者皆斬、
死者皆梟、即毆本屬本管本部官長佐二之祖父

母父母及妻子、各遞減二等、若罵者各以貶徒論
償謝錢並如律、

諸佐二官及所統屬官、毆傷官長、各減隷卒毆傷官長二等、罪輕者加凡毆傷二等、篤疾者絞、死者斬、

諸毆罵見受業師者、加凡人三等、死者斬、

諸奴婢有罪、其主不請官司而殺者、貶三資、臨罪得殺者、以徒論祠墓奴婢加一等、若有鞭杷仍教責鞭樸、邂逅而致死、及過失殺者、各論依輕重、即毆典雇人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人三等、因而致死者、徒植田兵、故殺流遠州、倍償一分、併原錢還被死者妻子、過失者勿論、

諸毆罵外國客使、以流死論、從者以徒流論、折傷者論加、並追償謝錢、各加常律一等、

諸訟人毆獄官者、流近州、罵者貶三資、毆罵獄椽者各減二等、並追償謝錢如律、即獄椽毆罵訟人者止杖八十、貴者別論、即訟人於獄官前、咆哮陵慮忽及相毆罵者、貶二資、訟庭合衆三日於獄椽前貶一資、相訟訾、各以徒論

諸拒毆官差監者、以徒論、折傷以流論、拒毆勾訟徵稅監者、貶三等、折傷以徒論、致死者皆斬、償命如律、其謝錢官差一百貫、勾徵五十貫、輕者論減、罵者貶一資、謝錢如律、差勾監私和、杖八十、其課錢入官、即差勾者、先有過失、致毆罵者別論、

諸督役監毆役丁致死以徒論、追償命錢半分、過失死者止給瘞錢二十貫、若有挾怨私意而托公事毆殺者、依凡毆殺論

諸奉使外國相毆罵致辱國者、以徒論、甚者以流論

諸罵職官妻者、罪謝減於[其]夫三等、夫子又減一等、

諸鬬毆而誤殺傷傍人及致死者、並減、凡毆殺一等若以故僵仆[僕]而致死傷者、以戲殺傷論、即誤殺傷助己者各減二等、

諸戲殺傷人減鬬傷殺二等 謂以力共戲至死者亦同 聽給瘞錢二十貫、雖加以刃、及乘高履危、入水中、以故相殺傷者、惟減一等、追償命錢半分、其不同和及於期親尊長外祖父母父母、夫、夫之祖父母、雖和並不得為戲、各從鬬殺傷殺法、

諸過失殺傷人者、各依其重、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共擧重物、若乘高履危足跌、及因擊禽獸之屬、皆是、論減、

諸知謀反逆叛者、聽密告隨近官司、不告者流遠州、如指斥乘輿、及訞言不告者、各減本罪二等、官司承告、不卽奏聞掩捕、在京官卽奏聞、在外官卽掩捕、經年月者、各與不告罪同、卽將掩捕事須經畧、而違時限者、不坐、

諸誣告叛逆者、各依本法減一等、若事容不審原情非誣者、勿論、

諸誣告人者、減本罪一等、卽彈糾之官、挾私彈事不寔者、不減、若告二罪以上、重事寔、及數事等、但一事寔、除其罪、重事虛、及其所剩、亦減如之、如贓一貫事寔、贓三貫事虛、則除一貫、存贓二貫、重者依此、其告二人以上、有一人無寔事者、則依誣告法、不得以別人寔事等除、卽上書告人事有不寔、亦依誣告法、罪輕者、以上書詐不寔論、

諸誣告人流罪以下、前人未加拷掠、而告人引虛者、減二等、若前人已經拷者不減、卽拷證人亦是、誣告朞親

尊長外祖父母、夫之祖父母、及奴婢誣告主之期親外祖父母事者、雖引虛各不減、

諸子孫告祖父母父母、及奴婢告主者、流遠州、妾告夫者與同罪、告外祖父母、及夫之祖父母、父母、朞親尊長、及奴婢告主之朞親者、雖得實亦以毆徒論、即係謀反逆叛、及嫡繼慈母殺其父、所養殺其本生、並聽告、如相侵犯而自理訴者、亦聽、若誣告則就反罪、各就論加一等、

諸誣告本屬府主、在官司者、依所誣罪、外大逆聽告、不在此律、

諸子孫違犯教令、及供養有闕、而祖父母父母陳告者、徒徧丁、即養子繼子、夫孝於養父繼夫者減一等、夫其所與財產

諸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事、惟謀反逆叛咱告其為獄官酷己者、聽即被人告訟、亦不得以他事交告、為稽延計、違者其人及受狀與供結者、並以毆論、批官毆官論罰、

諸告人罪、皆須明註年月、指陳實事、不得稱疑、稱不信者朋違者杖八十、官司受而為理者、罰錢三十貫、

諸撰作文辭訟狀、誹謗官司者、貶一資、誹謗宰相切害者、挾植田兵、非切害者、貶三資、及時政者、從違名書謗時政法、

諸訟人修狀重奏翻奏者、以杖貶論、

諸子孫與祖父母父母、及外祖父母若妾、與夫之祖父母父母爭訟者、貶一資、理曲者加一等、

諸兄弟不和、致相侵奪爭訟、曲者加常人一等、

諸致唆訟詞、及爲人作詞狀誣告人者、減犯人罪一等、獄椽自唆作者、加一等、

諸爭訟已經判決、而再彊爭者、貶三資、未經判決而累爭者、貶一資、平斷者各減一等、

以上凡五十條、

諸僞造太皇上帝皇帝寶者斬、皇太后皇后皇太子璽皇太子印寶者、並絞

諸僞寫省院印流近州、（謂尚書門下樞科內密等印）若宰相印官司將帥印（寫謂依改而作）並流遠州、餘印流近州、即僞寫

前代印有所規圖封用者同罪、
諸以僞寶印、印籍簿命帖、及假與人以規取財物者、
各以僞造寫論倍追贓 二分八官、其受僞者、與同
罪、不知者不坐、
諸寫宮殿門符皇城門京城門符及將兵符傳驛符
使節者皆斬、
諸僞爲制書者斬、增減者 口詐傳及口增減者亦是 流遠州事情
切害者絞、未施行者減一等 其狀捕反逆謀叛不
容先聞而矯制有功無功者、並奏裁、

諸對制及奏事、上書詐不以實者以毀徒論、非密而
妄言有密者、加一等
諸詐爲公文書、及增減者、准所規避各加本罪二等
未施行者減一等、
諸私鑄銅錢者、不分首從皆斬、窩主與同罪、近鄰知
情減二等、路縣官失覺、以毀罰論 科官以徒論 賞通告捕獲者
二資、
諸僞造金銀及金銀器用、以販賣者、以徒論其物入
官、

諸將校工逃死軍人數詐不以寔者、以貶徒論、即有
規財者以流論（餘條並倣此）、
諸軍民故自傷殘、以圖免軍役者、流遠州、爲殘者論
減、若閱軍時詐爲疾劣（謂服藥忍饑薰炙者）以圖退出者、以
徒論、伍長固縱者與同罪、將監失覺、以貶論、即受
財而固縱者、以徒論、臨時檢察不謹者、以杖罰論、
通告得寔者、賞依輕重、
諸詐冒他蔭而得官者以徒論奏批司罰錢五十貫、
勘對行命屬椽、以貶徒論、

諸詐稱爲諸鎮場者、等管監者、以徒論、依輕重、宗室
二品以上、罰錢二百貫、代監者亦以徒論書帖者
徒檮丁、有索財物者、倍償一分、
諸詐稱市監妄索喜賀物及節料錢、貶二資、倍償一
分、市工令衆三日、貴者罰錢三十貫、罪其所差者、
諸詐稱旨捕人而掠取財物者、流近州、徵索吏捺土
物者、流外州、並倍償一分、若緣公事而增索者、貶
三資、倍償一分、若緣公事詐宣召人、以規取財物、
徒檮丁勾訟監而掠人財物、徒象坊兵、倍償一分、

諸詐稱內使、出外體察事務、敢詐官府扇惑人民者、以徒流論、非扇惑者、減二等、知情隨行者、各減一等、詐為朝廷官、所差人、各減內使一等、路縣官之人、又減一等、當該官司、知而聽行、減本罪二等、不知者不坐、

諸詐立碑碣、占官田土者、徒牆丁、無官徒象坊兵、倍地產錢二分、為書刻者、贓三貢、若私田土者減一等、即詐稱官差、分還田土、取人財物者、徒植田兵、倍償一分、

諸詐為囑書文字、及翻典文字、為斷契者、主及代書徒象坊兵、証見贓二貢、有争財產者、主及代書倍償一分、証見三分之一、

諸詐為官私文書、謂典券帳籍之類及增減欺妄、以要財貨、及避沒備償者、以盜論、輕者論減、

諸妄認良人為奴婢妻妾子孫者、以贓徒論、彊爭者加二等、妄認人家奴婢為奴婢者、減一等、

諸妄言邊境有寇賊、以警動衆聽者、斬、賞告者爵二貢、

諸詐爲瑞應者、䟽一資、若災祥之類、有司天臺官不以實封者、加一等

諸詐教誘人犯法者（謂犯者不知而犯之）及和令人犯法者（謂其知所犯有罪）即捕差若告、或令人捕告、欲要購賞、及有憎嫌、欲令人有本罪、並與犯法者同坐

諸詐乘內廐者、以流論、馬死亡者、以贓論倍償二分掌廐者、知情與同罪、不知減二等

諸詐以免賦役者、徒象坊兵、倍賦役錢一分、即避罪而詐死者、加本犯罪一等

諸醫療人病、故意稽遲、以要財物者、䟽三資、即有卹若受雇、因療而致毒、至殘疾、以殺人論

諸父母致死、而詐言餘喪、不成服者、徒犒丁、若詐稱祖父母父母及夫死、以干假、及有所避者、䟽三資稱伯叔父母姑兄弟婦死者、䟽一資、

諸詐病及死傷、受使檢驗不實者、各依所欺罪減一等、若實病及死傷、不以實驗者、以故入人罪論減一等、即有挾私規財者、別論、

諸詐陷人致死傷者、以鬭殺傷論（謂知津河采等船筏朽敗誑令人渡之類）

諸証不言情、及譯人詐偽致罪有出入者、証人減二等、譯人同與罪、(謂外人有罪譯傳其對者、)

諸人臣奏事、(奏簿及上書同)欺君、以流死論、(謂罔上以非理、如指鹿爲馬之甚事、)事情稍輕者、以奏事不寔論、欺大臣者減三等、欺本管者逐品論減一等、

諸自贈職爵者、一級以貶論、二級至三級以徒論、多者罪至流論、

諸近侍之人、詐稱潛訪者、以徒流論、

諸詐傳詔旨者斬、皇后旨皇太子令旨者絞、親王教者以流論、詐傳大臣鈞示者、以徒論、即事關機密者並斬、

諸用計欺詐官司取財物者、並計贓論罪、准減受賂一等、

諸無色役、而詐稱有色役者、以假借官論、科官承詐而著簿(籍)者、減其罪、二等、路縣官失覺以貶論

以上九三十八條、

按此盜賊律內、兼載人命、鬪訟律事內雜載詈罵蓋本唐律制、就中頗欠分曉、至明清律始分六

屬曰盜賊、曰人命、曰鬪毆、曰詈罵、曰訴訟、縷析條分、而總屬諸刑律、殊覺明白易考、惟詐僞條、當初斟酌增添、較與明律加詳、諸姦巧騙哄之情狀、類列無遺、而所以權衡罪名、上下刑罰、蓋無不得其當云

歷朝憲章類誌卷之三十七

臣潘輝注著

刑律誌

違制雜犯之律

諸於京城街巷及人衆中、無故走馬、杖六十、以故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一等、殺傷畜產者、償所減價、謂畜產本價十分、殺了、減七八、即償八分、傷減夫一分、即償一分、餘條稱減、鬪殺傷一等者、有殺傷畜、並在此若有公私要速而走者不坐、以故殺傷人者以

過失論、其人驚駭不可禁止、而殺傷人者減過失
二等、
諸內城及官私宅、若途路者、杖八十、放彈及投瓦石
者、杖六十、因而殺傷人者、各減鬬殺傷一等、若故
令入城、及宅中殺傷人者、各以鬬殺傷論
諸較武藝、乃向人而射因致死傷者、減鬬殺傷一等
即有差誤者、以過失論
諸施機鎗作坑穽者、杖八十、以故殺傷人者、減鬬殺
傷一等、若有標幟者、又減二等、其深山迥澤、及有
猛獸犯暴之處、而施作、聽仍立標幟、不立者杖六
十、以故殺傷人者、減鬬殺傷三等
諸在市及人衆中、故相驚動、令擾亂者、杖八十、以故
殺傷人者、以故殺傷人論、減一等、因失財物以徒
論、其誤驚殺傷人者、以過失論
諸監臨主守以官物（謂畜產同）私自貸、若貸及貸之者、無
文記以盜論、有文記減一等、即自借人及借之者、
各減二等、
諸廩庫貯物不用志檢察、及安置不如法、曝涼不以

時、致有損敗者、以贓徒論、倍償所損物一分、

諸放散官物者已散謂出用有所剩多以贓論、物在還官、已散用者勿徵、追倍償剩分如法、

諸有所輸及出給、而受給之官、無故留難、不受不給者、一日杖六十、三日加一等、過者以贓論、門司無故留難者、亦准此、若諸輸後至、主司不依次第、先給先受者、笞五十、

諸官物有封印者、不請所由官司、而主典私開者、以杖贓論、即有所變易、及損失者、以盜官物論

諸出納官物、給受有違者違謂宜受輒出、及當出舊而出新、當受上物而受下物之類、贓一資、計所欠所剩、入官還主、主司知而不言、笞五十、過者以贓罰論、即庫司抑令受給出者、作交須文字著數多而所出給數少、以徒論、倍償如律、

諸主守官物、而亡失簿書、致數有乖錯者、計所錯數論、及償依輕重、

諸亡失官府器物印符之類、應坐者皆聽三十日尋訪不得、然後決罪、以贓罷論、若限內能自訪得免

罪、他人得者貶一資、限後得者貶二資、

諸司發官文書印封視書者、以貶罷論、機密事者斬、誤發視者各減二等、不視者減三等、私發外國書牒者、罪亦如之、

諸有所興造、應言上而不言上、應待報而不待報貶二資、即料請財物及人功多少、違實者貶一資、若事已損費、各賠所損費八官、及還民如律、料者不寔料者、坐請者不寔請者坐、

諸有造作、及有毀壞、備慮不謹、而誤殺人者、貶一資、追壟錢五貫、工匠主司、各以所由為罪、

諸監造御前器用、無內密院給帖、而輒擅造、工夫者杖八十、即造司役者、以貶徒論、計功備錢、倍一分還之、

諸役差充丁夫雜匠、而稽留不赴者、一日笞五十、三日加一等、罪止貶三資、將監主司不督責者各減一等、或有急遽軍役者、論加、

諸丁夫雜匠在役、而監當主司私使者、以貶罷論、計功錢八官、

諸丁象在役、軍人在坊、及從征謂從軍征討從行謂從車駕及從公事充役疾病、而主司不爲請給醫藥療救者、笞四十、以故致死者杖八十、即於所在身死、而不依法送還本鄕者、以貶論、法謂前項等人身死、所管官司具籙其隨身衣服及骸骨、付本府縣社人收送還鄕、如無本縣社人、即便交付所在官司、即送還鄕、

諸築室開圍侵官路者貶一資、藝植墾食杖八十、各令復故、其污穢者、笞五十、主司不禁、罰錢十貫、坊正亦笞如之、若剗壞街路、侵植竹木、及築捍置筒壅塞溪港、妨去來者、杖八十、重者以貶論、即竹木延蔓聽斫、

諸占開山林陂湖之地產者、杖六十、

諸津濟之處、應造置橋航船筏、而不置造、及擅移橋濟者、監當官杖六十、停廢行人者、杖八十、若無故留難者、要取材物者、杖如之、還其財物、

諸市肆販賣者、及市監督察不如法者、各以貶徒論、

諸御厨色役、及貴勢家竈兒、苛斂市肆諸物、及抑買賤價者、市監及市人、共捉解官、以徒論、家主論罰、即市監阿縱不捉、杖貶依如法、重者論加、外人捉

獲、賞依輕重、掐取人家蔬菓、以杖貶論

諸牧養官、畜產而隱匿及轉賣者、以盜官物論、驗不實者貶一資、償八三分之一、

諸受寄畜產財物、而輒費用者、杖八十、償本分、詐言死失、貶一資、倍償一分、若典雇牧養、而亡失者、杖八十、追償本分

諸宰牛馬杖八十、追還本分入官、若外國客人、及奴隸者、則其監若主、罰錢五貫、即市賣、而市監及本坊社官不禁者各杖八十、

諸放牛馬踐蹹穀菜者、杖八十、償其所損、若故放令踐嚙者、貶一資、倍償一分、即自奔逸者免杖、

諸畜產及噬犬、有觝牘嚙人、而標幟羈絆不如法、法謂畜產觝人者截兩角、牘人縛兩足、嚙人者截兩耳、若狂犬不殺者杖六十、以故死傷人者、以過失論、若故放令死傷人者、減鬬殺傷一等、即被雇療畜產、錢借者過失法局及無故畜觸之、而被死傷者產業坐、

諸軍象坊人、放象觸犯人家、及人園竹木者、以杖貶論、其監將以罰論、即猛逸難制、致殺傷人者、以過

失論、減故故殺傷減凡殺傷法二等、其人家見象觸犯、當請隣里檢驗爲憑、而就官陳告、不得妄自擊刺、違者傷以貶徒論、償錢五十貫、致死以流論、償錢三百貫、

諸妄認牛馬船隻者、杖八十、倍償一分、彊爭者貶一資、倍償如之、若擊刺人牛馬死者、杖七十、貶三資、倍償如之、損傷者笞五十、貶一資、償依[如]輕重、

諸兩家牛相鬬死者、聽同肉食、生者同耕、違者杖八十、

諸拾得亡失牛馬船隻、不請官司印記、及揭榜昭示、而輒收養之者、以貶徒論、即已印信揭榜昭示、而有來認者、聽押就坊社官爲據、贖還如法、（法謂錢二十文、奴婢之一貫、牛只一貫、馬只一匹、船只二貫、大小依輕重、）留而不還者杖八十、詐言失死者、杖六十、貶二資、倍償一分、若死失時、已告坊社官檢視者、不同坐、

諸負債及典當財物、每月生息錢、每貫用十五文、歲月雖多、不過一本一息、違者貶一資、失生息錢、若同息爲本、別修文字者、加一等

諸負債違契期不償者杖依輕重、拒彊不償者貶二資、倍償一分、即經年限、而不追、失原債、（限謂宗人十年、他人二十年）

諸負債已償、而固執原契不還、及原契已失、而不給憑由者皆五十、貶一資、即已給憑由、而反執原契追者、皆五十、貶如之、反倍所償

諸負債逃亡者、聽保代償本分、即原契有約同伴代償如之、（違者杖八十、若有子、唯追於其子）

諸追償債不告官司、而彊牽財物過本契者杖八十、計其財物償之、（餘還負債者）

諸九品官以上負債、債多窮無所出、聽奏上計其財産算、無家債量贓分之、若財産有所隱者、只杖八十、其債主搜查得實、而願收還原債分內者聽

諸京人不得與蠻獠人負債、違者貶二資、其錢入官

諸隱官物自一貫以上、以貶論、十貫以上、以徒論、二十貫以上、以流論、五十貫以上、以處死論、未入己贓二等、其勛貴才士、涉於八議者論贓

諸徵賦税於民蠻獠、而不就於管監者、貶一資、即管

監隱不奏聞、罰錢賞告者如律、

諸盜决防損害人家禾穀者、以徒流論償其所損、

諸盜發前代帝王（后妃同）陵墳者、斬、名臣孝子義夫節婦者減二等、

諸毀大祀邱墳者、徒犒丁、追門減二等、

諸毀前代帝王廟祀者、徒植田兵、毀碑誌石獸者、減一等、名臣孝子義夫節婦祠碣者杖七十、貶三資、人家祠碣者杖六十、貶二資、三品以上、遞加一等、並追償謝錢、以輕重論、

諸前代靈聖祠廟、原有像跡、而自行毀壞、以貶徒論、即原無像跡、不經奏聞、而私塑立者、罪如之、故意惑人者、以流論、

諸毀伐人家樹木禾稼者、笞五十、貶一資、計其直倍一分還主、係官以貶徒論、追倍償如律、

諸得官闌遺物、滿五日不送官者、貶一資、重者久者論加、

諸雇人船而彊爭者、貶一資、倍償一分

諸收得迷路小兒、聽告官司爲憑者、有來認者、計給

養錢還之、各月五陌違者以和誘罪論減一等、
諸客佇故人子死者、杖八十、追償命錢五貫、還父母、
諸於他人地內、得舊藏物者、聽與地主相分、隱而不
送者、杖八十、分還其主、物即得係官物及古器形
制異而不送官者、以贓論、
諸路上死屍有損傷而未獲殺者、聽旁近村社申告
所在官司、且為檢驗收殯、違者以杖贓論、
諸棄屍過入空宅者、杖八十、
諸廩庫內皆不燃火、違者以贓徒論、
諸見火起應告不告、應救不救者、減失火罪二等、其守衛
宮殿廩庫及監內者、皆不得去所守救火、違者杖
八十、
諸被盜賊水火、亡失文書敕命者、聽申呈官司為據
即故為不實者、贓二貫、
諸官員無私出雲屯諸庄、及諸鎮國臨者、以徒流論、
賞告者爵一貫、
諸沿邊鎮戍、及海外諸庄、私載庄外人上京者、贓五
貫、無官徒植田兵、罰錢一百貫、賞告者三分之一

並當官及賍主失覺者、貶一資、

諸瀕海庄寨、迎接商舶輸搬貨項者貶三資、倍賍二
分入官、以一分賞告者、(庄寨主者失所在)

諸雲屯庄人、載北貨上京、不關安撫司給據、至朝東
步、又不就提舶司點檢、私自賣買、及至回歸日、不
關提舶司給據、至通貿場、又不就安撫司點檢、而
私自還庄、各貶一資、罰錢一百貫、賞告者三分之
一、即別就各處鄰鄉私行販賣者、貶三資、罰錢二
百貫、賞告者如之、安撫司提舶司失覺者貶一資、
故縱者貶如之、罷職、

諸貨外商舶就雲屯庄販賣、而察海使司出海外關
頭、預行檢封、貶一資、即商舶額往來者、聽庄主具
狀、告安撫司爲憑、方得居住、私停止者貶二資、罰
錢二百貫、賞告者三分之一、若停止帳簿之外、不
足年律、客人貶一資、罰錢五十貫、賞告者如之、

諸京城失火、燒己家者、杖八十、即延燒人家者、杖八
十、令衆三日、罰錢十貫、八官、鄉村各減一等、禁中
延燒宗廟宮殿、及府庫者以流論、即故燒人家、並

以劫論、婦人因妒以燒者、以盗論賞、捕獲者、與捕劫同、

諸路縣官、修各鎮簿籍、不先呈本管、越項繳納者、以貶罰論、即稽延過期、及點檢不明者、加一等、有姦意者別論、外緊急事務不在此律、

諸官役期限、聽所管軍民官諸司職掌、奉詔旨依期役、使軍民不得違期、及擅自役使其番工輸〔替〕當番者應役、亦不得改遣番次、若妄行押借工夫、違者重則貶罷、輕則論罰、即無故擅調發軍民罪、加常律一等、

諸同僚不和者、以罰貶論、

諸假造宮中器用、及諸官役、致損失官物者、以罰貶徒論、償其所損、及宮殿府庫、戰器船隻、並論加、民間器用市肆賣買者、減二等、其本物入官、及賞捉獲者、

諸管轄不調習象馬者、笞五十、貶一資、即失於牧養而致死者、以徒論、追償錢公象一百貫、公象五十貫、馬二十貫、若已陳告、用心祈禱醫治者、免論、即

故意畜與象死者斬、謂騎象行路、見有坑穽、及橋梁毀壞、渡河溪水深湍急、係險難不推行去處、而故意騎行者、及縛象不與食草、或受象牧不與刈草給養、以致死者、或故意刺死者、或畜剮人刺死馬減三等、牛畜產減五等、償錢並依時價、加常律二等、若非故意者、並依常律

諸管軍民院局等官、非軍務緊急時、並不得拉取掉卒分例、違者一人以上、以貶罷論、六人以上、以徒論、十人以上、以流論、二十人以上處死論、即常時輸番、聽依詔旨數內濫召過人者減緊急時二等

諸管軍民院局等官、有不盡忠、阿諛謟佞、出入多端者、以徒論、流同係知情不舉奏者、減一等、不知情者不坐

諸大臣百官奏事、知有不便、妨害軍民、而不力爭請改者、以貶罷論、即阿諛順旨、退有後言、以徒流論

諸大臣行遣、及係管獄訟事者、其中罪之人、情有可矜、恃蒙赦宥、而自以為己恩、要求賄賂者、以徒流死論、

諸大行惡事、謂自點暴橫切非違等事、以徒流論

諸降賊首惡之人、三世子孫、並不許入仕、知情薦舉

以貶徒論、即本人隱匿、有意規圖者、依事情輕重論罪、若能盡前愆、立大功、才能者別論

諸唱優子孫、並不許應舉、入試、違者以貶徒論、監司知而不覺舉者、減一等、

諸被重罪應沒田產、而親戚及外人有受推寄財物者、以徒論、所受財物、倍二分入官

諸軍民人等、有折寺觀橋梁、打破碑碣、斫伐竹木、銷毀古跡者、杖六十、貶二資、計所毀清償、修還如法聽所在官司、捉呈治罪、

諸管軍民、無管行下所管鄉村、及令妻妾家人、往來假以賣買爲由、因而攪擾軍民、接受餽遺者、以貶罷論、通告得實者、賞依輕重、

諸各府縣鎮道路橋梁、衝要往來、去處、聽路縣鎮官常令本社軍民修整、即當毀壞、有妨軍民往來者以貶罰論、

諸監送官物、畜產用有損失者、以貶徒論、償依所損、即軍需緊急論、依輕重、其水火盜賊、力不能制者、勿論、

諸京城坊巷鄉社月各處、原有決水溝渠、而所在官軍人民等、恃力占塞、自爲己池塘、致雨水不通、泛溢爲害者、以貶徒論、即損失官民禾穀花菓者、償其所損、

諸管軍民官、通同作弊、差所部軍民充工司役使、以倚托營求者、以貶徒論、聽從者減二等、追償功錢入官、不從者不坐、

諸官司耽嗜于酒色、妨失官事者、以貶罷論、即凡民假醉而毆罵人者、加凡毆罵一等、

諸管軍民官、及權要之家、求索借貸部內財物者、以枉法論、追原物還主、即將己物散與部民、而多取利息者、罪亦如之、原物入官、

諸官司掊斂軍民財物充私用者、依受賂法、倍一分還軍民、即充軍用、而非奉詔旨、各減二等、

諸服飭奇珍異之物者、男杖八十、女笞五十、褫其所服、

諸王公勢家、不得畜虎習博、違者聽所在官司捉奏、一品罰錢三百貫、二品二百貫、所在官司知不舉

者皆五十、貶一資、
諸不應爲而爲之者、大以徒流論、小以貶罰論、
諸罪人私灼却刺字者、加本罪一等、爲灼却者、減本
罪二等、
諸偶得珍奇穀異品、應上進而不以上進者、以貶論
依事情輕重、

以上凡三十八條、

捕亡斷獄之律

諸將師奉命、捕逃亡罪人、（內顯呆因並是）而遲留不進者、以
貶徒論、行與罪人相遇、而退縮不捕者、減罪人罪
二等、即非將師、臨時差遣者、各減將師一等、三十
日內、能自捕得罪人、獲半以上、雖不得半、但所獲
者最重、皆除其罪、雖一人捕得餘人亦同、若罪人
已死、及自首各盡者、亦從免法、不盡者坐、並限外

而未經奏決、能自捕得者、各減三等、即爲人捕得
及罪人已死、若自首、各減二等

諸捕罪人、而罪人拒捍、其捕者格殺之、及走逐而自
殺者、若迫窘而自殺者、皆勿論、即已就拘執而殺
者、減鬪罪四等、用刃者減一等、罪人本犯應死而
殺者、貶一資、即罪人拒毆捕者、加本罪一等、罪人
傷者、加鬪傷二等、殺者斬、若旁人相爲拒捍、其拒
捕者、登時格殺、勿論

諸追捕罪人、力不能制、而呼告行道人助者、其行人
力能助之而不助、貶一資、勢不得助者、勿論、

諸追捕罪人、有漏露其事、令得逃亡者、減罪人一等、
未斷之間、能自捕得者、除其罪、

諸被人毆擊折傷以上者、若盜劫及強姦、雖旁人皆
得捕繫以送官司、若餘犯不言請、而輒捕繫者、杖
八十、殺傷者以故殺傷論、反犯應死而殺者以貶論

諸流徒囚、在流徒所未及致跟、而自逃亡者、皆斬、主
守不覺、失流徒囚者、各依本囚罪減三等、監當官
司以貶罰論、故縱者與同罪、自捕得者除其罪、即

所至鄉村、聽社官捕繫、以送官司容隱者減本罪一等、

諸主司不覺失囚者、貶一資、聽一百日追捕、捕不得減囚罪二等、代償賍分、限內能自捕得、及囚自首、若已死、除其罪、其已死者、代償如之、他人捕得者貶一資、罰錢齊賞捕者、如律、即限外捕得者、又追減二等、故縱者不給捕限、以囚罪論減一等、獄官失覺、罰錢三十貫、獄椽貶一資、知情者加一等

諸被囚禁、拒捍官椽而走者、加本犯罪一等、傷人者加二等、殺人者斬、

諸亡出國者、從叛逆法、其妻子田產沒官、

諸知情藏匿罪人、若指投途路、資給衣糧、令得隱避者、各減罪人一等

諸丁夫雜匠在役而亡者一日笞三十、十日加一等、罪止徒、犒丁、主司失覺者、一人笞三十、五人加一等、罪止貶二資、故縱者、貶三資、追功役錢如律、

諸典雇人亡者、聽出計日傭功錢、還主如法、法謂十貫至二十貫、各日一十七文、二十一貫至五十貫、各日二十三文、六十貫至一百貫、各日三十五文、一百以

工、推藏而備功、過多者則以息還過本論、違而增追者、杖八十、失備

功錢、

諸縣社內、村庄周容止他界逃亡浮浪者一人、社官以

貶論、三人以徒論、六人至十人以流論、十五人以

上上、罪止、流遠州、路縣官以貶罷論逃亡浮浪者、

徒象坊兵、勒還本社、並追課役錢、依律入官、

九十三條、原律共六十五條節畧干條如左

諸囚禁、應禁而不禁、應梏籍而不梏籍、及脫去者、貶

罪杖六十、徒罪以工、遞加一等、即回易所着減一

等、不應禁而禁、不應梏籍而梏籍、杖六十、

諸囚人不在於獄囚禁錮、輒於他處禁者、貶三資、獄

掾貶一資、獄官罰錢二十貫、以賞告者、若將師捕

獲罪人、而不即奏請送獄者以罰論私自拘執、貶

一資、致失囚者依失囚法、

諸獄人犯罪應梏籍者、刑獄官、親自赴獄會同本管

獄監就梏籍謹封如法、即已梏籍而獄監自當番

走脫、罪坐獄監、若本管刑獄官、不親檢視、減視人

罪一等或二等、獄監又減一等

歷朝憲章類誌卷三十七　刑律誌　九

諸以金刃及他物可以自殺及解脫而自與囚者貶二資若囚以故逃亡及自傷傷人者徒犒丁自殺殺人者徒象坊兵若因本犯流罪以工因得逃亡雖無殺傷亦徒象坊兵未斷之間能自捕得及因人自首若已死各減一等（若有被殺傷而逃亡者不減）即子孫以可解脫之物與祖父母父母奴婢與主者各減二等

諸死罪因辭窮竟而囚之親故為囚所遣雇借人殺及殺之者各依本罪減二等囚若不遣雇借與辭未窮竟而殺各以鬪殺論

請囚應請檢驗及給衣糧（謂重罪者）而不請給及應聽親故保受（謂輕罪者）而不聽者杖八十以故致死者貶二資

諸主守受囚財物而導令翻異及與通傳言語有所增減者以枉法論

諸應議請減若年七十以工十五以下及廢疾者並不合拷訊皆據衆証定罪違者以故失論其於律得相容隱若年八十以工十歲以下及篤疾者皆

不得令其爲証、違者貶一資、

諸囚告引徒侶、必須審用、初稱其合名、逮捕者亦當具狀奏請、即因反增所稱、而聽之者以罰論、輒逮捕者罪如律、若因妄引者、以証告罪論、

諸訊囚者、必加究治、尋其實跡、以取引服、不得治問民口、妄尋証據、違者論罰、但爭田相毆、事關証見者、聽奏請、自問即拡行者、罰亦如之、

諸應訊囚者、必先以情審察辭理、反覆參驗、猶未能決事、須訊問者、立案同判、然後拷訊、違者杖六十、若贓狀露驗、理不可疑、雖不承引、即據狀斷之、

諸拷囚不得過三度、若拷未畢、竟移他司、仍須拷鞫通計前拷、以充三度、杖數不得過一百、違者罰錢一百貫、以故致死者、以貶徒論、故令死者、依如故殺法、若有瘡疾、不待瘥而拷者、以貶論、尖杖笞者、罰錢三十貫、以故致死者、貶二資、若依法杖笞、而邂逅致死者、勿論、

諸鞫獄者、皆須依所告狀鞫之、若於本狀之外、別求他罪者、以故入人罪論、外反遞不拘此律、

諸鞫獄稽留逾期而不斷者、罪如法、期謂盜翊三月、謀殺四月、田土

三月、戶婚非違毆罵及雜訟三月、並以拘到被告人口爲始、法謂逾期一月、以貶論三月以罷職論五月以徒論若二件不有候對、經一箇月、則奏停其狀、即被告人已曾催追、而逃不赴對、經一箇月者、則斷依所告、若被告人已赴對、而告反逃、經二十日不赴對者、則斷以誣反並追捉行罪、若有事遠行歸不及者、聽草對再辨

諸路縣人有爭訟者最小事謝社官、小事就路官、中事就府官、勘平如法、大事赴京、即社官不爲理、則告縣官、縣官不爲理、則告路官、路官不爲理、則赴京申奏、違者以杖貶論、告謀反叛逆、不在此律、

諸內外在勘獄、則官司面勘、不得委獄掾私勘、凡拘捉訟人、則用押獄監公差監、不得妄置附監而差遣、違者聽按察官舉奏、官司以貶罰論、獄丞貶二資、即監掾制要索、以困訟人、而自謂習俗例者加常律一等、官司不能戒飭、舉奏者並論罰、若外任告狀、官司當察事情、署名赴對、屬掾不得稽留隱泯、私有敎誨、送還、不呈而核自是奪、違者本司奏舉以唆訟人論、本司先覺、以貶罷論、

諸獄勘獄事連官司、若貴勢據律應罪、而掩護不置
諸法者、則以所犯者罪之、減二等、即獄官已以罪
狀結案、而刑官阿縱、漏於刑憲者則獄官不坐、而
坐刑官、若官司貴勢、各在告對狀內、而掩護阿縱
者、罪加一等、

諸省院官勘獄、其杖貶自徒罪、聽奏裁刺徒以上關
審刑院、准定如法、違者以罰論、即奏裁後、無故而
稽延不決、杖者亦論罰

諸首春日及國忌日、大祀齋日、奏決死刑者、貶一資、

諸鞫獄有番對後、限事而經時月不追對者以罰論、
獄掾杖八十、

諸追贓者、先取官司掾監分、而未還得贓者貶一資、
即追監遷延、不為追還、謂經六月以上、及侵損費用者、
貶二資、如官司未覺者以罰論、

諸決罪不如法者、笞三十、法謂臀受每十杖一上、以故致死
者、貶一資、即杖笞麤細長短、不如法者、監當官以
杖罰論甚者論貶

諸婦犯死罪以下、懷孕當決者、聽產後一百日乃行

刑、若未產而決者、獄官貶二資、獄掾徒示衆丁產乞限未滿而決者、各減二等、其過限不決者、以貶罰論、即未產而決笞者、獄官罰錢二十貫、獄掾杖八十、傷重及致死者、從過失殺傷法、產後未滿百日而決者、減未產罪一等、

諸已經先朝理斷謂本朝祖宗朝之事、而更翻異者、貶二資、官司受而爲理者、以罰論、重者論貶、

諸監臨之官、因公事而自以杖殺人及恐迫致死者、各從過失殺人法、若以大杖及手足毆擊折傷以上、減鬬殺傷二等、用刃從鬬殺傷法、

諸斷罪皆須具引律令格式正文、違者以罰論、妄意處分者、貶一資、有增減者、以出入人罪罪論、

諸斷罪應言上而不言上、應待報而不待報、輒自平斷、以貶論、

諸制敕斷罪、臨時處分、不爲常格者、不得引爲後比、若輒引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

諸鞫獄官掾、故出入人罪、全出入者以全罪論謂不應罪之人、而故加以罪、亦應有罪之人、而故出就之者、若增輕作重、減重作輕、

以所增減論。至死、流遠州。謂應一貫增作二貫、是增輕作重、則坐所增一貫、應貶三貫、而減作一貫、是減重作輕、則坐所當減二貫、餘准此。若謂增輕作重、增至徒罪、則每徒一等、即貶一貫、入至流罪者、以徒論、入至死罪者、以失入者坐、以流遠州、若減重作輕者、罪亦如之。

若斷罪失於出入者、各減二等、謂非愚錯誤、則無思慮、以失輕重者、若從輕入重、從重出輕者、亦以判罪論。

獄椽失於檢封、對罪坐獄椽、獄官失於勘問、罪坐獄官、刑官覈刑失當、罪坐刑官、知詞訟失檢問者、罪坐本官、即失覺者、以失覺論、各遞減一等。若因人未決、未放及放而追獲、若因自死、各聽減一等、謂故入及失入人罪、故出及失出人罪未放、及放而更獲、若因自死者、於故出入及失出入人罪上、各聽減一等。即不出入、而覆奏者、貶一貫、重者加一等、追謝錢三十貫、知詞訟五十貫。

諸申冤狀、聽於訟間陳告、已經判決、覆奏律外、而輒陳告者、笞三十、聽對諸案、覆奏訟聽移別司、違限不呈覈斷者、限謂大訟以三月、小訟以一月、獄官罰錢三十貫、獄椽一貫、即覆奏者不赴對、則奏停其狀。

諸訟人移避、獄官聽審、別官會同究問、理應移避者、方聽移他司、若本司挾私固執、以罰貶論、獄椽如

以所增減論至死、流遠州、謂應一資增作二資、是增輕作重、則坐所增一資、應駁三資、而減作一資、是減重作輕、則坐所當減二資、餘准此、若謂增輕作重、增至徒罪、則每徒一等、即駁一資、入至流罪者、以徒論、入至死罪者、以失入者坐、以流遠州、若減重作輕者、罪亦如之、若斷罪失於出入者、各減二等、謂非愚錯誤、則無恩怨、以失輕重者、若從輕入重、從重出輕者、亦以判罪論、獄椽失於檢封對罪、坐獄椽、獄官失於勘問、罪坐獄官、刑官處刑失當、罪坐刑官、知詞訟失檢問者、罪坐本官、即失覺者、以失覺論、各遞減一等、若囚人未決、未放及放而追獲、若因自死、各聽減一等、謂故入及失入人罪、故出及失出人罪、未放及放而更獲、若因自死者、於故出入及失出入人罪上、各聽減一等、即不出入、而覆奏者、駁一資、重者加一等、追謝錢三十貫、知詞訟五十貫、

諸申冤狀、聽於訟問陳告、已經判決、覆奏律外、而輒陳告者、笞三十、聽對諸案、覆奏訟聽移別司、違限不呈處斷者、限謂大訟以三月、小訟以一月、獄官罰錢三十貫、獄椽一資、即覆奏者不赴對、則奏停其狀、

諸訟人移避、獄官聽審、別官會同究問、理應移避者、方聽移他司、若本司挾私固執、以罰駁論、獄椽如

之、

諸遇恩赦獨避獄官聽審犯罪、非惡逆者、各以從赦法、依官特詔旨、即配所並當官、開有恩赦、不待帖投輒放回者、以縱囚罪論減一等、若有受帖而拘執致過限者、貶一資、罷職、

諸有疑獄結案、寬則關審刑院官、會同參議、引囚首服、若不服、聽其自理、獄官罰錢二十貫、即已關審刑、而不審者、罪如之、

諸高官 謂議親及職官五品以上、散官四品以上、爵三品以上者 犯法案成、而獄官不奏請收禁、以候處斷者、罰錢二十貫、獄椽杖八十、即有疾病、已請檢驗者、勿論、若當請不請而拉自收禁者、罪如之、

諸身應沒官而赦之者、及非應沒官而沒之者、各以出入人罪論、

諸刑獄官斷獄、有應還官及沒入田產、而不還不沒入者、以隱匿罪、減一等、不應還官沒入、而還官沒入、及甲應而歸乙、乙應得而歸乙、並以貶罰論、即挾私而固為顛倒者、加二等、獄椽各加一等、若已

遷官沒入而不具狀、送工藏庫司者、罰錢三十貫、獄掾貶一資、入己者以盜論、即獄掾囚執、押囚而不呈省官、以納公櫃、告之、各依囚執批簿貫諸法、

諸徒流應送配所、而吏部司稽留不送者、罰錢二十貫、致囚亡者、罪依輕重、守囚者依失囚法、不檻鐐而送者、吏部司及監當官、各貶一資、配所監當官、輒受送者、罪如之、即著鐐不如法者、各減一等、

諸死流徒貶罪、奏斷後三日內省院官獄官、不即送過掌籍、以憑記註減削者、罰錢三十貫、當事屬掾貶一資、即掌籍司已受送過、經三日不記註減削者、罰錢如之、

諸贓沒之物違限不輸者、限謂住直錢一千貫以上五月、五百貫以上三月、三百貫以上一月半、九十貫以下一月、當事掾監杖八十、貶一資、即窮無所出、聽關本司奏裁、若免官奪職、應追命帖、各依路程遠近、過三日、獄官罰錢五貫、獄掾笞三十、五日加一等、罪止罰錢二十貫、杖八十、

諸路官受妄申狀者、貶一資、罰錢五十貫、以賞告者、過者罷職、即審刑院官、以事至路縣官、而受妄申

狀知之、

諸省院屬領受訟狀、而不送獄官、輒私與獄椽受者、各貶二資、即外任訟狀、無本司署名、而妄追勾罪之、

諸獄訟增減詞訟、徒象坊兵、即抗爲奏兵甲分事者、貶二資、

諸獄椽行勾訟帖、著本監姓名、而反受別監者、貶三資、

諸獄監追勾訟人、則稽路縣官呈帖令捉拿解付若其人已先逃亡、不在縣社官連名供結、謂其人已先逃、不在、後見回還、即拿捉解送、不即容匿、獄監以其供結、回呈獄官收守、以憑覈鞫、違者縣社官以貶罷徒論、以獄監依輕重、即故縱重罪之訟人則依故縱重囚法、

諸獄監自蠻獠訟、而不在管監者、貶一資、惟犯毆罵勾論、即管監者詐稱蠻獠違拒、不爲追勾者、失所管監、

諸追勾監椽、取人家財物輕者貶三資、重者徒犒丁、

致破產者、徒植田兵、閭社破壞者、以流死論、並倍

償一分、即無本司印帖、而拡行追勾者、貶二資、無

罪貶者三資、緣取財物、及致破產者、並加有帖二

等、即於勾帖指名、外妄追勾、若緣取財物及致破

產者、罪並如之、獄掾行帖指名不如法、徒犒丁、獄

官失覺論罰、故縱者杖貶、監獄官故縱分財、以貶

論、償八三分之一、閭社破壞、而社官不陳告、以知

情論

諸獄掾犯贓、則獄官連坐、論依輕重、重者檢察官、亦

論罰

諸獄官鞫獄、而獄掾爲獄改寫及代寫供招、增減情

節致罪有出入者、與犯人同罪、若犯人果不識字、

聽用親便、無干礙之人代寫、即無親便人、聽用本

司別掾代寫、

諸獄監非理而凌虐毆傷罪囚者、依凡鬭傷論

赴減衣糧者、計贓以盜論減、因而致死者、以徒論、獄

官及監獄、知而不舉者、減一等、

諸疑罪、各依所犯論減、

諸鞫獄違誤處所、及訟人坐立不如法者、並以罰論、決謂女宗族係三公女、自三品以上、聽人代對、四品至六品、就訟院立、餘則地坐、命婦女官、做品如之、若官人則家椽代對、官屬父母、皆就訟院立、男宗族自一品至二品、就省堂坐、一品氈褐高三寸或二寸、二品竹笆或席地、三品立、餘則地坐、以本賊公事訟者、雖秩品未及格亦聽坐、

諸犯罪人、勘問的寔、已經判決、不服官刑者、加本罪一等、

諸理獄官椽、容縱訟人、往來其家、有所開道詞理、而顛倒是非、各依本訟減一等、即訟人有東聽就因省堂及道路中告而受財者、以枉法論、依輕重、

諸獄官獄椽、勘問訟人貫址職爵等項、有不明白、及刑官擬刑、筆下有差、誤於治判、後五日能自改正者免論、期外改正者勿論

諸理訟官司、罪名已行准定、及治判之時、或因喜怒、事有失當、而順從不能固争者、以貶罷論、即罪已當而反挾私故出入者、以徒流論

諸獄訟證人、係平日親好、及讎怨者、並不聽、即匿其親怨而為證者、與不言情同、判獄知而容縱者、罪

諸收捕監守囚徒、在刑、獄椽以己讐怨、教誘囚人誣

引良人入罪者、以誣反論、即因人請其引誘而直入人罪者、加本罪一等、其栲掠追勇者、勿論。

諸獄掾遺失訟人稱言者、以徒論、即有故意變易增减者、以流論。

諸獄監獄掾、索燈火及紙錢（大訟一貫、小訟五陌）、過分者五陌以上、笞五十、貶一資、一貫以上、貶二資、多者論加倍錢、還訟人。

諸告舉公事、不得私自和休、刑獄官聽從者、笞五十、貶一資、即挾受財物者、以枉法論。

諸勘問獄訟詞已窮竟、而故作稽延、不奏斷者、十日貶一資、每十日加一等、即已經奏斷、而不起送者罪、知之、因而致死者、加一等、即追賍未盡者、不在此律。

諸决獄日、大臣及聽訟官、各公同審問、辨其曲直、務要衆心俱安、或有可否、再三審問、不可偏執私見、勇衆從己、捍令為辭、致有冤枉、亦不許於衆人時不力爭辨、退後即有別言、違者並以出入人罪論罰輕重。

諸大臣准定罪名後、刑獄官就將理之曲直、與其罪名報訟人知、使之自服、如未服、再加鞫問、其情未得理未明、而彊入其獄、刑獄官以故入人罪論、依輕重、即情已得理已明、而訟人猶不服者、加本罪一等、

諸刑官准定罪名、律有正條、而妄自增減及旁引別條、隨意輕重、加出入人罪一等、

凡六十五條

按律文名目、共七百餘條、誠稱詳悉、以之揭示條例、酌應物情權量而增減之、固足以待變態而防斯民者矣、然律文有限、而事變無窮、則雖科條數萬、亦有不足用者、拘閡刑書、豈能以盡生人之所犯哉、故雜記律中、又有多行惡事、不應爲而爲等條、著其大綱、以補未備、使持法者酌量於臨事之間、審其輕重、定其出入、則凡律之所無者、皆得以大義決斷、此又議事以制之意、而不專局於條章蓋法外之妙處也、

歷朝憲章類誌卷之三十八

刑律誌

臣潘輝注著

勘訟事例之律

勘訟通例

一諸公私田土、婚娶財產、闘毆凌罵、債錢租錢、係分墳墓、溪渠姦濫、一切非違雜訟、並告在縣官、覆在府官、歷覆在丞司、猶未服情方覆在御史臺、若有

情理切害、未得伸理者、始許備咨供結、覆明在政
堂、

一諸讐殺淫殺毆殺人命訟、並告在府官、同與縣官、
勘官覆在巡司、歷覆在御史臺、至政堂

一諸在京田土嫁娶財產、鬪毆凌罵債錢稅錢、侵分
墳墓溪渠姦濫、一切非違雜訟事、係坊分告在縣
官覆在府尹官、爭係雜居、告在府尹官並覆在御
史臺官、歷至政堂

一諸盜劫盜殺劫殺人命、及諸家豪强員目、騎弄擾
捉平民、拡行脅掠、與賭博、從花郎道弄行潛僞藏
貯器械、及仝社仝村、槌杖起釁爭端鬪、與平民被
鎮司委差巡行、與總長看守、因巡防肆行冗弊、並
告在鎮官、覆在御史官、歷至政堂、惟堤路槓口訟
事、鎮守丞司同查論

一諸權貴抑脅抑捉、所該苛濫巡屯、橫征官司、置買
教坊要索、差勾擾濫驛遞、違法、與假差假印、及所
該糾民頑强等訟、並告在憲司官、覆在御史臺、歷
至政堂、其各訟人、有被抑逃在府縣衙門、鳴在憲

司查實送駁其訟在三司抑論逃者鳴在御史官

一畿內盜殺盜刼、殺刼人命、與賭博訟、並在告提領官、覆在御史官、歷至政堂

一諸訟人鳴单告狀、田土無出呈文契、婚娶無聘禮蘭佳、財産無嘱書、債錢無文字、敺打無傷跡、編案人命無驗案、盜刼無贓物、賭博無贓証、抑勇無權貴顯名、其當各衙門並不得受勘若妄受泛勾後始論駁、許鳴在後次、以罰論

一訟限田土、盜刼三箇月、人命四箇月、戶婚、敺駡非違、雜訟、各二箇月、並以勾到被告人陳由爲始、當次該勘官、稽留不斷、逾期一月、以貶論三月以上、以罷論、其逃訟人由有事遠行、歸不及、與被抑者、鳴憲司官送再辨、憲司論未服情方許鳴在御史官、違者以罰論、

一諸訟已經六部、御史臺、與經政堂公論、勘斷、如未服情者、許於親政日、備咨覆鳴覆訴、仍許供結重刑、大訟供絞刑、小訟供徒刑、其田土雖大訟不當一歃者降供徒刑、付勘官照查前案、審究事情、如

前論已當理者隨即休駁、仍依供内論行、併論謝
前次官、
一諸有被權貴抑脅、切害重事與諸事情冤抑、不在
某衙門勘例、無路可鳴、與已經公論覆釘、猶未伸
理者、方許振鐘鐸叩鳴、
一公論各案、每案添差二員、起論編于論跡後、若後
日某伴、咎乞覆查、付別員查勘、如有差異、即責在
前起論官、
一訟理本有一定、凡田土給賜、以給派為據、雇耕以
雇契為據、私田典賣、以文契為據、婚娶以蘭
佳為據、財產以囑書為據、盜刼以贓物槌杖追呼
旁接為據、賭博以贓証為據、抑脅以權貴的名、脇
扺顯贓為據、諸雜訟並以文憑証佐為據、債錢以
文字與編詞為據、敺罵以編案見知為據、人命以
生案死案為據、勘官查審兩件、有無虛實、以憑論
斷曲直、不得迯論模糊

勘官差勾日程例

一凡差勾日限、各勘官勾屬內、並准半日程、稍遠者或一日、各府堂勾屬內、並准一日程、近者或半日、遠者或一日半、各處三司官勾轄內、各隨遠近、自半日以至七日、惟興化處工路、或至二十餘日、或一箇月、並依舊例、其自京差勾奉化府二縣、及軍房市濡准半日程、青池工福青威東安慈廉丹鳳安山安朗文江嘉林東岸仙遊唐豪等縣、准一日程、四鎮三司衙門彰德山明懷安富川金榜維先南昌平陸仙侶金洞天施芙蓉御天石室福祿安樂白鶴先豐金華光福瑞和安越安陽安豐武江桂陽嘉定超類良才錦江唐安青沔嘉福東青林至靈等縣、准二日程、太原處鎮司衙門青廉大安望瀛麟安工元美祿南眞膠水延河神溪青蘭舒池武仙眞定瑞英瓊瑰附翼東關美良明義不拔三農扶康立石山圍山陽安世保祿鳳眼司農洞喜富良普安平泉四岐承賴青河先明炎山安老金城安陽承棠等縣、准三日程、嘉遠安謨安康青

淑華漢夏華三陽右隴陸岸大慈宜陽東潮等縣、
准四日程、清華安廣興化等處鎮司衙門、瑞原永
福安定雷陽壽春石城錦水廣平東山淳祿弘化
宋山峩山農貢廣昌樂土奉化安化東蘭西蘭當
道山陽文朗青川安興等縣、准五日程、宣光處鎮
司衙門、玉山武涯橫蒲葵封安立福安等縣、闗御
良政定化牧狗安州溫州壽州岑州等縣州、准六
日程、諒山處鎮司衙門、鎮安文振等縣、祿平先安
安博等州准七日程、瓊瑠東城等縣、枚州白通脫

朗文蘭文淵先安等縣、准八日程、感化縣七泉州
准九日程、乂安處羽憲二司衙門、眞福興元宜春
天祿南塘羅山青漳香山等縣、瓊瑰陸安等州准
十日程、石河縣准十一日程、高平鎮司衙門、廣淵
石林木州錢州大蠻雲屯等州、准十二日程、乂安
處鎮司衙門、奇華縣、布政上琅下琅渭川保樂永
安等州准十三日程、珠琅析山會元襄陽景淳會
寧永康等縣、南陽布政州、萬寧州准十四日程、康
祿處水等縣、枚山州准十五日程、明靈縣文盤州、

准十六日程、海陵武昌等縣、准十七日程、順化處
鎮司衙門、香茶廣田等縣、扶華山羅等縣、准十八
日程、富榮縣准十九日程、順州准二十日程、水尾
州准二十二日程、倫綏阜州准一箇月程、萊州醴
泉黃岩明晋等州、准一箇月五日程、合肥高陵等
州准一箇月十日程、廣陵州准一箇月十二日程、
謙州准一箇月十五日程、

勾催例

一差勾訟人、只許承差二人、遇時食飯、每日二時、每
時一盤、或訟人情願折乾、許每日每名二時、每時
使錢一陌、末一官錢、唯外鎮遠邊、許每時使錢二
陌、末二官錢、不得槩取折乾、其往返錢錢一切並
停、其承職錢奉付古錢一貫、帖子三司以上、古錢三
陌、官府二陌、縣州官一陌、其脚力每一日、程、被勾
每人古錢一陌半日程、古錢三十文、其訟人同居
一社、姓名雖多、只許一承脚力、共准五人、如事係

同社、准五人村准三人、庄寨同族准二人、本總本縣罪一社者共一承脚刀、准每社三人、其証佐脚刀錢減半、

一外鎮差勾例、諸訟人被查在政堂、應行奉傳、其在御史臺聽具文并帖子移送呈許該鎮官轉報、其奉差所到各衙門、應各照日程、給許行李往返、每日古錢二陌、外鎮奉傳、并移差二人、聽自返回、其別轄及外鎮官、仍别差報、

訟人乞緩勘例

一勘訟日期、已有准定、當遵訟期勘斷、間或某訟有乞緩勘者、審有公差遠行及阻礙父母重事與果被病者、方受乞單許回如限外不就、聽勾一期方可論斷、其該衙門官有妨阻差行公務、亦許訟人乞緩查勘、待公還就候、再以就候日為期、如一員公差一員當本衙門、亦依限勘行、不得緩勘

一田土訟、許於六月期緩勘、以便農事、

謝旦禮

一各衙門勘訟、各有謝旦禮、大訟每旦五陌、御史臺及該道官共七旦半、奉天府尹衙門三杻旦、提領衙門三旦、壽昌廣德等縣、每衙門三旦、丞司五旦、憲司五旦、鎮司五旦半、府官衙門三旦、其鷄酒米肉等錢並係其小訟旦禮錢減半、係各旦禮錢、納在公堂、照品均分有差、其各吏分與官長同、其謝禮錢、許大訟每衙門猪酒准古錢一貫二陌、小訟每衙門鷄酒准陸陌、兩伴共和、各納謝旦之半、此外不得索濫違者隨輕重論罰、

一係諸訟至期、斷訖、掛粘論跡、許兩伴及支訟抄取、仍監兩伴、收謝旦錢、（曲伴納旦　直伴納謝）其某日納錢中詞或呈詞二張、勘官下字一張、釘案爲跡、其有陰論不許抄取及濫索謝旦錢者、訟人鳴在後次官論行

差收贖罰償謝例

一凡差收例、其脚力承錢飯食、並責在被收正身、不得連捉族屬及社民、

一係訟案論訖、任許隨意翻覆、其某訟在某衙門、勘論已適理外、照一年內、所論千案、有贖罰償謝錢、若干、歲季備咨、納在刑番、刑番轉納在政堂、不得淹留隱匿、違者以誤法論、其舊官陞任干跡、未有備咨類、應交與當任官、奉類以防守案隱沒

一差收贖罰承錢與差句局、承錢許古錢五陌、其所收隨贓錢每十貫、許坐收二日、贓數雖多、差收無過一箇月、如贓錢已足、隨即返回、不拘日限、差人只許二名、坐收、飯食、如差句例、其編收每贓錢一貫、紙錢禮錢、各一陌、其行李及外錢、並禁、

送例

一逓年四季祭宮廟承送每期准古錢六陌、應點錢應酌
春祭送古錢五陌丁祭屬祭五陌應點錢應酌、否亦承
送古錢六陌、納单一張三陌、鐵圓贖罰承送准六
陌、納簿一貫二陌、覆議承送六陌、納单一張三陌、
錄囚承送六陌納单一張三陌翻覆案詞案備詞、
每節三陌記註承送准八陌納簿准三貫、課簿承
送八陌納簿二貫二陌、刷訟承送八陌勒准五陌、
此外不得索濫、違者許鳴在御史論行

刷訟例

一刷訟例、某衙門一年受勘干案、教戒發落干案、送
驗收留與論斷各干案、逐類開情由與查勘論斷
日期、并論跡、並著入刷簿、至期逓案、呈當次刷官、
一一審查、間有受勘協例未協例、論斷依期未依
期、送驗收留合理未合理、即於本月期備計并與
刷簿轉納府堂、府堂納在丞司、丞司納在憲司、憲
司提領府尹並納在御史臺、其鎮司亦許納在御
史、丞司憲司御史仍加審閱、其提領府尹憲司鎮

守刷簿亦照此例、御史衙將備咨類納以憑審閱

一刷訟例、承送古錢六陌、勒准古錢三陌呈簿每堂准古錢一貫、公堂𦛌欵、准古錢三貫、寫簿古錢三貫、寫簿古錢三陌、

人命訟例

一某地方有人命事或鬬殺淫殺鬬毆殺或刼殺盜殺、須屍妻子父母夫兄弟、方得馳請發告、無妻子兄弟夫父母者、方許族人馳請投告、其馳請单只許著首謀無過一二名、行凶無過三四名、不得泛著徒侶、羅列繁多、亦不得只將白单馳請後始羅列出入姓名

一鬬殺淫殺鬬毆殺刼殺盜殺、社總色目與關官、照馳請詞果已如法、法謂馳請條例即就伊處詳核原由鬬毆須有生案、併分鋪見知、刼盜殺須有追呼、與刼

盗的贓、鬪殺淫殺須有鬪隙某事及淫狀、畧查詳
的仍就立驗、先立社案、次立總案、縣官覆驗如法
法謂毆殺者被傷處須有手足器杖之形又當辨其原跡始跡傷跡劍跡、刺殺者被傷處須有尖鎗刀稍之跡、又當認其有眞血假血仔細詳看具編案內、餘以此類推 三案仝依、不得
違異、驗畢、即日逈圍、將案呈在府官、及鎮官、待苦
伴隨次發告、或係社村長豪目打殺而本社用
情不編、許本總據苦伴引驗立編、若社總皆用情
不到不編、許縣官據引認立編、即呈在府官務要
結成驗案、以驗虛寔、不得推諉、推延經旬違者許
苦伴鳴在丞司鎮司、其驗錢頓食只許縣官驗禮
古錢一貫五陌、在民不過二三日、頓食只許一日、
折毫古錢一貫二陌、其總社驗禮、與暫飯折毫午
並禁、其縣官呈驗在鎮官府官、呈錢及各錢並敢
其縣官驗禮錢頓食錢、並收在首謀行凶等名
一諸不等名人、或由過犯、自營脫禍、或惜取饑渴死
屍、規取錢財、或故將老弱小奴豆來摟拽、陰自扼
殺、或故堅臥不許飲食、以致於死、及妄認死人、抛
誣稼禍、自稱苦伴、請驗立案等情、其社總縣官、應

詳核情由、見有稍涉疑似者、即當公同認實、據事成編、務在詳細、以憑審照、或某社民間有過客病與夜間被傷不知何人刺殺、及死在別所夜間移來、現有痕跡、在本地分、許伊社備計死人男女年齒狀貌衣服、一面標題、一面馳請旁接總內社立編、一面分呈縣官爲憑、以防誣賴、五六日內無有來認、仍押行埋瘞、以免暴露、其旁接總社、係見馳請立即就編、縣官見有分呈登即受單、不得推諉要索、其死屍已經標題、立編、不見來認、累經旬日始稱苦伴請編、與乞開掘立驗、總社不得再編、其或非係同居鄰接的人、夜入人家、或淫或盜、登時的有追呼見聞、即於夜間格殺、許分呈本總本社驗寔、立編爲憑、許屍親領行埋瘞、如不肯領、許權屍經呈在府縣官與鎮官、照查總社案、隨即押令埋瘞、以免暴露、其屍親或再妄指誣淫誣盜、馳請立編、總社吏不得輕聽編驗、致生紛擾、違者許被抑人陳鳴、查寔案論。

一人命訟事干刑律法、在不得私和、勘官亦不得許

和、和有將人嫁禍與殺人、顯有寃狀、已投告在官
司、而告伴與凶伴私和者、其告伴與凶伴、照依律
勘官掩留躭擱私聽其和、亦有論及、以昭典憲、當
告伴過告單、猶屬情疑、不曾親見的寃、與事係仝
社、或因爭鬪過誤、而兩伴各願順情、亦許相順、以
止訟端

一人命事已經久、無有案驗、亦無証佐的憑、而告伴
飭辭妄告、及別人妄訴、與既經埋瘞、妄請開掘立
編者、總社不得核編、勘官不得受勘、間或被他謀
殺藏匿身屍、與丞行埋瘞、以沒其跡、顯有証佐見
知、許告伴一二月內、分呈總社為憑、仍許鳴在御
史官、責令告伴、供端重刑、勾監查寃、迅速勘驗、其
勾查只據謀凶從殺等人、其所告同情唆促、並應
劄駁、其經一二年外、始鳴者、各衙門不得受勘

盜刼訟例

一鎭守畱守勘盜刼訟、應據財人登時捕捉、現得眞贓解納、并追得寔跡至某處方得受勘、乃即日查訊、首招如有稱出同行盜刼等人、止據初辭、再審審情理、方得勾捉、不得淹畱引日、致吏役及别名人、誘他稱出良民、泛行勾捉、其情疑泛告、無有姦贓寔跡、及泛稱大光見面羅列各人姓名者、不得受勘

一豪彊姦惡等輩、與舊有案節、陰憑不悛、有鄉黨族屬陳糾、及羣聚盜刼窩藪、有所憑怙、人不敢糾並內許提領外許鎭守畱守官緝拿、查出實贓顯跡、按法究治、

一犯人在前次已具招首、其贓狀顯著、無得再妄翻覆、後次照查前案、見有工項事情、即駁還翻狀、若狥情泛受、及聽他改口妄稱、累及無辜、有所出入者、以失當論、其有被前次逼使誣招贓狀、未的、及情理尚有可疑者、不在此例

一諸行刼行盜、已經被論送拿、及收贖償錢、而彼畏

罪隱居其大臣文武、及諸人、並不得窩養、違者許
被害人、及見知人鳴訴、指引、捉得在某員名人容
匿、在官、以貶罷論、在民以刼盜罪、罪之、

一鎮司所受姦盜訟单、不得泛及戶婚田土諸雜訟
如當查致被伴陳鳴、罰古錢二十貫、已論致訟人
翻覆、罰古錢四十貫、其案跡收當、仍送當次勘官、
勘審行、三案以上貶職、

田土訟例

一諸官田及與田等訟、並係田土、當以三箇月爲期
其所論謝罰、亦從此例

一諸田土訟、許所告事在五年以後、方得受勘、其外
限始告應停、其典雇田、已有贖限不拘、

一田土不滿三高、依雜訟二箇月例

一各社民耕居别社、不出租錢及民人占濫官田各
社民爭官田洲土與功臣名族爭奉給田並在縣
官勘行、隨次覆告

一各社民、有田侵耕在別社地分間有逃夫處敢萃藪多少隨意、或致爭訟、玆准定侵耕田、許有地分逃夫、敢萃藪、每高一畝、無得過限、敢違者並有論及、

一諸田土界碣墳墓、事情疑礙、難於剖析、方許往勘、其私田不得責訟人乞勘、與催查四伴鄰田致傍人損費、違者許訟人鳴覆在後次官、如這案當讞、亦以妄勘論罰、其當罰者加論、

一田界訟、如勘官親行往勘、半日程許行李古錢五陌、一日程許行李古錢一貫、其屬吏承差往勘、半日程許古錢三陌、一日程許古錢六陌、往回一體、其頓食勘官、許每員每日古錢三陌米三官鉢、屬吏每日古錢三陌二十文、米二官鉢、隨從貧役三司以上、無過二十人、府縣衙門無過十人、只許飯食如吏役、同勘許守役錢米、與本吏分同其勘錢、與筆墨錢、替輞錢、並停、

一招集社民、間有僅存一二故土、與客戶雜居、墾荒成田、即有刁黠等人、冒書故土已過姓名、責與世

家、進寫爲經年文契世家囬認、非恬受白奪、即紛據爭鬧、勘官只據陳契出呈、没有准查、茲聽該勘各衙門照查連耕若干年、參與文契虛實、從公剖斷、以革兼併、止爭端

一某社民有官田池洲土、而業已典賣者、應照原契內、有贖錢者贖之、如典賣契內無贖錢、茲有來贖、仍併贖自立契耕田日、每年每畝古錢二貫止、存若干、聽贖、不得固執、

抑脅訟例

一權貴勢家、抑脅民人財物及捉人監毆、外許鳴在憲司、內許鳴在御史臺、如某人陳告抑脅、許顯指貴權姓名、現有當朝顯貴用事、或親臣貴戚功臣孫侄、不得虛設名爵、備供顯的、方得受单、仍押原件、引捉被告的人、查間確係抑脅、方勾扶同援引等人、併查審隨輕重論行、若以抑脅事陳告、而泛言權貴、不知官職名號、不得受勘、勘官泛受泛勾、苟且論駁、事覺隨輕重論罰、自三案以上、以課法

論

一權貴勢家抑脅許勘官照所脅錢財監收付還其財物當價三十貫以下罰古錢二十貫登即監收當價三十貫以上以貶罷論仍備咨遞達政府官待令奉行以嚴懲警其援引及差人隨輕重以杖徒論勘官論不知法即有論及

一憲司查問抑脅乃指權貴的員若彊豪武斷尋常抑買田土抑寫文字抑還債錢回息爲本抑奪牛牢財物抑奪香火田產脅娶子女脅獲花穀等事自係縣官次勘至如豪彊驕弄肆情張大威力脅捉方民與私行禁錮乃是鎭司次勘不得槩以抑脅二字受查之句苟論及調查案跡違者一案以罰論三案以上以貶論

一諸有權豪勢家占奪田地設立庄寨容受逃亡民丁許社民鳴訴在憲司以事轉遞或果社畏避不敢陳鳴許容差探實類開權豪的名幷所占民田的狀備咨遞納付下查論照律加論一等其憲司官不得抗行勾查論斷若因借之查致社民以事

啓鳴及翻覆至後次、即照違例論、若轄內有前項
事情、憲司官不以上聞、致有啓陳查實、即以貶職
論、其諸買賣順情、現有文字文契、非是占奪者不
在、
一憲司所受柳胥单、不得泛及戶籍田土諸雜訟、如
當查致被伴陳鳴罰古錢二十貫、已論致訟人翻
覆罰四十貫、并案跡收畱、送當次勘官勘行、三案
以工、貶職

該收苛濫訟例

一所該陳糾各社民、與各社民鳴告所該、外、許憲司、
內、許御史臺查論、其徵收官陳糾及內園子民鳴
告徵收官濫索、並許戶番官查論不服情者覆告
刑部官、其勘御日期依雜例、輕者一箇月仍照濫
贓多少、隨輕重、論行、其所該官濫錢、自一百貫以
工、收兵民停權祿、自六十貫以工、減兵民權祿、自
四十貫以工、收所告民八內不滿四十貫以工罰
古錢二十貫、不滿二十貫以下、罰古錢十貫、不滿

五貫者酌論其口分量寬一等、濫至六十貫者收
民、不滿六十貫以下、罰古錢二十貫、不滿四十貫
以下、罰古錢十貫、不滿其濫錢、並即本務欠賍及
役務、其收官濫至六十貫以上者、論所與該同、四
十貫以下者、停其收號、不滿四十貫以下、論罰亦
與所該同、其濫賍只許即本務不盡者照收還民、
其某民被背濫、於本年投告、或本務未及投告、許
來春首投告、若積年而後告者、勘官不得受勘其
徵號索濫、自十貫以上、停徵號、不滿十貫以下罰
古錢十貫、濫賍並照收還、其該收見民鳴告而截
路遏止、及擅捉人民監陷或至毆殺、與倚托權勢
妄捉監毆者、許被捉人、陳鳴在該勘衙門官、差調
查實、論停該管、甚者罷職爵、收兵民償跡償命如
律、其受托倚而妄捉者、亦併論及、或於訟後懷怨
別托、捉民監毆者、許被捉人再鳴、聽勘官勾來查
確、隨事輕重論行

巡渡濫索例

一各巡征稅照商人船筏各取四十分之一或有征稅不依定例及攔阻槎筏抑捉錢財許被捉人內鳴在御史臺外鳴在憲司官隨輕重論罰

一各處鎮官四角巡許取巨筏長八十尺以上古錢五陌中筏長四十尺以上古錢三陌其餘並為小筏取古錢二陌其船隻有重貨滿載者為重船許取每隻古錢一陌雜貨少載者為輕船許取每隻古錢三十文

一巡司例有一正二支其徵船已有准例徵收諸員衙宜遵依奉行不得多設支巡及妄立名色要索土產呈面坐酌勘為日夜交更等外錢違者許憲司官廉探得實不拘鳴訴一切捉遞輕者論罰重者停其徵收

鬪毆訟例

一凡鬪毆訟應許被跡人登時馳請本社色目社村長編驗立案、毆不離處、驗不離時、如有投告、单內須詳言被毆日時被傷實跡、具在編案、勘官仍先查編案得實、方行勾勘、若無案編及事經久者、不得受查、其傷跡稍輕者即敎戒發落、無過旬日、

一鬪毆有折傷重跡以工、方許覆至御史臺、其餘輕微跡、如削皮孔腫之類、并許至丞司而止、

凌罵訟例

一凌罵謝罰具有條律、准是、凡凌罵時、有面見者方得為憑、援以為証、狀內明列他名字備查、若泛引証佐、訟理雖直、亦罰古錢五貫、曲者加論、并償被索者、損錢、以懲泛妄、

婚娶訟例

一凡婚娶已經問名、及曾受聘禮、未成婚而女家別嫁他人者、方許告在當次官勘行、若止有媒約通言、及受些小芙榔雞酒等物、未定嫁者、不得槩以輒止、發告、

一士庶之家、如有遺喪、不發哀服、婚男嫁女、苟成家室、許見知人、訴告勘官、照律論行、不得推托、擅許供和、以革薄俗、

債錢訟例

一人家債錢文字、或賭負文字、多雇與世豪家戚屬差人索債、負債者、駭愕躲避、即別尋生事、以凌罵誣告、茲准定係非己文字、擅差到民追索、許告在憲司候捉究治、其文字應收燬、雇者別加論罰凌

罵案應收錢、

一各鄉社村長色目、及民項、有以私事領債之著全社等字、之領債錢動以千計、至期財人輒據契追問、連扺全社牛牢、致有損費、更生一訟、玆准定係諸債錢文字、不得冒寫全社全村等字、其公私問債、只據取錢的名、有手筆記點者、追問、不得橫扺全社、違者官以貽論、民以徒杖論

賭博訟例

一係賭博、許見知人、及坊社長、內告提領、外告鎮司、照隨品次論罰、并收空立文字消燬、其輸贏財物、並收入官、仍以半分賞所告者、某員人業已賭博、而能先自訴者、免罰、

一凡外人見知賭博、許當日陳告、得憑捕查、其賭博

被員人司散之後、爲所追捉監收、或抑立領債賣田文字者、如有陳告、許二十日以裡、勘官只勾查抑捉的人、審察情理虛實、論行、不得泛行勾捉、過限者不得受勘、

墳墓訟例

一官民墓地、一品二品自墓横出、左右前後、四邊、每邊各五丈、共二十丈、三品四品、左右前後各四丈、共十六丈、五品六品、左右前後、各三丈、共十二丈、七品八品、左右前後、各二丈、共八丈、九品至無品、左右前後、各一丈、共四丈、庶民四邊各五尺、共二丈、其有私田包爲墓地者不在此限、有侵破與盜賊墓、並照國律、參酌論行、若某地多有舊墳、其後塟者、許隨空曠處、不得藉以限定丈尺、迫人移塟、違者許鳴在當次官、

按勘獄諸例，迺景興己酉准定，參酌歷朝規式，畫一而昭示也，纖悉條貫，蓋靡或遺，勘斷者有常律以裁定，有通例以酌應，遵行謹守，則姦弊可息，而刑獄可清，規繩之不容畧也，今故節錄如左，以附於諸律之後云

R.F. MSS